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民 或 九 十 一年 Ξ 月 十 Ξ 日 出 版

地 編發

院

規

七五三二

〇九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一六八號信箱地 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易編 車 監察院政風檢舉: 郵政劃撥: 網 傳真機:二三五七九六七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

盤 緊 院 公 報 專 户接:dattp://www.cy.gov.tw址:http://www.cy.gov.tw

本 期 目 錄 _____

案

林委員秋山、黃委員勤鎮為桃園縣政府受理坤業 即 勘同意 區內興建焚化廠,未依規定徵得空軍設管單位會 環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於軍事限建管制 發建造執照並同意動工, 由該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課課長古沼格, 亦未切實審查有無違反軍事限建高度, 該府代理縣長許應深 違法核

二 、

申請核發使用執照現場會勘後,均已強烈表示, 副局長蔡宗烈,復明知空軍各設管單位於該公司 副縣長劉水和、秘書李憲明、工務局局長范振成 批准核發使用執照,達失事證明確,爰依法彈劾 暫不宜核發使用執照之意見,卻執意違法簽擬或

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謝委員慶輝為台灣台 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翁宏在 官楊文慶、李吉祥,均係龍馬高爾夫球隊之隊員 北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任鳴鉅、法官林政憲、台

間買賣股票等,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彈劾案… 一○員財產申報;林政憲、翁宏在等四人利用上班時由陳謙吉操作外,並利用上班時間,自行進出股經常出國球敘。任鳴鉅在股市投入鉅額資金除委與掏空匯豐證券公司資產之該公司總經理陳謙吉

糾 正 案

鉅額贈與稅額,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二〇入查核各項事證及疑點,即遽予追減納稅義務人贈與稅案,認事用法前後兩歧,且未深、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高雄市國稅局,處理納

巡察報告

一、本院九十年地方巡察第十一組報告…………… 二三

會議紀錄

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三五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二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三四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第三屆第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人,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三五次為交通部雙和電信局局長陳進、股長張榮國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黃委員勤鎮、黃委員武

本院新聞

三、 _ \ 林委員將財、黃委員武次、林委員鉅銀、呂委員 謝委員慶輝、黃委員武次提案糾正交通部、交通 張委員德銘、林委員鉅銀提案糾正交通部、內政 法作業,嚴重影響民眾進行提存款及匯兑等交易 儲匯連線作業異常,致大台北地區自動櫃員機無 故相關業務,影響人民權益,損害政府形象案… 為交通管理有關機關,未能妥善辦理道路交通事 部警政署、中央警察大學及台灣警察專科學校 程處辦理大直橋改建工程, 溪木提案糾正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對於所屬養護工 部郵政總局儲金匯業局,九十年十一月五日郵政 長期無視工程用料取 五〇 五〇

樣、送驗及檢驗程序之重要性,且未善盡上級監

∞ ∞ ∞ ∞ ∞ ∞ ∞ ∞ ∞ ဏ ဏ S

∞ ဏ ∞ ∞ ∞ ∞ ∞ ∞ ∞ ∞ ∞

監察院 公告

附件: 發文字號:(九一) 發 文日 如 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九 院台業轉字第〇九一〇七〇二〇〇七號 日

主

日

或軍化表該成、警雖課 定 副 惕 違 徵 申 事廠示公 經 課 批 ` 本院提出糾正在: 實徹謹慎執法義務 古沼格,; 副局長蔡宗烈的縣長劉永和、孙 ·長古沼格·及軍事限由 司 失准 限原 袁 建高度 暫不宜 於軍 中 空軍設管單 縣 **一察委員** 請核發使用 政 事限 明確 本院正,本院正,本院正, 建高度 以執法義務,該府相 以執法義務,該府代四 以,復明知空軍各設 以,復明知空軍各設 使用執照現場會勘後 使用執照之意見,亦 使用執照之意見,亦 受理 林秋 建管 執 位 照 節 制 即由 區內 置國 勘 查 同 保 防 中 該 意 興 工 防與飛航安全於不顧 空軍各設管單位,於 空軍各設管單位,於 空軍各設管單位,於 也 意見,亦知悉該焚 之意見,亦知悉該焚 之意見,亦知悉該焚 之意見,亦知悉該焚 之意見,亦知悉該焚 之意見,亦知悉該焚 爱依法 建程 , · 亦未切。 亦未切。 於化廠 **机航安全於** 案 實審 劾 , 份未有 查依限 , 理有規公

> 送成第 :彈劾案文壹份。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立;並依監察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 八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黃煌雄等十三 人審 , 於 移 查

公告文件:彈

院 長 錢

復

彈劾案文

被付彈劾人姓名 服務機關及職

級

壹

許應深 桃園縣政府前代理縣長 (任職期間

12.19)簡任十三職等 現已去職

劉 永和 桃園縣政府前副縣長 (任職期間 89.8.7-90.12

18) 簡任第十 職等 現任 主任 秘書

李憲明 桃園縣政府秘書 (任職期間 89.7.25 起迄今)

薦任第九職等

范振成 桃園縣政府工 務 局 局 長 任 職期 間 89.6.1

起

迄今) 簡任第十職等

蔡宗烈 桃園縣政府工 一務局副 局 長 任 職 期 間 89.7.

起迄今)薦任第九職

古 沼 格 桃 園縣政府工務局 前 建 築管理課課 長

23-90.2.12)薦任第八職等, 現任工程隊隊長

漬 案 公 司 由 申 : 請 為桃園縣政府受理坤 於 軍 事 限建管 制 品 - 業環保工程科技股份 內 .[] 建 焚 化 廠 未 依 有限 規 定

監 察 五 七 依

據

本

監

`

黄

鎮

依

察法

違法 軍 確 發 限 化 已 案 徵 設 建高 強烈 管單 使 工 該 事 得 廠 情 用 原 務 府 惟 核 空 限 執照 度, **中位於該** 表 節 陳報建築基 局局長范 發建 代 該 軍 建 重大, 示暫不 理 府 高 設 本院 縣 造 度 管 相 公司 置 單 長 關 執 即 爱依法提案彈劾 威 正 宜 振 許 照 官 由 位 防 調 地 申 核 成 應 員 並 該 會 ·請核發使用執照現場會 與 查 高 發 深 仍 同 府 勘 程測量 中 飛 使 副 不思警惕 意 同 工 用 副 航 局長蔡宗烈 動 務 意 縣長 安全於不 卻執意違法簽擬或 執照之意見 工 局 , 值 建 亦 不實 雖 築管 未切 劉 超極本院! 永 貫 實審 顧 和 徹 理 涉 復明 課 謹 , 亦 秘 提 違 有 慎 課 查 勘 長 違 知 知 書 執 出 有 悉該 古沼 事 批 反 後 空 李 法 糾 無 軍事 淮核 證 軍 憲 違 , 義 正 明 焚 均 明 各 務 在 反

叁、 違 法失職之事 實與證據:

並 事 同 設 於本案焚化 意動 管機關會勘 工 興 建部 廠 同 位於軍事 分]意之 前 限 即 建 擅 管 自 制 1違法核: 區內 , 准 未 經 建 造 徴 執 得 照 軍

照 坤 查 國 八 業 防 年 桃 Ш 六月 (公司) 園縣坤業環保工 部 由 地 及重 及內 於 該 要軍 焚 為 政 日 化 部 向 興 事 桃 建 於 廠 設 同 位 袁 事 年 於 .縣 業 施 程 廢 管 軍 政 科 月 棄 制 事 府 技 區 限 具 物 股 文 與 日 建 處 份有限 (禁建 I 會銜修 管制區 申 理 程廠之需 請 焚化 公司 訂 限 範 芝 建 韋 廠 〒 範 於 內 建 海 造 八 韋 簡 + 岸 依 執

及各申 及限 於同 定、 加會 審 下 單 設 :「管制區 七〇六七 案 除說明申 所 地 檢附完備書 始 會 下 轉 申 查 提 方 認 勘 位 施 簡 由 但 供之資 公告及管制 申請 年三月三日即依據該縣陳 稱 業 日 建 稱七〇六七部 建 政 飛 防 工 辦 功 證 空軍 高度 請 位 務 理 能 府 航 主 期 砲 • 建 安 部 同 並 警 置 建 局 會 時 案 主 內各類申 物限建 先行 作若有 全高 衛司 件 防 隊 意 通 另 土 勘 原 料 管機關於受理 7涉及防 警部 審核 則由 申 知 地係位於機場跑 同 則 ,向地方政 經該部 本部 意後 度 涵請 下 作 建 `令部辦理。三請貴府訂 審 1地方政 :業規 意見 絕對高度外 疑 理 隊 請 亦 空軍桃 慮致 逕行核定 確 砲 再 申 配 隊於同 案件, 定 (未加 合與 請 認防空武器 陣 辦 , 證三 行核 **公無法判** 案件 通 地 府 後 府主管機關 理 第拾項 加會空軍 知 勘 軍 袁 主 軍 應按管 年 炎坤 該部 道 機場 管 依據 事 事 准 並 应 並 俟現 禁限 進場 惟 月 限 . . 建 定是否 並 副 説明 一之規定 管制 七〇 知設 作 防 隊 該 建 議 築 於 制 日 機 符 砲 辨 府 地 建 面 及 員 惟 提 戰 地 : [: : : :] [定本案 之口 管單 合限 警 管制區 防 六 關 將影響軍 效 理 未 會 管 桃 區 出 函復 區 砲管 設管 確 勘 申 力 衛 制 七 現 袁 函 有 證 部 請 位 地 頭 制 請 司 依 無 品 該 縣 關 空軍 令 誤 現 備 事 單 制 會 內 府 制 隊 申 政 設 , 法 本 後 地 線 請 府 管 事 杳 項 位 各 令

開 部 該 砲 於 沼 復 「八八桃縣 建 設管單位 司 確 格 有 未 而 工 古沼格 令部核准 認無誤後核 造 依 【證四 無 依 執照 據該 分層負責之規定, 超 過 備 Ï 部 亦 上 軍 查 建執照字第蘆八六五號建 未將 高度 方限 加 隊 該 發 提 註 公司 核 函 使 建 供 |依所檢附切結書辦理不得 發建造執照情形 用執照」、「本案未取 煙 之 之資料 座図高度 於同 絕對 於同年六月八日 年月 高 查 應取得空軍 度 明 十 該 一四日 公司 即 由 造 ·領得 副 申 建 執照 知空軍 得 防 批 管 建 該 空 准 課 之 砲 執照 申 軍 建 司 發 長 · 報 各 防 令 另 古 物

公司 及使用執照 部 嗣 動 〇六七部隊 申 高 高 事 同 建高 度 為三〇·一三二公尺,另請於建物完工時 設 年七月二十三 完 後 工 未辦 僅差六三 施 成 賱 遂 桃 於同 ...限建管 祝園縣政 度 果 建 林防 理 勘 時 驗 乃於 要求 年 無 誤 後 案 十 制 · 二公分, 砲 府 日日 月二 明 八十 經 辦 區 陣 雖 引訂本建: 函復該府:「案址位 於同年 該 理 範 地 之現場 部隊 + 九 桃 韋 再行核發執照。」 園機場 內 年 日 物 請 六月十一 巡 月 申 有 查 貴 會 煙囪(含避雷針 -報開工 + 發現該焚化 飛航安全之審 府於核發建 鑑於可建高 勘 七日發文向 審 日補 查 於本 0 會空軍 惟 防 【證 物之建 廠 該 度 部 警 ; 確 府 與 部 桃 工 查 五. 重 部 對 申 袁 要 並 防 該 照 軍 七 限 建 於 分 依

> 機場飛航安全。」【證六】 確認 實 更 度 經 政 月十三 際申 場 原 始 通 府 海拔高 設 建 跑 於 知 查 八十 物高 道 建 該 計 詢 日 垂 高 府 度是否合於機場限 增 度 直 度 函 九 將 始 為二 該 悉該 距離與數 年 重新辦理審 故僅依 · 四 月 府 略以:「……因 枝 府 煙 六日 已核 並 囪 於該案 據, 克 反 温測 I完成現 查及核算 發 更 核算各廠 建 設 建管制 量 工程完工 造 地 各 一公司 案內 執 廠 限 會 照 品 未提供 高 區 提 勘 建 睴 管制 度 後 供 限 且 建 建絕 各 現 業主 並 位 場 以 於同 廠 各 高 置 維 會 對 區 度 廠 己 勘 護 高 距 區 年 後

砲果林: 議處 月 本案坤業公司 意 事 事 函公告糾 會 5先現場⁶ 空軍防 設 動 $\overline{+}$ 管 工 興 機 陣 日 建 關 會 正 地 部 勘確認無誤 有 八 所涉違失部 同 意之前 雙重軍 案【證七】, 九院台內字第八九一九〇〇五三七 焚化廠興建 而該府未依 事 擅 分 , 限 始同 文案同 , 自 建 惟其違失人員責任 前經本院以 [違法核發建 規 管 定程] 意核 制 時 涉 序先徵 發 空 | 及桃 建 軍 八 造 造 袁 機 執照 得各 機場 +執 場 照 要 九 迄未 年八 該 求 與 並 並 同 軍 加 應 防

關 調 海 於 拔高 查 中 明 程 知 且 測 地 坤 量 方民眾檢舉 業公司亦 值 涉有 偽造 曾 業者所陳報之焚化廠 向 不實等 該 府申 請 情 更 案 正 建 築基 建築基 尚 在 地 本 高 地

物 使 實 用 高 測 執照之意見 度 量 有 值 無 超 較 過 原 限 列 執意核發坤業公司使用執照之違失 建 數 是管制高· 值 約 高 度 出 七公尺 罔 顧 軍方暫不宜核發 卻未經 查 明 建

責等事 不實 情 規 事 各項垂直距離及高程數據均由克昌公司提供 據 股 經 同 日 日 檢 該 十 辦 認定符合軍事限建規定 公司測量成果簿所載書面數據及軍方審 限 到 委託行政院 檢 避 證 九 理 份 查空軍七〇 建管制 場 農林航 飛航安全高度限制等情, 檢舉該焚化 或變更計 年四月六日現場會勘紀錄 現場會勘 辦理書面 有限公司 自 測 っ實施 I有實地 實。 數 據)【證 有 高 檢 測 農業 無虛 算錯 (下簡 六七部隊係依據業者委託 測 所 檢 度 審 (參考該部隊 測 廠 核 八 之必 會 委 偽 測量成果數據係屬偽造 由 誤 並 稱克昌 克昌 將 同 員 不 情 確認可建安全高度 而本院前次調 實 事 測 會 要 威 防部 林務局 【同證七】。嗣陳 公司 量 爰於九十年五 致 |公司) 並 .會同該府工務 結 设該府 所載: 則業者委託 業主申請 果函請國 違反軍事限 負 農林航 切法律及賠 所提供之測 查時,亦 本案申 工務 空測 , 並 防 高 之克昌測 之測 不實 人員 度 部 局 月 建 訴 查之結果 孫依據 人繼續 超 -+ 高 建 核 派 量 , 赴 於八 償之 員 所 量 , 如 算 度 過 啚 實 量 应 等 公 共 以 軍 有 地 數 量 說

> 37.329 業公司 次查 全高度 年三月二日測量成果簿所載之 30.635 公尺至 30.372 認應俟調查 飛 年八月三十 焚化廠建築基地海拔高程測量值與實際高程有 成果簿所載本案焚化廠建築基地各點海拔高程值 〇五二九部 案克昌公司未更正海拔高程資料【證十 務局長范 公尺不等, 航限建 樂基地更 已有影響軍事限建安全管制之情事, 桃 九十 公尺不等,已與該部隊原辦理 袁 賡 振 絕 縣 明顯有 續 影高度 後再行核處 正 一日接受本院 成 隊 年五月十四日申請函 政 進 之高 府 行調 副局 即 工 近七公尺之落差【證九】。 一務 原 2程測量 空軍以 查 長蔡宗烈明知本案業者送審 七〇六七部 局 。經查該公司更正後之測 於本院再 此 院詢問後 成 為該 本案正· 深果簿 府 「,檢附· 次調 隊 所明 另以 於 由 本院調 審查之八十 重 同 查 知之事 一行更 書 日 本案焚 後 I函請空 卻於九 面 該府 正 偽稱 曾 查 實 核算 所 中 化 依 之 本 + 出 工 八 為 量 軍 坤

九部 執照加註事項:「核發使用執照前需先行 依 日 再查坤業公司於焚化廠完工後,於九十年六 1申請: 場 !原核發之八八 隊 會 兩 勘 核發使用執照 次函文, 確 認高度無誤後再行核發」及空軍〇五 桃 函 縣 請 工 桃 該 建 **以府於竣** 袁 執 照字第 图縣 政府 工申 工務局建管課 蘆 請 八 六 使 函請 用 <u>F</u>i. 號建造 月 執 防 照 + 前 部 遂

監察院 農林 之意 後遺 空軍 設 起 同 此 監察院委託農林航 辦 書 制 總 況 況 同 外〇 及事 年 以 高 計 造 司 建 建 理 應 配 核 副 見 度 圖 人、 物 物及煙囪 總 日 八月八日 令部亦均 航 訂 , 合 五二九 建議 後空軍 等 [會同 測量結果與 高度之確 部 發 縣 審 樣 測 以 與 定 使用 所測 長 等 監 維 現 查 尚 勘 .空軍 俟監察 相 簽 造 符 護 地 執照 ·防警部行文表示:「會勘 關 縣 部 高度確認 請 則 人 綜 函 量 機 俟 會 單 合說明 惟 現 場 長核示是否逕 該 無 復 隊 認 成 等 現 位 從判 (克昌 府 是否符合空軍之海拔高 場 類 院 測 果報告尚未 設 飛 地 人員強烈表 管單 實 同 或 測 所重測數 不做核發 行安全之意見 工 會 勘建 . 意見 防部 [測量 本 量 務 斷 勘 不做核 案 結果送部後再議 位 局 確 與 築 辨 副 作 公司之數據不同 共 認 物 同 依 局 上 理 該 戰參謀次長 據尚無結果, 使用執照之判 出 無 宗:「 I爐前 府工 建造執照 長 開 主 經過及完工 發使用執照 現 誤 一要構 軍 場 後再 於同年 方 務 會勘 在 局 僅 , 本 監察院 行核 造 局 長 會 做 勘 核 程 建 室 為 煙 案 之判 六月 設 縣 限 後 管 宜 為 斷 僅 復 准 後 時 囪 課於 委託 及現 會同 空 府 表 建 備 。 __ 衍 避 做 現 啚 , 軍 說 秘 管 與 生 免 且. 斷 現 場 示 主

該 府 工務 局 蔡宗烈副 局 長 核 閱 後 於 簽呈 上

縣

長許應深批

示:「一、本案屬厭

惡性之公

共

理 永 見

年

來

縣

產業發展

快速,

事業廢

無

可 建

成

產

,界營運

難

環

保局

鼓 物

賏 去 設 再 副 供 簽 送 府 日 應 之

業

廢

理

場以 困

應

其

間

民

眾

抗

程

備

極 棄 業 本

艱 物

辛 處

社

會

成 為 重

本 因 重

亦

大

如 屢 乃 棄

劉 遭

副

續簽註:「擬依李秘書及蔡副局長簽見辦

局范振

成局長核章後 銷使用執照

繼 另

幅由該府:

秘

書李憲

核發建照係

本府

權責

其

(他單 定核

-位所

提

意

僅 明

請工務局依

建築法

1相關規

辨

和

依

法撤

並 本

行妥處善

後

並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三五七期

勘 【證十一】。 日 期 並 函 文 國 防 部 等設 管 單 位 共 後若監 送請 縣長 註 請該 合於 令部 高 四 似 協 院 自 考, 當 調 九十 據 未完成法 復 四 更 造 近 度 過 事

建

築法

第七十條規定

應發給:

使

惟

察院之調查結

果與

案

原

核准

有 用 啚

異 執

時 照

本

`

主

要構造及設

備均

與

建

短照核 一驗結

准

說

相

符

業務單:

位

現

况場 共同:

.'會勘

查 適

果

本

案 有

建

物

□○六號

證

十二】示 (九〇)

符

合航

道

禁 第 高 軍

限

年二

九

日

院

台

內

字

八 度 防

九

設

時

會經

〇五二九

部

隊

及空

衛

司 理

本案建

物之允建高

度於請領建造

執

及辦

審

查 計

核

在案

。二……本案建

物

亦 砲 照

經

依

桃

袁

機 函 月 可 均

場「

擴大軍

事

禁限

建

法

規 建

會

會議

紀錄顯

宗,

該

地區之禁限

建

管制

規 管制 規定

定

定程序

,

故

如

何

用?日

後

必

爭議

同 行 文表, 年 並 月 依 ·蔡副 千 Ξ. 發第 日 局 以 長 蘆 九 說 + 明 桃 四 |五七號使用執照予坤 縣 辦 工 理 建 0 之字第八 二同 證十 一三九 業公司 號 簡 遂 便 於

(五) 顧 即 軍 高 查 逕擅予核發使用執照 軍 海 物 程 該 拔高程 府上開 方 高度雖符 測 意見 量值 限 各 建 合建 未 較 官 待 管 原 員 查 制 造 陳 明 明 高 執 報 知 ,自有嚴 有 度審 照設 數 押業公司 !無違 值 查 計 約高出七公尺, 高度 反限 **風重違失** 並 更正後之建 無從 建之管制 惟 判斷 是否 築基 符 且. 高 合空 度 相 關 地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古沼格部分:

岸、 及該 建高 審 定 查 部 辦 照之申 度 山 法 及 課 無 公 施行 誤 告及管制 內 長 沼 後 再 地及重要軍 F依據其 政 格係行 後 , 請 經 始 細 部 始 得 則 查 時 依 第三 據國 核 提 本 為 可 作 作 發 供 業 事 焚 時 對 い之資料 建造執 家安全 上 規 設 十六條之規定 化 桃 為 開軍 准駁 定 廠 袁 施管制區 ||所渉軍 縣 之依 法第 政府工 事 照 既 限 查 應先經空軍設 建 據 自 明符合限 與 五 事 I應俟軍· (禁建 條第 作業規定及其 限建之管制 務局建築管 會 渠於受理 銜訂 項 限 方 制 審 事 管 建 頒 第三 Ź 本 單 理 查 項 範 及限 程 位之 一會勘 案 韋 業 依 建 海 項 劃 威

點之海 會空軍: 轉業 未通 公司 者 則 將 部 應 核 詢 復 建 首次調查時 反 本案建造執照核發程 委託 置國防 一發外 古 於九 (字第八三一二四號 核發建造 上開法令之規定 確認防 辦 應 超 再行 主 證十六】,影響國防軍事及飛航安全甚鉅 軍方及航管單位之困擾。」資為藉口 知之甚 出 原 沼 知 理 一防警部 七〇六 同 拔 + 限 農 陳 格 現 意中 建高 暨 空 高 林 報 並 時 年八月三十一日及同年十一月十六日 實 地 程 航 建 經 施 執照情形副 飛 武器作戰管制 會 詳 ·建之審· 度〇 均 測 築基地海 約詢時該 除 現 該府猶以 航安全於不顧 確認防空武器作戰效力管 七 勘 場勘 部隊 在 所 坦 確 竟對空軍 實地 承依 認 三十七公尺以上 九一三公尺至六・〇八八公尺不 序,確有疏失【證十五】。 函復略以:「…… 批 查 查 會 飛 意見 知空軍 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八 檢 拔 府工務局建管課長朱惕之承認 分層負責之規定 並 示發給建造 勘 航 安全高 測 高 無實質上之意義, 安全,俟現 七〇六七部 確 活結果 同 .程值為三〇公尺 認 一設管單 且未依· 飛航安全高 證三」, 度 該焚化廠基 執 , 致該廠 ·基於 上開 照 地 及 位 隊 制之前 視若無 會勘 , 備 加 明 係由 證 簡 作業規定 並 度 文 查 會 且徒 准 通 無 政 十四四 九府 按 [渠決行 兩 予開 亦 誤 地 惟 便 於 睹 軍 知 六個 次約 本院 增 有 經 民 即 未 後 該 原 本 業 工 工 違 加 於 府

力, 明 誠 公務 顯 實 照 依 清廉 應力求切 依法律命令, 無視於法令規定, 規 3員服務: 定程 自 不 謹慎 容 序 實…… 法 藉 切 勤 第 詞 實 執行其職務 勉……」 簡 辦 」之規定,足堪認定 條 理 政 濫用 便 會 公務 民 勘 及第七 職 以 及 。」、第五 員應遵守誓言 權 推 審 諉 查 條 涉有嚴 卸 責 即 公務員 逕行 條 0 核 重 公 違 其 核 一務員 忠 執 失 所 發 行 0 心 為 建 應 違 努 浩

·蔡宗烈部分:

焚化廠 影響 算飛 空軍 管業 局 有 造 |公司 執照 上級 日 值 曾 偽 務負有督導之責, 到 軍 與 航 Ó 依坤業公司 造 蔡宗烈身為 未更 原送審之海 限建絕對 五二九部 建築基地 不實等情 所據之建 長官參考 院 事安全管 位 脱接受詢 於 正 辦 理 海 築基地 九十 拔 問 制 高 隊 更 桃 使 之情事 度, 竟 拔 正之高程測 尚 袁 用 高 後 執 程 高 即原七〇六七部隊) 年五月十 在本院調 罔 縣 該申請更正之基地 海拔 值 以 程 .顧 理應崇法務實 政 照 現 書 本 府 案空軍 場 高 以 面 卻 相 工 量成 會 昌 資料偽稱業者委託 於本院九十 差約七公尺 四 查 程 務 **圖隱瞞掩**: 日 中 勘 測 局 周副局長 果簿 I 申 請 量值 後 -設管單位 , 且明 已明 據 飾 函 重 於同 年 業 海 知 實 明 白 而 八 拔 檢 該 經 原 簽 對 行 八月三十 空軍 更 表 顯 高 日 附 府 檢 審 報 該 泛克 正核 É 程測 府 示 函請 本案 舉 核 工 , 有 務 涉 建 以 建

辯稱:「 物皆已存在 制公告及應依 使用執照。 違 飛安問題無關 受上開軍 有 院及軍方審 符合空軍 用 員 府 四斷章取 服 法濫 ?經空軍確認位於軍事 其 第 簽註四 《誤後再行核發」之事 後 四 執 次 工務局建 基本上發給 核 點簽 會 亦承認有按圖施 照之 務 公發使 權 勘 法 本案調· 一、二點簽註 點不實意見, 第 限 判 事 註 義 僅 (用執照前 意見 。」等情【證十八】, 管課簽請核示是否核發使用執照之簽呈上 曲 限 查 建 更 斷 作 益結果, 建築法等規 條 解法令之違失。核其所 建 扭 管制高度 無視於 現 使用 查時建物已按建造執照完工, 曲真相 : 三 且 場建 法令規 於 「公務員應遵守誓言 主張 対照與 本 需先函 意見, 工 認符合航道禁限建規定等情 該 院 物 , 限建範圍管制內 贊成核發使用執照 及煙 該建物已按圖 範之事實不符 本 項 調 府 建 案地 定發給使用 為不實 並 ,及該府 於 查 軍 請 管單位 指稱本案建 |無法判定之事 核發建 囪 防警部現 報 事飛安無 温尚 告 高 (論斷之事 顯有罔顧上開 度 出 |沒有理由 對完工 未完成軍 造 爐 確 施工, 關 為 執照等情 場 執 前 認 【證十七 忠心努力 經詢據蔡宗 物高 會勘 照 已違反 實, 實 同 後 核不核發 時 暫 不 不核發。_ 且軍方 此 ·事限建管 度業經本 建 作 確 不 證 建物是否 其 竟 與軍 事 認 所 宜 核 〕,應 干一 公務 第三 於該 與 實 實 高 加 核 發 建 會 事 烈 本 度 註 發 使

監察院 公報第二三五七期

監

力求切實……」之規定,甚為明 律 謹 命 令, 慎 勤 執行 勉 其 職 務 及 第七 條 第 五條 確 公務員執 公務 員 行 應 職 誠 務 寶清 應

「范振成部分:

之基地 申請 業者委託之克昌 果 及其所涉及軍事 飾 十年八月三十 七 部 該 組 另 隊) 公尺, 簿 未 渠 局 織 核 能 自 明 事 自 函 范 核章係同 章後 本諸 ※副局長 重行更 知該府 對於工務 務 振 應依法審 海拔高程 治條例第八條之規定 於同日 明顯已· 成身為: 檢附 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之責【證十 職 即 責 正 函 本 工 .意使用執照之核發,依分層負責之規 - 案焚化 桃園 公司 循 所 慎 限 局 日 有 測 核 請 務 空軍 簽 核 建管制規定與正反意見 建 到 影 量 算 局 序 嚴 格把關 凝凝之四 是管課以 響軍事 未更 送 處 院接受詢問後 值 飛 曾 縣 記請上 五 五 [依坤業公司 與 航 :廠建築基地更正之高程 政 定 限 府工 、原送審之海拔 始 口點與事 級長官核示 限 建 為 重 海拔高程值 二九部隊 一務局長 絕對高度 查 正 大案件簽報核 建之情事 負有承縣長之命 |明事實真相 辦 '九十年五月 實不符之簽 , 惟范! 以書 (即原 高程 依桃 渠 以 卻 該 常當 振 面 於 成 示 昌 資 於 申 七〇六七 袁 之本案 隠瞞 本院九 十四四 竟 註 知 料 相 請 縣 約 對 測 於簽 偽稱 差近 意見 更正 量成 政 詢 該 局 \exists 定 府 掩

> 命令, 顯 時 核 切 謹 務 建 以其所 寶……」之規定,至為明確 慎 法第 怠忽 物涉有 |說興建 係依據建築法第七十條之規定確認 故簽報縣長: 應 勤 所 由 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 勉……」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 職 為 加 課 條 違 責 註之前開應再 長 經現場 反空軍限建 顯 負 「公務員應遵守誓言 核 並 係將軍方 核 有曲. 定 發之責 會勘認相符始核發 解法令之違失。已違反 渠並 會勘 高度之情事完全置 會勘確認高度之事 , 但 補充說 意見及該 本 案有 明 忠心 爭 。」【同 府 有 議 努力, 1職務 核 無 核發 項及完 而不 發 依 且 公務 建造 證 建 實 使 民 理 物設 眾 清 依 十 用 員服 工之 執照 八 力 廉 法 0 抗 求 律 明 計 照 爭

四李憲明部分:

事設施管制區 開 八 見僅供參考 簽呈內簽註:「核發建照係本府權 管 ||規定| 國 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曾 業務核稿 防 桃 園縣 **】**,明顯對上 部 內容 暨 秘 內 政 請工務局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 政部會銜 書 與 府秘書李憲明於八十六年七月十 已知之甚詳 (禁建 未能 開軍 限 本 修 任 事限建法令與軍方設管單 諸 建範圍劃定 訂 該 【證二十】。 之「海岸 府工務局 職 責 責, 切 實審核 其他單 、公告及 建 渠擔 管課 山 地 及 長 位 任 本案 所 於 管 重 六 本案 日 位 提 制 對 一同 意 建 作 軍 上 至

見 見 執行職務, 務 情 海 已 員 心 拔 顯 應誠實清廉, 努 違 視 及 高 力, 光若無睹 反公務員服 有違背法 建 程 造 值 應力求切 依法律命令, 不 執 實 照 **令** 核 加 謹慎勤勉……」及第七條「 其簽 完工 務 註 實……」之規定, 法 有 事 註建 第 建 欠謹慎 項 執行其職務。 龃 物 條 議上級核發使用 涉 坤 切 有 業 公務員應遵 公司 實 違 反 空軍 恣意行事 原 彰彰甚明 」、第五 陳 報 限 守 執 建 建 公務員 立違失 照之意 條 誓 高 築 基 一公 言 度 等 地

五 永 和部分:

法令, 月十 稱 內 區 自 **守** 與禁 容及作業程序 政 同 治 依 擬 部 法 員 綜 六日期間 證 條 劉 ;依李秘書及蔡副局長意見辦理」。於約 一十九 **]**, 建 律 服務法第 ·合各單位意見上陳縣長」核其作為 依法把關 會銜修訂 例第三 永和為桃園縣政 怠忽職責 命令, 限建 條之規定 另於八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執行其 之「海岸 任該府工務局局長, 範 ,於九十年八月十日本案簽呈 已知之甚詳【同證二十】, 條 行 韋]劃定 事 職 ,有欠謹慎切實之違失 府副 公務員 務 負 公告及管制作業規 山 有 縣 應遵守誓言 地及重要軍事 襄 長 第五條 助縣長處理 , 依 桃園 對 上開 至 「公務員 ; 忠 八 縣 不 十八年七 詢 卻 設 或 縣 政 已違 定 時 內 未善盡 心 無 施 防 政 府 之責 漠 簽註 管 部 組 之 視 制 固 反 暨

清 應力求切實… 廉 謹 慎 勤 勉 之規定 及 , 第 足堪認 七條 定 公 務 員 執 行 職

務

:應深部:

定核發 令範圍 規定程序不合外 處 核發之意見 勘 超 地 府自當依法撤銷使用執照, :「日後若監察院之調 明 有 案 第 相 詩及 应 ?違空軍 關法令規定 公尺不 建造執 越 許代理縣長 檢 五十六條]辦理。 軍 測 以 坤業公司 資適法 應深身 事 會 0 內 -等情事 勘 照及使用執照之核 限 並 , 限 並批 」【同證十一】 後均 建 建之高度,案在 送請空軍設 為 第 免影 古 安 0 事涉國防軍事及飛航安全 原陳報之建築基地海 為 全高度 示:「 項規定 於 表示:「擔任縣長 強烈表示在 桃園縣政 僅依業務單 響廢 約 業已影響國 該焚化廠 詢 · 如 查 時 管單 約 棄 | 結果與本案原核准 劉副縣長擬 $\ddot{\circ}$ 稱:「建 負 查蔡副局長 物 府 本院調 未重新 發過 有綜理 代理 ·位之註簽意見 位 經本院委託農林航 並另行妥處 及業者之權 防軍 |核算之結 九一三公尺至六 「縣長 程 時 築執照只 拔高 事 檢 查 縣 , 常無法 以第四點? 測 中 及飛航安 地 政 , 並依蔡副 益 程涉 方民 之責 果 善 依 確 /要依 竟未 後 有異時 定 軍 地 , 即予依! 方 眾抗 方制 有 確 尊 前 所 全情 測 明 重 盤 有 擬 局 請 審 暫 並 不 八 意見 實 瞭 五. 所 除 長 領 慎 不 於 爭 知 度 與 說 規 處 實 本 法 核 宜 會 激 本 法

 \bigcirc

誓言 之違 既 公務 業之見 核 依 身 公務員應誠 失, 其 員 ,忠心努力, 法 為 作為 審慎 執行職務 縣 已違反 軍方亦· 解 長 妥處 不 即 故 同 實 公務員服務法 無 有 負 , 依法律命令,執行其職務。 意核 不同 應力求切實……」之規定,至為灼 清 怠 尚 有 難以 廉 忽 綜 .]意見 職 理 發 謹慎 0 不 縣 務 政之責 瞭 ,且影響重大之事 等 勤勉……」及第 第 未 解 情 八善盡監 相 條 關法令規 ,尤其對 證二十 「公務 定 員 於 七條 應 定 而 件 地 第 五 權責 方抗 遵 免 , 惟 責 自 守 渠

公司 六個 不 縣 有 符 飛 建 化 值 合限 管課 最多達六公尺之多【同證十六】。桃園 廠本身建物高度 等 航 安全高度及防 焚化廠送請 點予以實 據 公尺,與實地之海拔高程值 37.361 至 37.718 長 古沼 達高度 有所不符 上 而 論 深 該 結 府 格 地 副 工 即 · 未依 本 務 辦 檢 縣 後 而 案 局 違 空 理 測 長 劉 法 武 , 該 軍 經 局 委託農 事限 長 批 規定通知空軍設管單位 焚化廠建築基地海拔 器作戰管 有五處已逾越軍事限 永 並 范 和 送 示 發給 建 請 振 秘 成 審 或 林 書李憲 建造 制 查之基地海 防 航 副 部 測 局長 執照 亦未切? 驗算後 所 明 縣政 就該焚化 (蔡宗烈 經 府工 高程 仍 實 建 拔 不思警惕 本 查 安 高 確 會 一務局前 院 明 勘 全 加 程 認 廠 上焚 公尺 高 代 糾 是 確 測 坤 基 否 認 度 量 業 正 地

> 失明 事 員 務 防 高 说法之規· 益 者 飛 國 程 會依法懲戒 爰 罔 《依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 顯對 防 航 ? 使 測 尚 顧 安 用 如 軍 量 於 本 鄰近居民之生活 定 全之影響重 何保障國 執 事 值 本 案 照 暨 與 院 焚 一飛航 並 實地海拔高程,有七公尺之出 調 化 有公務員懲戒 滋 查 廠 図防 及飛 生事後. 安全之事 中 經 人檢 大 , 且 事 , 政府公信 航 如 明 舉 ·證明 安全等問 實 知 何 涉 滋該焚化 法第二條之應受懲戒 依 有 確 法 仍 偽 撤 違法簽註 報 移請公務員懲戒 均 力 題 銷 廠 海 已 ? 送 拔 ,業者權益 0 違反 如 審 被 高 之基 彈 何 度 或 入 公務 劾 確 批 等 人之違 保業 已 地 示 不 核 實 員 及 有 海 由 服 或 者 發 影 拔 情

監察院

主旨:為任鳴鉅原係台彎台也也方去也一〇七〇發文字號:(九一)院台業轉字第〇九一〇七〇 日 期:中華 台政為 之馬橋灣 高 地台 北 憲 原 方北地 投公 爾 你係台 夫法地 方法 司 民 球 院 院檢察署檢察官。任鳴鉅等五人均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李吉祥係台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楊文慶原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法官,翁宏在係 方 國九十一年二月十 經 隊 資金 理陳 之隊 一除委由 謙 員 吉 , 與掏 經 常出 陳謙吉操 九 空任 國 匯 日 球 豐 證 敘 券 兼庭長 0 公人係慶 任

定三依本劾公時依額利票上 務員 間 規 未班 款 用 買 定 項 上依時 辦 服賣 班 規間 並利 務法第二條、第五條之規定、股票。均有重大違失,事證、理財產申報;李吉祥及楊文、 時 定 間 辨 自 用 買 理 行 上班 賣股 公 進 職 出 票; 人員 時 股 問買賣 市下 翁財 宏 產 單 大,事證明確什及楊文慶利田 股 在 買 申 **股票及借款生在向陳謙吉出** 向報 賣 ; 股 謙林政 , 爰依 政 及

依 公告文件 據 人審查成立;並依監察法第十三條第一:監察法第八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林秋一案經監察委員黃武次、黃勤鎮、謝慶輝 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十三條第一項之規祭委員林秋山等十**鎮、謝慶輝提案,

彈 劾 案文壹份

院 長 錢 復

壹

付

彈劾人姓名、

服務機關及職

級

地

院

法

任 鳴 鉅 台灣台北 官兼庭長 地方法院 (以下簡稱台北

簡任第十一 職等 現已資遣離 職

林 政 台北地院法官

薦任第九職等 (現已 辭職赴美進修

翁 宏在 台灣台北地 方法院檢察署 (以下簡 稱 台北

地

叁

違法失職之事實與

介證據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三五七

檢署) 主 任 檢察 官

簡任第十 職等

李吉祥 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以 下 簡 稱 板 橋 地

檢署) 薦任第九職等 檢察官

楊文慶 期貨管理委員會法務室主 台北地檢署檢察官(現已調任 財 政 部 證

簡任第十職等

漬 案由 定辦 額款 經常 作外 察官 文慶 及投資股票未依規定辦理公職人員財 掏 股 威 台北地院法官, 票 球 ,空匯豐證券公司資產之該公司 條 利用上 原係台北 理 項 敘 0 : 財 均 並 任 任鳴鉅原係台北地院法官兼 任鳴鉅 鳴鉅 利用上 第五條之規定, 有重大違失, 產 並 申 利 班 ·報 ; 用上 時間買賣股票;翁宏在 等五人均係龍馬高爾夫球 地檢署檢察官 班時間 在股市投入鉅額資 翁宏在係台北地檢署主 ·班時間買賣股票及借 李吉祥及楊文慶利用上 事證明 ,自行進出 爱依法提案彈劾 ,李吉祥係 確, 同總經理 違反公務員 金除 庭 股 市下單 長 向 產 隊之隊 款 陳謙吉借 申 委由陳謙 陳謙吉經常 板 任 , 低橋地檢 林政 班 債 檢察官 報 務 蕒 時 **八賣股** 服 間 未 林 員 憲 依 政 務 買 貸 原 票 賣 規 鉅 憲 操 出 與 檢 楊 係

法官任鳴鉅部分:

 (\longrightarrow) 鳴 利用上班 鉅 在股市投 時間,自行進出股市下單買賣股 入鉅 **北額資** 金 除 委 由 陳 謙 吉 操 作 外

其買 三年 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買賣所有有價證 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查閱 法 事 淮 Ŧī. 總累計買進上市 虧損三千六百多萬, 、一九八、 五〇〇 年 . 豐 本院於九 +在 作 一四元,上櫃公司 一夫訪談時表示:「從八十三年到 :詳細說明」(附件一)。經本院向財政 八十八年底 底 證券的戶 賣資金帳 九年十一 起 有上 委託 即 鳴 新 鉅 原 係 以 元 九〇〇元 |十年十二月十日約詢時,任鳴鉅辯稱:| 班 陳謙 配 賣出 月一 頭 時 面 偶 間 台北 就 吉買 公司 是我太太謝 券明細表 謝 上 與 日 沒 上 , 麗 陳 **此容名義** 有 賣 股票三六、四八九、五三二元 市 股票新台幣 以 都是股票買賣 在該院院長室接受政 地 謙 配偶謝麗容名義 龃 上櫃公司股票四〇 院法官 公司股票六九九 吉通 (陳謙吉有任何買賣股票情 連集保簿均交由 」之任鳴鉅股票帳戶內 麗 電 買 容的名義 兼庭長職務 話 育股 (以下同) 六七 但非買股票 八十九年 帳目雜 無票 自 。據 。我在八十 、九三一、 、一〇四 風 自 他 部 「特定人 八十四 保管 -所謂: 證 亂 室 任 券暨 主任 八十 鳴 止 , 無 鉅 的

> 票或 委託 清君訪談時表示:「任法官親自打電話委託 電話委託陳謙吉買賣股票云云,不足採信 **一**券公司: ·營業員買賣」(附件三),並非將買賣 陳 謙 惟據陳謙 總經理 吉 辦 理 室接受台灣高等法院 吉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五 核任鳴鉅 所 辯未利用上 政 風 室主 股 班 我買賣股 日 放票全 時 在 間 任 淮 打 權 黃 豐

二任鳴鉅投資股票未依規定辦理財產申報:

現計有效 年十 核上開買 股 之任鳴鉅股票帳戶, 月九日始提出補正資料(附件四),本院經向 九五、〇〇〇元,未賣出) ○○○股未賣出);華碩五、○○○股 流定之伍: 閱八十七 000元 雖於本院 總價 ○○○股總價二、六九八、○○元, 元 查 二月三十日財產申報手續後,遲 丘鳴鉅 鴻海股票一○、○○○股 <u>Ti.</u> 拾 既 進 股票未予申報 未予申報 年 九十年十二月十日 萬元應申報 遠超過公職 、〇六六、〇〇〇元,賣出鴻海股票 經台北地院政風室通知應補正 _ 特定人買賣所有有價證券明 並 (買進鴻海股票二八、〇〇〇 標準, 人員財 逐筆核對其財產申 金額總計 未予申報 產申報 [約詢 任鳴鉅卻 ,總價二、 **兴、** 時 至八十 (附件五 坦 法 (買進三、七 均 施 承 六三、 未辦 未予 行細 報表 餘 三六八 細 八年六 八十七 證 0 則 , 發 理 表 期 \bigcirc 財 報 所 會

理 產 朩 財 申 產 知 報 申 有 報」云云, 惟 何 股 仍 辯 票 稱 交 易 <u>:</u> 顯為卸責之詞 資 因 料 將 可 金錢交由 資 申 ·報 陳 亦 謙 吉操 無 法 據 作 實 辨 根

「法官林政憲部分:

〇 元, 000 資料, 三四 大且 日 賺進二、 匯豐證券公司營業員下單 股票帳 I 約 詢 一賣股票,但沒有妨礙 吉或張秀芝請 + 自己決定的 ·六 交易頻繁 九年十二月 林 元, 時 上 九、〇〇 其於上開 號:059000), 政 等 一櫃公司 以憲原係· 八四一、六〇〇元。本院於九十年十二月十 賣出 確 林政憲坦承:「我自己打電話給匯豐證 有利用上班 0 決定後才打電話至匯豐證券買 〇元 止, 台北 股票三五、五二一、〇〇〇元, 上市公司股票一一六、二二二、 他們幫我買賣股票」、「我在 期間總累計買進上市公司股票一一七 本院經向證 於匯豐證 地院法官 公務」、「每次買何種 上櫃公司 時 進出 蕳 期 買賣股票情事 一一一一一一 會調閱林政 股 經常利用 自八十六年三 股票三一、五 市買賣股票 開 上班 立 憲買 股 上班 股票都是 時 般 五三、 間 帳 月 賣 金 1股票 券陳 累計 六〇 委託 額 起 時 戶 蕳 鉅 至

三主任檢察官翁宏在部分:

款 項買 宏在未衡量 賣 股 自 身之清 償 能 力 向 陳 謙 吉 借 貸 鉅 額

監察院公報第二三五七期

方自 借貸之詳 業銀行 2 淮 載 以 起 雖書立借條 字無法辨識 十萬元) 2 」;另有以車 確 87、2月9日新台幣四百萬元(其 一十六日之書面報告辯稱:「翁天民與陳謙吉二人間 豐借 有 2 先還款六十 寧人之態 使 於 始知悉: 向 匯豐 本人於 名義人係 百一十五萬元翁宏在國揚,經手人:(所簽之名 用 本人之介紹 第 行 /2收現六十萬]及「87、3月 款共 便條紙」上之署名,翁宏在 台 同 ※翁宏在,經手人:(所簽之名字無法 細 於 意 商 北 情形 其找不到翁天民。 3 度 連 借 證券公司借貸鉅額款項。 六 8 7 業 地 E款於翁 惟係出 本人 絡不到翁天民 萬 銀 檢 , 資證明單充當 乃 出 署所 完 /10」(附件七)足資證明 行 本人並 Д. 且應係其 2 , 9 便 (利 抑 天民 面 於無奈,蓋陳謙吉認該債務 0 條 查 !息另 或本人同 先代為解 、〇〇〇元 紙 扣 不清楚,嗣 及 8 7 淮 署名 而本人因 計 一豐證 後 相信本人之信用 本人於八十 借條」 , 翁宏在 基 學 決 券 翁 公司 於 雖於九十年七 3 宏 而 書立內· 當 [帳戶 後陳謙吉找 後 於 誠 而 在 與 信 初 該 改為三百 陳 10日新 8 8 之 內 1 亦為 借 九年二 9 謙 9 0 帳 負 八責及息 第 翁 予翁 良好 容 分 條 所 2 宏在 ·辨識 2 別 了 為 附 月 天 本 月 商 四 向 內

人筆跡 借條) 查閱 二字係表示有關 元買 割 還 款係翁天民所借,渠不得已 〇〇元」(附件十)之事實 ○○○元;於八十七年三月七日以每股七十四 股票帳戶 政風司科長沈鳳樑 年八月七日在 迫 迫 爭 吉借款云云,有違常情 元 提示八十七年二月九日及八十七年三月十日二 不得 情 不得已致署名之原 詢 執 ٦ 云云, (進國揚三〇、〇〇〇股 買 或 形 時 ` 「特定人買賣所有有價證券明細表」,翁宏在之 、進國揚二〇、○○○股,金額一、四二○ [揚建設』股票。 請問借條上所記載『※翁宏在國揚』究係何 不 , 內確 已坦 代表什麼意義?答:是我的筆跡,『 情 另據匯豐證券公司財務副理郭俊麟 快 惟 況下 承係其 有於 但 匯豐證券公司副理辦公室接受法務部 據 款項 翁宏在於本院 為 始以本人名義簽下該借條」 「八十七年二月六日以 免陳 專員黃德台訪談時表示:「問 在八十七年三月十日 因 親]及明確· 謙 」(附件九),及經向 自署名 吉對 簽立借條 足證 金額二、二三五 交代事後對借 九十年十一月 外 且又無法 任意散 翁宏在辯 並 布 每股七十 未 稱 時 說 謠 該筆借 7十九日 向 證 用 於 款 明 或 一附 言 來交 之償 · 五 揚 九十 .期 有 陳 ` , 0 張 何 在

□翁宏在於股市投入鉅額資金,利用上班時間,進出

(市下單買賣股票:

核對情 書面 議 戶下單買賣 否作帳我並不知道,但確實是她負責買賣股票」, 而已 買賣股票 月十九日約詢時 二月二日止 並 錢 益見其所辯不足採 金在匯豐證券公司 政拿給我: 一十七年十二月二日 後 . 買賣股票; |無法提出其父母或妹妹在 百多萬 :000000 [報告雖記載:「本人於八十六年底 此 查 【後即未在匯豐證券公司買賣股票」,惟 一翁宏在· 其他 乃決定停止股票之買賣,並出清 形, 妹 **%妹,**一 且無法證明確 股票之確切證 都是我妹妹處理,買賣股票時 我個人僅與楊正萊營業員聯 其他是我妹妹或我 在 又據翁宏在九十年七月二十六日所 匯豐證券公司 自八十年四 下單 翁 個月左右才查對一次,我妹妹 宏在表示:「 買賣股 止 買賣股票記錄 其股票帳戶內仍 月三十 為其妹妹翁〇 據、資金來源及股票交易 |上開翁宏在名下股票帳 票 開立股票帳 3父母用: 。本院於 投資期 日 起 (附件十一); 我的 至 經與 :帳戶 繋 峰 間 九 八 戶 記股票戶 一借用 有大筆 +一、二次 內之股 家 我僅 年十 股 七 查 自 入商 其帳 三 惟 頭 虧 至 具 有 將 +

查翁宏在於匯豐證券公司內帳署名翁宏在之借三翁宏在之借款債務,未依規定據實辦理財產申報:

申 年 法 宏 分 條 十九 月 報不實情事 、八十九年十二月間均未申報(附件十二), Ė 別 據 在 2 實申報之義務 年 + 內 8 ` 向 -九日約 (年度始先還款六十萬元, 度向陳謙吉借款六、一五○、○○○元, 9 2先還款六〇〇、 載 2、2」(同附件七),在本院九十年 本 人於 詢時已坦承係其親自署名 款 共六、 8 惟 7 查 五〇、 000元 2 翁宏在八十七年、八十八 ` 9 0001 該借款債務自有依 及 8 7 (利息另計 元, 其 3 (既於八 於 8 確 1 至 9 0

四檢察官李吉祥部分:

交易 賣 惟 時 聯 芝聯繫買賣股票 通常是在早上八點多要買賣時 本院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約詢時,李吉祥表示:「 回 成 李吉祥既於 繫 證),上開期間買賣股票賺入五、三三〇、〇九六元 交情 市 報 券公司開立股票帳戶(股票帳號:059○○○ 0 李吉祥自八十六年三月起至九十年五月止 場雖係早 時 營業員會 間可能 形 足 上 班 將成交情形 證 上 是 。我都是在上班之前才自為買賣股票 在 其 九 時 時開 上班 確 間 利 有 始進行 時間 利 用 打我的手機與我連 用 手 機 '才用電話與營業員 上 」(附件十三), 班 與營業員連 電腦撮合股 時 間買賣股 票買 絡 **从票之情** 心股票買 查 絡 張 賣 股 在 我 有 秀 淮

事。

五檢察官楊文慶部分:

毫無關 打電話」(附件十四),足證其確有利用上 文慶坦承「我買賣股票是我自己的資金, 股 配 股票之情事 定要買何 極涉足股市。本院於九十年十一月十 ○○元,賣出股數八九五、○○○股 四二八、三〇〇元 \數八二○、○○○股,買進金額二八、三二三、 號 偶高幸純名義在匯豐證 楊文慶自八十五年起至八十六年十二 0572000),其於上 係 種 **一股票後** 我 金 |額約二、三百萬元。偶 再 賠二、一〇五 由我太太買賣股票 券公司 開立股 開 期間 九日約詢 、三〇〇元 ,賣出金額 而在上 **松票帳戶** 認累 班 也是自 月 與陳 時 止 蕳 班 時 計 股 買 \equiv 以 時 謙 己 買 \bigcirc 蕳 積 吉 決 楊 進 其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法官任鳴鉅部分・

一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部分:

公司 上 起至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止 崩 '股票六七 以配偶 細表 院經 」之任鳴鉅 謝麗容名義,自八十四 向 證 一、一九八、九〇〇元 期 會查閱「 近股票帳 特定人買賣所有 戶 內 ,總累 其買 年一 計買進· 月 賣 資 $\overline{+}$ 公司 金 有 上 帳 價 股 市 日 面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三五七期

監

不當 法官 院 八九 務 買賣股票 嚴 長 班 內 字 名譽之行為 清 任 機 股票之買 殿守分際 員服 第○ 人事 動 廉 鳴 務 , 時 , 且 九 九 四 應保有 未能依 鉅 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之規定 或 性及股價瞬 間買賣股票 應負責盡職 ` 利 \bigcirc , 務法 多易被認 海 有 用上班 九三一 謹慎 四四二七號 對工作忙碌之審判業務 行 五三二元 賣外 政 第二條:「長官就其監督 違公務員服 0 勤 謹 。」之規定,亦不符法官守則第一 因 社 局 高 勉, ` 尚 其股票交易進 於 為 慎 會大眾對法官較 時 四 不當 息萬變之情況 品 並 自 八十六年二月十八日以 間 , 五. 0 不 足見 格 利 持 查 維 函 買 五. 持良好辦 的 得 用 任鳴鉅身為台北地院 知 賣 四 其以 務法第五條:「 除委任 各機關 (股票經 謹言慎 有驕恣貪惰 行 上 元 為 班 元 出 時 鉅 上 , 广 公紀律 行 頻 間 股 高道德標準之期 公務人員於辦 查證屬實 額款項積 櫃 賣 之要求 出上市 繁 公司 自有嚴重 自行進出 市商人陳謙 廉潔 未專心盡其 範 ,……足以 公務員 在 股 童 不得 自持 買賣 八十 (。參照 極涉 **於**票三六 公司 以 主影響。 並 股 法 內 (應誠 吉操 六局 足股 公時 下 官 利 違 市 股 所 條:「 用上 法官 下單 避 損 單 許 兼 ` 票 發 反 行 實 核 之 作 免 庭 間 考 四 六 政 市

[]未依規定辦理財產申報部分::

十日 存款、 並逐 人買賣 法第 定:「 卻 予 業之投資 申 時 出 鉅 證券之上 為 **上經台北** 六三、〇〇〇元 /規定: 規 坦 均 申 報 華 ○○○股 補 同法施! 筆核對 財産 避 資股 未 報 碩 Ŧī. 前 承 正 公職人員 ,ì ; 外幣、 資料 公職 所 條 政 未 予 \mathcal{H} (票資料 申報手續後 第 風 本 辦 申 經 有 地 市 存 款 單 有 理 報 核上開買進 〇〇〇股 其財產申報表,發現計 有價證券明 院 股 每 行 人 **股票總額** 總價二、三六八、 位 主 財 經本院向 政 類之總額 項第二款 細則第十 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 員 ` 應申 **以風室通** 有價證 查核 動自 対産 產 且已於本院 以 申 -報之財 既遠超 恪 報 總價三、 申 行 ,遲至八十八年六 為 知應補)及第 九條第 盡依)股票未予申報 細 新 為 故意不依法 證 券 報 查 台幣 自 明 表 期 新 法 產如 1 之任 台幣 債權 法 般 難 過 會 三款之一定金額 九 第 股票交易: **應申報** 七九五 伍 申 査閲 卸 十年十二月 左:一 正 五. 項第 報 〇〇〇元未予申 八十七 拾萬 其 百百 條 鳴鉅 債 財 八十 辦 責 有 第 一款規定:「 務及對 標 理 產 情 金 、〇〇〇元 鴻 元 萬 定金 海股票 年十二 之義 準 月 核 額 股 Ł 0 項 財 形 元 值之財 總計 票帳 任 十 年 九 第 產 額 日始 或有 查 各 據 鳴 日 任 務 以 月三 依 特定 上之 報 鉅 鳴 戶 任 種 款 約 六 , 本 詳 於 詢 鉅 未 報 \bigcirc 提 鳴 價 事 左 規

顯 有 <u>Ŧ</u>. 條 違 第一 公職 項 人員財 第二 款 產 規定之情 申 . 報 法 第 事 條 第 項 第 款

「法官林政憲部分:

碌之審 號函 言慎 間買賣股票 準之期 八十 得 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 瞬息萬變之情況 林 維 於八十六年二月十八日以八十六局考字第〇四 大且交易頻繁 股票帳 有驕 持良好辦公紀律 .豐證券公司營業員下單進出股市買賣股票, 政 之要求, 行、 不符法官守則第 憲身為法官 知各機關公務人員於辦公時間內, 九 感貪惰 判業務 年十二 許 .號:059○○○○),經常利用 韋 政 廉潔自 憲原係台北 以 嚴守分際, 內所 月 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二條:「長 進 I持, ……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經 發 自有嚴重影響。核林政憲顯 下 出 止 I頻繁, 未能依社 命 查 **†** 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 未專心盡其法官職務 不得利用上 證 於匯豐證 地院法官, 條:「法官應保有 II 屬實 謹慎自持, 屬 在買賣下單之機動 。參 官有服從之義務」之規定 會大眾對法官較 一一一一一一 班 自八十六年三月起 照行政院 竟經常 時間買賣股 開 應負責 高 立 上 利 人事 ...尚 慎 班 股 對 品品 勤 有 性 用 高 票 時 一之規定 官就其 及股價 急職 四二七 勉 票 金 蕳 帳 的 格 違 工 上 道 行 作忙 德標 委託 班 盔 行 公務 政 戶 0 查 局 謹 不 時 鉅 至

監察院公報第二三五七期

三主任檢察官翁宏在部分:

一向商人陳謙吉借貸鉅額款項買賣股票部

分

翁宏在 月 9 訪談 識) 收現六十 以 六十萬元 淮 載 宏 七 辦 副 十五萬元翁宏在國揚, 以 何 司 ※翁宏在 借貸鉅 本資證 公室 在 年三月十 !迫不得已 |豐借款共六百十五萬元,於89、2 理 時 郭 日新台幣四百萬元(其 本人於 3 第 台北 表示:「 接受法 揚 1 俊 其已坦 -萬」及 麟 明單充當 額 (利息另計) 商 究係何 經手人:(所簽之名字無法辨識 8 0 」足資證明翁宏在確 地檢署所查扣 日二張借條) 於 致署名之原因 款 業 務部 項。 九十年八月 銀行便條 問:(提 承係其親自署名 2 「87、3月 人筆 本院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借借 政 風司 9 翁宏在89 經手人:(所簽之名字無法辨 條 紙 跡 示八十七年二月 七日 科長 請 另據匯豐證 及 8 7 淮 代表什 書立內容為 署名翁宏在之借條 問借條上 (後改為三百四十萬元 .豐證券公司內帳 1 0 沈 在匯豐證 ; 且 鳳 3 :麼意 樑 有向 日 2 又無法 所 新 專員 台幣 義 記 九日及 滙 1 2 豐證 8 載 2 先還 ? 0 八黃德 分 2 所 百 / 2 另有 副 財 券 · 2 別 **※** 八 約 附 務 + 台 理 有 詢 公 款 向 內

規定:「 三月十 , () 貪惰 期 符檢察官守 官之特殊地位 商 能 卻 檢察官身分之敏感 致 項,且事後對借款之償還情形 七十一元買進國揚二〇、 在之股票帳戶內確 我 金錢糾葛。綜上所述, 1. 慎自持 〇〇〇元」之事實, 榮譽 生糾葛 Ŧi. 人借貸鉅額款 力之鉅額 未能依社會大眾對檢察官較高道德標準之期 會查閱 的 〇〇〇元;於八十七年三月七日以每股七十四 元買進國揚三〇、〇〇〇股,金額二、二三五 筆 日 跡 公務員應誠實清廉 時 「特定人買賣所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則第五條規定:「檢察官應廉潔自持 竟向股 足以 用 款 其肩負摘 行 威 來交割 項 舉 而 揚 損失名譽之行為 為之,核有違公務員服務法 項 止 』二字係表示有關 應端 況其 市商 性, 有 奸 7 難免使社會大眾認 「於八十七年二月六日 國揚建 翁宏在 本應謹 (僅憑個人信用 發伏之重責, 莊 足證渠等間確有鉅 人陳謙吉借貸超過本身清償 ○○○股 謹 謹慎勤 慎 設 臣守分際 向陳謙吉借貸鉅 均無法明確 以 。」之規定 股票」,及經 維 、金額 勉 款項在八十七 對其己身所 司 自 其係 即 法 不 裑 我 形 可 額 第五條 約 交代 以 有驕 憑 隨 借 象 四 亦不 檢 時 許 束 額 款 每 向 恣 察 具 款 向 年

[未依規定辦理財產申報部分:

萬元 度既向陳謙吉借款六、一五○、○○○元, 第十九條第 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左:一定金額 風 借條係其親 額為新台幣伍拾萬元。」,經查,翁宏在於 總額為新台幣 價證券、債權 魔權、 單 款及第三 第 核 五條第 按公職人 有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 位 債務 查 自 核 有 机自署名 依法據實申報財產之義務 款之一定金額,依左列規定: 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項 第 項第三款規定之情 故意隱匿未報該筆六百十五萬元借 員 一百萬元,或有價證券之上市股票總 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 財 產申報 ,且至八十九年度始先還款 款規定:「本法第五 法 第 Ξ. 事 條 第 同 第 資, 法施 卻為規避 項 條 存款 第 項 八十 第 第 並 每 行 以 六十 類之 款 十 坦 七 項 細 上 年 款 款 政 承 有 第 則 規

三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部分:

萊營業員聯繫 我父母用我的股票戶 示:「投資期間我自己虧一百多萬, 査對 (賣股票時 本院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約 次 我妹妹有 一、二次而已, 我僅將錢 頭 否作 買 **5**拿給我 賣 股票 帳 其他都 我 妹妹 並 我個人僅 其他 不 詢 時 知 是 是我 我 道 3妹妹處 翁宏在 個 月 與楊 妹 左 確 妹 實 右 理 正 或 表

帳號: 榮譽 業務 時間 第〇 人事 帳戶 易核 是她 要 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檢察官守則第五條規定:「檢察官應廉潔自持 法第五條:「 況 出 八十七年十二月二日止在匯豐證券公司開戶 上 範 下 韋 求 應負責盡職 頻 開 下單買賣股票之確切證 繁 . 買賣股票 四四二七號 買賣股票 以 行政局於八十六年二月十八日以八十六局 負責買賣股票 , 翁 清形 宏在 內所發命令, 並 自有嚴重影響。 000000 言行舉 未專心盡其檢察官職務 違 在買賣下單之機動 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二 名 公務員應誠實清廉 止 且 0 下 益見其 維持良好辦公紀律, 無法 應 查翁宏在自八十年四月三十日 函知各機關公務人員於辦 股 **原帳戶** 端 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之規定 莊 證 惟並 謹慎 (所辯 買賣股票, 明 核翁宏在顯有違公務員服務 確 (股票帳號:〇〇〇〇 無法提出 據、 性及股價瞬息萬 不足採信 為 其妹妹翁〇峰 以維司法形象 , |條:「長官就其監督 謹 對工作忙碌之檢察 資金來源及股票交 因金額鉅大且 慎勤 其父母或 規定, 不得利用 。參照 勉,不得有 公時間內 變之情 で、」之 · (股 妹妹 亦 行 借 , 重 1起至 考字 改院 用其 不符 上班 進 視 在

四檢察官李吉祥部分:

李吉祥係板橋地檢署檢察官,自八十六年三月.

監察院 公報第二三五七期

進出 票帳 至九十二 感性 肩負 紀律 況下 損失名譽之行為」 二月十八日 定:「檢察官應廉潔自持 員 班 對檢察官 時 從之義務」之規定 公務人員於 務 時間買賣股票, 間買賣 三三〇 慎 應誠實清 |條:| 摘 頻 號 自 未専 以 本應謹守分際 不得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核李吉祥檢察官 繁 年 奸 有 維司 發伏之重責 股 0 Ξ. 較高道德標準之期許 嚴 、〇九六元, 長官就其監督 辦公時間內 八十六局考字第〇四四二七 票經查證屬 590000), 廉 重 心盡其檢察官職 在 月 影響 法形象」 買賣下單之機 止 謹慎勤 顯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 規定,亦不符檢察官守則 在 。參照行政院人事 淮 其積 之要求,並違反公務員 自我 對其己身所具檢察官身分之敏 一豐證 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 實 範 ,重視榮譽, 應負責盡 童 3約束, 一一一一一一 務 因 動 極 以 上 涉足 性及股價 其買賣股 內所發命令 開 謹慎自持, 對 期 卻未能依社 開 職, 工作 股 間 行政局八 買賣 言行舉止 市 立 維持良 **放票金額** 號 忙碌之檢察業 瞬息萬變之情 股 且利用 函 般 票 第 其 知 帳 屬 心會大眾 八十六年 服 利 好 鉅 各 賺 應端 官 五. 戶 公務 |機關 大且 入五 務 用 辦 上 莊 上 公 班

五、檢察官楊文慶部分・

台北地檢署檢察官楊文慶雖已於九十年二月二十

分之敏 票進 業務 八十 持 勤 間 定,亦不符檢察官守則第五條規定:「檢察官應廉潔 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 檢察官肩負摘奸發伏之重責 好辦公紀律 各機關公務人員於辦公時間內, 六年二月十八日以八十六局考字第○四四二七 20000) 義 情況下, 之要求,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二條:「 勉, 委託 大眾對檢察官較高道德標準之期許 日 範 在 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之規定 重 出 淮 , Ŧi. 商 **I頻繁**, 年起至 不得有驕 |視榮譽, 言行 感性,本應謹守分際, 自有嚴重影響 匯豐證券公司 . 豐證券公司 調 未專心盡其 證期 , 不得利用上班 在買賣下單之機動性及股價瞬 積 八 會 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 極 十 法 ·六年 涉 開立股票帳戶 務 檢察官職務, 舉 • 營業員下單 足股市 室 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十二 止 主 應端莊謹慎, 任 月止 , 時間買賣股票。核 自我約束, 並 對其己身所具檢察官身 惟 應負責盡職 買賣股票 坦 , 前於檢察官 以其配 承偶而 對工作忙碌之檢察 股票帳 以維司 謹 卻 利用 偶高 長官就其監 慎 號 0 *,維持良 因 自 未 息 任 法形象 **作依社** 杨文慶 號函知 於八十 為」規 持 萬 買 上班 為 0 幸 內 變之 育股 , 顯 5 7 純 名 自 自 時

> 第六條之規定提案彈劾 且 第 符 Ħ. 合公務 條 及法 官守 員 《懲戒法》 則 第 第二條規定之要 移 條 清司 檢察官守 '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 件 則 第 爰 <u>Ħ</u>. 操之規 依 監 法 定

 $\overline{\bigcirc}$

 ∞ ∞ ∞ \mathfrak{w} 8 ∞ ∞ ∞ 800

 ∞

 ∞ ∞ ∞ ∞ ∞ ∞ ∞ ∞ 800

監察院

主發 發 (文字號:(九一)院台財字第〇九一二二〇〇 文日 旨 日:公告糾正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處理納稅義務人二條之規定。 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 _ O

依

告 項 案文乙 份

院 長 錢

任鳴鉅等五

人分別

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

貢 案由: 即 遽 事 F用法前: 予 財政部 追 減 納 後 高 稅義 兩 雄 歧 市 務 國稅局 入鉅 且 未 類贈與 深入 處理納稅義務人贈 查 · 稅額 |核各項事證 核有違 及疑疑 與 失 稅 點 案

叁、事實:

年度四 額合計 媖嵐 偶 查 七〇三、二三五 義 別 Б. 洲 〒 務 個 贈 宋吳心靜 經 ` 冷 等人繳 該局審立 九二二、二六 與 稱 案調查對 Ŧi. 凍 法 人 查 (總額二 、經該| 八十 瑞盈 七八 《食品股 宋瑞祥於 本案緣係宋文印 務 三、二五 科 納瑞 局 公司 查 審 Ŧī. 年 子女宋文 \bigcirc 象 核 復 份 00元 八十 度 本 四 查 元 七 洲 科 有 , 八七元; 公司 移由 七二、三一、五〇〇 增資款或償還銀行貸款等之 查 限 案 委 七〇四 納稅義務 公司 贈 員 核 八九九 及瑞 會 仲 及稽 與 至八十三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 甫 經 成年 稅 惟 決 〒 宋文印 議 元 盈冷凍食品股份 財 復 嗣 核 -稱瑞洲 科 查 經 五七七元 人宋瑞祥不服 、八十三年度 政 , 部財稅 案 年 該 追 覆 於八十三年 以 局 政 風· -度分別 減納 核結果, 公司 認 宋文慈及媳 資料 稅 事 元、 無 贈 用 室 義 核 股 法 查 與 務 有 償 查 中 即 人宋瑞 六)贈與 代其配 稅 八 限 核 前 察 申 定 權 擁 心 十二 九 請 公司 額 婦 選 後 納 0 有 現 總 雷 列 九 復 稅 瑞

> 金行動中心高雄特偵 由 該 又 室 於 與 八 核 十 稿 九 人 年十 員 (意見 組 偵辦中 月 相 + 左 六日 , 涉 有 函 移 啚 送 利 法 不 法 務 部 情 查 事 緝

> > 黑 業

肆、理由:

八 且 未經查 核有違失: + 財 政 年 明 至 部 事 八 高 十三 實 雄 即 市 一年贈 為復 國稅 局 查 與 決定遽 稅 處 理 案 納 稅義 予 認 追 事 務 減 用 人 鉅 法 宋瑞 額 前 贈 後 與 兩 祥 稅 民 額 或

金往返 任 三年度二〇、 甚有長達二 資 定 減 所 查 八十 提 復查委員會就 料 戶 案已作成 納 秘 本案高雄 明細 書即 嗣因八十 銀 後 資 稅 人僅 金 金 行 再 流程 查 擬 年度贈與總 供 額 〇 以 決議 核 年之久, 提 將 不 市 本案暫 尚乏積 局長 八年八月十六日 〇〇〇、〇〇〇元外 下 示 相 或 , 派宋瑞祥 原先 簡 要 當 稅 小亦同 難謂 原決議認為納 稱 局 主張出 且 且 緩 額 極 於 一商 未能 民國 意主任秘書之意見 作決定,並 Ŧī. 確 其 有 八十八年八 一、四 銀) 間 切 拼 售彰化 源之嫌 證 並 提 |八十一年至八十三 股票之 三五 無其 立 據 示此 一委 稅 女關 切 人宋瑞 足 他 期 月 銀 由 ,000 資採認 又所 其 資 間 十二 淮 行 法 案情 金往 務 餘 所 款 主張 資料 華 辨 科 仍 有 祥 日 理 來 南 維 往 所 第 通 元 及 之期 故 年 知 該 持 來 九 八十 是其 銀 行 惟 其 局 原 僅 證 贈 其 補 主 核 追 行 間 資

之查核 稅義務 來源 可 證 拼 復 帳戶 湊之 議 查 據 局 原 為 補簽報告簽註意見:「……納稅義務人其 復 法 3人帳戶 出售三 過 嫌 卻逕變更 務 查 故難 程 決 科 期間 亦無 科 議 一商 採認 長 所 復 明 亦 但 銀 林 知 |所舉 :桐琴 查會議之決議, 顯 有 股票屬實 悉 一可 疏 達 ?兩年之久且未提 資金 漏 於八十八年七月二十 而 稽 為 然該局 往返金額顯有不相 , 原 難 其 決議所不採之證 (所得亦有部 謂新事證 迎合之心態, 並 非發見新 示所 , 且 全張 有 分 原復查 日 當 轉 事 往 據 實新 殊 且 於原 來銀 入納 資 , 金 有 有 有

復查 與人提 年十 決議 武 資金流程圖提出 人之證明資料及資金流程 人林員於同年十二 日 無 森 該 所 視 退 局當時法務 提示之資金 月 休) 供 +於 然該科科 稽核曾明 本案嗣改 原否定前 九日 故未 批 示請 復 長 採 和 兩 科 由 往 查 月二 科長 返, 揭 就 認 種 納 稅務員林景華辦理 補 事 同 納 方案陳核 稅 簽 簽 證之存在 稅義務· 義務 報告 註 十六日以納稅義務人所 |林桐琴 擬依原復 LI 意見該 事實在· 核其所為實屬未洽 人來該局說明後 亦 人之說詞 未採認納稅 (已於九十年一月三十 雖核稿人員 未有確實反證 項資金來源仍 查決議 批 示採 林員於八十八 提 擬 義務 納 會 予 審 (股 人宋瑞 維 嗣 稅 之 應 提 議 長葉 係贈 前 持 示之 承辦 , 惟 務 原

> 金往 次 十三 各筆 即 返 年 又 證 或 以八十 遽予 !金額亦不相當 ·代繳之增資款及代償還之貸款 納 資金 查 其 减 查 年出售股票之所得返還八十二年代償還之貸款 來帳 贈 稅義務人所舉證資金往返 往 採認 回流 處之過程顯欠週延, 與 返 高 額 金 戶 雄 資料 年及八十三年出 額 , 查 市 且與以前 核 惟 不 或 稅局 查本案資金流 相 ,實有拼湊之嫌 難以 在 當), 且 查獲日之前回流即認定屬 改 採 查核方式及認定觀點截然不 探 **%總額** 究雙方實際資金往返 僅 而其採認之理由亦欠完備 [售股票之所得返還 就 信形 **監觀念** 程複雜 源核 ,然該局未深入查 時間落差甚 (定及納 ,有以八十二及八 非 若未就全 逐 筆 稅 對 信形 長 八十 實 務 部 人舉 , 同 證 往 資 並 因

兀 + 再 取 股 名子女及長媳等四人當 年 票 期 得及資金何人提供 Ŧi. 一、八十二、八十三年代子女償還貸 查 於查獲日之前已資金 至八十 間 , 經 餘萬 該局 查大部分屬實,至其子女之三 故 年旅居僑外 未 法 不再予查 且 務科科長主張本案納 1依據戶 明 ,籍資料所載 時之年齡未 因 口 卻於七十八年至八十 惟 其 流 総 查 , 資 納稅 有贈 金 與行 逾 來 稅義 義 該等四 三十 務 源 入宋 為 商 為 款 務 歲 銀 出 及 人 宋瑞 ·瑞 繳 因 股 售 自 邑 票 增 祥 之三 商 七 所 逾 何 資 祥 間 核 時 銀 款 八

再回 子女出 處理 收益 為係 金流 則 與 查 往 該資金運用皆用 返頻 宋瑞 逃 |明宋瑞祥有無 處 洲 、借貸或分散 依 有]流宋瑞兴 有悖 該局對 其子女之自 漏綜合所得 確 分權仍屬出資者所有 程 有 華 億六千五 繁 瑞盈冷凍 或納稅人列舉之事證 關主張分散 祥之帳戶, 售三商銀 有轉回出 南 , 流向 祥之帳戶 彰 「二親等以內親屬間之資金往 Ŧī. 化 [資者或 公司 有資 於出 稅 分散所得 人頭之資金 利息所得等關係」之查核認剔參考原 股票之資金皆於出售當天或次 百 若該等資金係宋瑞祥所提供 利 餘 , 第 惟該局 「資者本身事務。口該資金 增資股款, 金存入宋瑞祥帳戶,再由 息所得或借用人頭者 , 萬 油其支用 應係宋瑞 等三 元 ,可予核認 藉 有回 卻 顯示該資金之使用 資力顯不相當 家 隨 以 銀 其 意切割資金流 適用較低之累進 流情形者。 祥原自有資金 行股票八四 推論 三 查獲前 i。 查證· 亦與證 來, ; 方向 該 經 又 雙方資金 八、收益 虚據法則 孳息 之回 程 局 究 日 其 張 此 查 繳交 理應 |核資 稅率 為贈 三名 : 嗣 即 金 視 流 後 淮 額

五 又 法 查, 前 局 後 高雄市 日提交予該局復查委員 法務科分別於八十八年八月十二日及同 兩 歧 詎 或 稅 該 局 局 處理 復 查 委 納 員 稅義務人宋瑞 會對本案同 會之復查報告 祥 「, 認 事 贈 年 與 實 事用 十二 稅 案

> 草 現 揮, 率 截 然不 准 作為因 予 -同之處 決 議 [循消] 通 **処理方式** 過 極 其應 ,徒具形式,誠 , 卻 有之審核 未查明 深究 查 有可 察功 ` 議 能 嚴 全 格 然未 審 核 予

九 宋瑞祥贈與總 且未深入查核各項事證 或 应 八十 條規定提案糾 綜 上所述 九二二、二六七元,核 一年至八十三年贈與稅案, 額二 高 正 五四、七〇四、五七七元 雄市國稅局處 及疑點, 有 違失 即 理 遽 認 納 予追 事 稅義務人宋瑞 F用法前 爱依 減 監 納 贈與稅 稅 後兩歧 察法第 義務 祥 額 人 民

 ∞ ∞ ဏ ∞ ∞ ∞ \mathfrak{w} ∞ \mathfrak{w} ∞ ∞ ∞ ∞ ∞

 ∞ ∞ ∞ ∞ ∞ ∞ ∞ ∞ ∞ ∞ ∞ ∞

 ∞

本 院 九 十年地方 巡 察第十 組 報

巡察機關 巡察委員: 巡察組別 地區: 第十 林委員秋山 巡察 花蓮縣政府、 柯委員明謀

巡察時

間

自九十年十二月十三日

台東縣

政

府

至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 自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 至九十年十二月十四 日 日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三五七期

監

巡察秘書:張〇賢、蕭〇元

巡察經過:

區、休閒農業、休閒漁業等發展情形。一花蓮縣:接受人民陳情、巡察文化藝術推展與養殖專業

展情形。 民情、巡察觀光事業、休閒農業等發

三接見人民陳情三十五人,收受人民書狀十五件。

巡察發言紀要:

花 等事 史前 帶 遷 辦 厚 觀 脈 的 作 看 石 經 移 品 出 花 , 的 蓮縣是個依 文化 國際石雕藝術節」, 項 驗 瞄 主 其 雕 蓮 擁 並 Щ 管 件 積 博 縣政府在 有足以 蘊藏了豐 林鬱秀,太平 子 件: 博物 極與 2物館」, 機 尤 等 因 應 此 位 關 精 加 提供 對 館 用 置 會 品 山 強 心, 富 於 勘 石雕藝術與文化的 傍 讓民眾平日亦能欣賞石 注 博 致 審 曾 皆 或 而 水 意 館 發 屬 殊值肯定。惟石雕博物館 內 洋 物 查 美 ` 與 館之消 內珍 無價之寶 通過 生因消防 麗 外雕刻藝 的無垠天際 風 獲得國際讚譽,更成立 正 光明 的 視 少藏慘遭 的 各 種 媚 防安全與參展作 滅 以防患未然 ? 且 術 火器及室內 安全設備 石 的 推展上 祝融 礦, 地方 創 享有 一鑑於先前 作的條件 讓花蓮 , 雕藝術之美 損 絕佳 憑藉 疏 失難 連 消 漏 內之展 全國 品 防 或 續 縣 的 著 以 如 立 近 栓 多 得 自 中 首座 [然景 的 年 估 任 台 年 天獨 央 , 可 水 意 覽 舉 來 Ш

> 之衝 台灣農 此 蓮 縣 未來產業之走向 撃 如何將農業與觀光結 與影 業 在 響 加 入世 而 **哈界貿易** 花 蓮縣 合 主 組 要 織 再 是以觀光立 後 1創農業新契機 , 對農民勢 縣 必產 為 主 應 軸 生 是花 0 鉅 大 大

記制度 共設施 成為全 不再養 壽 益 導業者朝觀光休閒發展,規劃成立 件優良, 極 後 續 加 B 豐鄉淡 魚貨處 經營 知名 強週 為 因發現該 包 並 金 D 裝分級 讓淡 鱒 正 度等 邊 建設之改 或 豬 確 帶動地方繁榮 以合理 花蓮縣 理 水養殖專業區 產 與 水 知 活 養殖 名的 場 項 品 化 值 力鯛等高經 改 區 目 的 得 與 走高科技 擁 有充沛 以提高 使用水 2鼓勵 開 善與安全維 更具競爭力, 觀光休閒 加 政 府即 仍應 發 工場 但今後 輔導養殖戶 加 拓 品 土 濟水產,不僅成 的 的 , 使 生 活 養殖戶 _資源; 強 展 質 漁 水產養殖路 地下水源 精緻 護; 注 行銷 村 此 在經營管理 意 建立 大幅 建 立 初期係以 辦 化 ; 實施 座 規 生 理 辦 並 建立 劃 產 線 天然養殖環 理 產 養 提 「漁村體驗營 期 各 品 殖 方 高 果豐碩且 離 上 養殖戶的 養豬 項 品 向 生 培育黃金蜆 使 漁 產 牧政策」, 業 態結 產 銷 牌 與 活 , 對 作 契約 業 動 形 許 為 法 更輔 能 於 境 主 象 可 合 永 打 化 登 公 收 條

花 鄉 酪 蓮 農 縣 區 擁 農 有 民 好 在 山 i 好水, 上縣府積 是優良的 極 **連輔導下** 畜 牧生產 種 植 改 良 環 牧 境 草 瑞 提 穗

隨之調 變遷 乳品 業 推 畜 將 貯 生; 十三、 相 廣 產 畜 存 草 健 合 質 康 行 科 牧 料 整轉型 (特優 銷 間 或 產業與休 做好疫病 休 品 食品 八十 才 崩 安 題 質 能 全與 讓消 風 開 已 四 氣 並 解 工 別畜産 風 費民眾有機 廠 閒 防 加 蓬 成 及 進 決 八十 味 等 制 勃 冬 強 為 \Box 措施 合作 娛樂 畜牧場 特 發 知 乳 季 業的 殊的 Ė. 名 牛 牧 展 相 草 的 年 餇 ; 新 -獲得全 傳 畜 會 開 互 充 污 酪 養 不 契機 發乳 產 品 結 分 染 統 農 成 足 及夏 品 嚐 合 利 防 畜 區 功 治管理 省評 到 類 用牧場自 牧 **季牧草** |瑞穗生產 相 並 經 但 產 如 與大專 關 營 隨 此 鑑 銷 方式 製 第 將 著 班 品 休 然 防 時 更 生 之新 院 資 名 閒 止 代 連 產 校農 積 源 亦 環 與 公 , 續 過 害 農 生 鮮 極 應 境 於 剩

亦

能

兼顧資源之充分使

用

三石 及景 展 程 木 益 花 Ъ. 方案 十二 里 棧 提 蓮 梯 內 道 觀 升 縣 線 漁 港北距 設 年 容 政 為 尾 , 休憩涼 為配 花蓮 完 端 為 施 積 府 鯨 極建 船 工 因 工 程 合傳 應國 啟 縣 花蓮 形 豚 原 亭 設 用 南 兒 公共 內 統 內 以 區 市 童 石 容 七十公里 遊 休 漁 經 來 重 石 :憩座 設 業 要 雕 為 濟 具 介的漁 (轉型,擬定漁港 等 造 施 情 地 直 ; 標 椅 型 勢 孫以 拱 發 (Ξ) ; 計 業 , 展 根 東 橋 南距台東新 石 傳統 據地 防 石 梯 波 梯 鯨 (--)及 漁 堤 漁港 豚戲 國 石梯 漁 港 無 業 方 式 功能 且. 人生 鯨 旅 客服 豚 漁 該 景 水 港 池 浮 觀 港 多 活 港 漁 經營 雕 元 務 改 綠 水 自 港 中 美 善 灘 美 化 準 民 四 線 化 或 發 日

> 荒蕪 硬 各 工 軟 縣 體 程 閒 設 等 硬 置 施 市 0 體 之 但 設 非 維 的 鑑 施 各項 常 護 於 工 可 與 過 程 借 利 硬 去 ; 用 體設 巡 (四) 期 上 察 石 盼 過 施 梯 則 花 許 漁 仍 蓮 其 多 港 つ實都 鯀 縣 有不足之處 娛 政 樂 市 府 已 之 漁 在 算 經 船 盡力 非 驗 專 常 用 建設 致 充 發 碼 常 實 現 頭 之 任 , 全 設 餘 其 或 施 而

兀 台東 聽取 的 工 揚 規 住 辦 里 流 最 多 活 尼 珍 劃 民 活 族 原 貴 闢 縣 群 住 作 動 西 動 共 民文化技藝與特色 襄 觀 亞 的 南 建 在 目 的 等 與多元化之文化 方面 寶藏 表演場所 光 音 標 效 盛 島文化節」活動 樂 益 事 舉 美拉尼西亞及馬 因 是 業 , 台東縣 舞 此 短 更 的 不 期的 是助 · 僅 蹈 推 定期給予人才表演 可以 建 展 特色 體 議 益 政 ` 育及雕 台東 文化 而 良 發 府 成 表演 多, 果簡 揚 來系南島 透 實為上 縣 資 原 過 刻等 人才的 產的 值得 住民 舉 政 報 府 辦 後 文化· 稱 天賜 技 應 保 語 該 , 空間 藝 有 培 許 存 族 深 項 之精 天 育 與 等 予 計 活 感 0 賦 多 台 但 或 這 畫 動 以 才 際 威 的 有 髓 東 片 文化 持 並 培 是 鑑 表 邀 縣 於 演 淨 續 妥 育 長 對 請 獨 發 善 原 期 舉 交 於 專 玻 土 具

Ŧ, 週 場 高 的 休 自 正 而 日 是 結 景 目 合 實 觀 前 教 施 育 後 逐 具 漸 生產 有 興 或 没發展 起 入休 的 觀 旅 休 閒 光與 閒 遊 風 氣日 方式之一 與 (經營 育 樂 盛 休 等 , 0 閒 多 假 台 功 農 日 東 業 能 出 的 縣 的 遊 擁 休 頻 良 有 閒 率 條 特 農 漸

監

察

等 ; 實質 具 血 措 道 積 件 路 體 極 本 施 0 加 此 與 無 可 但 , 快 業 外 協 行 歸 且 據 者 申 業 助 的 申 辦 取得 造 不妨設置單 輔 溝 者 辦 事 導 通 成 事 反 項 土 方 投 項 映 執行效率, 之 地 案 瞭 資 (者怯 處 解 縣 實 理 創業優惠貸款與 如優先興 政 窗 際 步 與 府 執 所 0 對 以 需 在 行 於 留住投資, 此, 透 建 效 投 公共設 擬定配 資者 !過內部效率的 率 敦促 -低落 **六合理的** 欠缺具 套措 台東 施 繁榮地 導 改 施 縣 致 租 善聯 投 體 提 稅 並 政 方 資 升 減 研 府 輔 外 究 應 人 免 導

界上, 勝 台 新 事 分 湖 積 東縣 輔 的 防 可 泥 收 加 廣 大的 導 生 治 以 惜 淤 0 機; 土 斷 早 池 工 積 惟 -年水域 層 地 作 鑑 湖 近年 上 所 鄉 另亦應本 於天然景 面 沼 通 有權人, 以 大坡 積 來 過 濕 保育 廣 日 , 地 闊 池 漸 由 形 区風景區 於 重 觀 於 成 縮 其 對 職責 於開 達 五· 山 特殊變化 間 保 小 所有 存 坡 山 地 + 發 不 原 谷 , 山 -餘公頃 徹 易 位於台東與花蓮 的 有 開 坡地進行 丘陵 底 觀 風 發 景 念 取 台東縣政 貌 觀 , 締 芷 破 逐漸 山坡地 重 壞水土保持 景緻 田園 是花東縱 正確之利 新 [與湖 賦 府 消 優 應積 失中 違 予 美 兩縣之交 谷上面 大坡 法 泊 崩 美不 極 相 從 十 致 用 池 映

透 政 不 足 過 中 瓶 本 ·次巡察: 欠缺中 央 頸 八各部 所 在 央部 台東 會 進 首 行 先 會 縣 溝 政 (策支持 除了鼓 聽取各 通 爭 勵 取 項 質簡報後 外 縣 經 位常為縣 政 以府應積! 若有具 發現地: 市 體 極 建 主 方財 政 動 議 事 府 項 源 施

> 映 審 酌 也 爭取更 可 案 情 以 檢 多 盡 具 ~資源 力 具 協 體 事證 助 於 資料 適 當 向 時 機 本院陳情 與 湯 合 向 本 院 有 關 自 部 當 會 詳 反 實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

及飛行 引遊客約三十萬 闢 配 百 位 心 樹 配合農政 處海岸 || 老化: 水路 公頃 點 以 紅 利茶區再造 甘蔗 據台 枯 是 傘 單位 典型 訓 東 死 興 海 山 縣 練 建 拔 脈 香 一蓄水池 (約二百) 一農業鄉 場 蕉 影 大面積推廣 與 鹿 人。 等多 響茶區觀 中 野 福鹿 央 鄉 種 惟 至四 山 公所 埋設 脈間 生 近 設 茶等多種農特 光事 施 紅茶,形成高 百 產 反 管線 年 映 公尺之間 之花東縱谷 福 業 成為主要觀 來 鹿 : 該鄉位 , 米 興 因 由 於景氣 建 產 枇 此 台茶區 自 Ш 於花 展 品 杷 左 光景 列 六 示 丘 低 中 + 上 其 事 番 東 縱 迷 點 項 心 年 中 荔 高 代 建 並 面 枝 谷 觀 請 復 每 隨 以 積 南 因 協 年 景 即 來 約 地 區 吸 助 茶 亭 開 四 腽

復 更 鹿野鄉高台茶區 樹 新需經 建 育 請 老 所 行 需 化 費新台幣五百萬元;另該茶區 政 經 枯 院農 死嚴 費 為 業 新 重 原 委員會專案補 台幣 有 已不復 灌 五. 溉 百萬 管 初 線 期 元 陳 助 翆 舊 惟 綠 毀 財 地 面 損 方 政 貌 所 不 政 賴 堪 及 經經 以 估 使 府 計 產 濟 財 用 委員 政 每 出 拮 公 的 抽 据 頃 茶 換

鹿 野 高 台 地 區 同 時 也 具 備 飛 行 傘翱 翔 的 特 殊 地 形 建 請

交通部觀光局在此規劃 飛行傘活動 區 以 利 是 項 活 動

之推廣。(交通及採購委員 (會)

三台糖公司所有坐落鹿野鄉瑞源地段二二九公頃土地 化 科學園區, 請有關部會於該地段, 年來因糖業式微,已未種植甘蔗,實為資源之浪費。建 委員會 落實產業東移構想。(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 規劃低污染性的國防工業或中型 , 近

 ∞ 800 S ∞ ∞ S ∞ ∞ 800 ∞ 800

議

800 ∞ 88 \$\$ \$\$ \$\$ \$\$ ∞ 83

 ∞

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八次會議紀 錄

時 間 :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 上

決定:一結案存查

査照

九時四十五分

地 點 : 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林秋山 馬以工 康寧祥

張德銘 郭石吉 黄守高 黃勤 鎮 黄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 黄武次 廖 健男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三五七期

主 席 : 康委員寧祥

紀 主任秘書: 錄:游秀金 羅德盛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甲、報告事項

「本院秘書處移來院會決議「本院內政等七委員會提 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 分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之決議案通知單,報請查照。 核報告暨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與非營業部 決定:確定。 :

中

三張委員德銘調査 等事項, 確實、事後處理是否妥適、軍紀監察機制 決定:存會查照 長柳鐘琰督導不周致衍生採購弊案, 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之報告乙案,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第四研究所所 該院 有無發揮功能 事前防範是否 報請

「本案卷併本院九十年三月十六日(九十) 彈零件 防部中· 調壹字第九〇〇八〇〇一六一號 檔 Ш 涉 .科學研究院人員採購雄風二 嫌強索回扣之貪瀆行為等情」乙案歸 據報載 型反艦飛 院 : 或 台

乙、討論事項

二七

監

黃委員煌雄 應予深入瞭解」之報告乙案,提請討論 有 任 中共解放軍幹 趙 委員 部 昌 苸 調 事關國家安全 查 據 報載 國軍 影響重 退 2役軍官 大, 認

决議:一、修正第十三頁第七行「 ·····該部作次室······]

四

二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為「……該部作戰次長室……」。

陸委員會切實辦理見復。三抄調查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轉請國防部、大

四抄調査意見第三項函請國家安全局切實辦理見

復

一尹委員士豪、黃委員武次、 軍 內 入瞭解必要」之報告乙案,提請討論 ,長期存在兼差『直銷 中 専司 保防 反情報』之政四 傳銷』 黃委員煌雄調查 事業之情 保防 與軍 事安全系統 事 據報載 ,認有深

見復。 決議: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國防部於二個月內改善辦理

三黃委員勤鎮、黃委員武次、康委員寧祥調查 賴 落 地震後第五天), 為八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四十分許 以 操場 怡 起 君 時 訴 處分 經軍事檢察官認定直昇機駕駛無過失責任 因強風吹裂樹幹,掉落壓死樹下之五歲女童 亦無人員為本案負起行政責任 軍方直昇機在埔里國中上空盤旋 即 ,惟本案 據 九二一 報載 擬降 , 予

決議: 抄調 查 意見函 行 政 院 轉飭 所 屬 確 實 檢討 改 進 見 復

官兵 趙委員榮耀調查「據訴:屏東榮民之家違反規定將 願配合違法, 民 喻昌昺遺 (輔導委員 提請討論 物交其堂姪繼承,並竄改遺 竟遭考績乙等之報復,行政院國 會處理不當 , 均 '涉有違失等 物清冊 情」之報告乙 図軍退除 渠等不 故 役

決議:一修正第三頁倒數第一行「……才溢出眾,……

」為「……才藝出眾,……

二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三抄調查意見一、二函行政院退輔會檢討改進並

議處違失人員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行政院 法 ; 理 有 中 專業化 疏 能力仍待 心理輔導制度及網路建構尚欠完整與落實;申訴 部 失案 隊 新兵準備教育,入伍適才適所之機制, 內部 函 不足, 「貴院函 加強; 仍 法令規定繁多,但卻缺乏嚴格 囑依貴院審議意見轉飭 軍中人權保障亟 成效不彰;官兵之緊急應變 ,為國防部及陸軍總司令部 **監需規劃** 所 屬 有效執行 更 賡 亟待建立 制 續 度 與 辦 性 理 危 之作 並 制 於 均 處 度 軍

· 整具體成果見復,經轉據國防部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

情,復請查照」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六行政院函 情 , 式辦理 工 程 , 購法規定;另聯勤總司 聯 工程署任用 亦核有未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辦理 勤 復請查照」乙案, 依法糾正案 總司令部所屬營產工程署辦理林子口營區 一發包 為利該工程於限期內完工 為國防 顯有規 較 編 經 制 部 轉據國防部 劃 軍 所 提請討論 令部辦理 不周 |官總數 屬聯勤總司令部迄今尚未就營產 便宜行事, 為多之聘雇 九二一震災復建等工程 函 ,而逕以限制 報查復說明 並 人員問 違 性招 反 政 後 續 題 尚 等違 標方 府採 ; 增 實 另 設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七行政院函 及 工 及情 海軍 正 工 工程專責機構 程 ,惟該署於執行九二一震災復建工程 據 程品 等, 報、 國 神 鷹二 討 防 仍有綁! 部 |質不良等弊端層出 論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二屆第三次聯席 「貴院函, 號 函 新 報 其雖 建 標 查 水電 處 經 為聯勤總部營產工程署為 情 韋 標 工程及忠貞營區戰技館 本院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形 索回 尚 不窮等情之調查意見 屬 實 扣 情 未依合約 復請 、林子口 查 照 估 新 威 會 案 工 決 軍 建 計價 乙案 水電 -營繕 議 程 國 經 防 糾

決議:調查報告結案存查。

行政院 防科 定, 業訓 照」乙案,提請討論 糾 強及新一 儲 預備 正 伍 -技研究發展等機構為優先,均有不當 [儲預備軍(士)官之兵役義務 不符行政 經轉據國防部函報辦理 軍 對 函 代武器設備研發的需求,及以國防部所屬各 人民之權利義務竟長期便宜行事 (士) 官之需用名額, 為國防部二十餘年 機關依法行政 以原則; 情形 來以行政命令減 未依滿足國 對國防工 7,受訓 尚屬實情 十二 一業範 未以 爰 防 《依法提 戦備 週 輕 法 即 復請 韋 或 |及訓 之 律 辦 防 案 威 加 明 理 工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房地產開發業務失當案檢討改進情形」乙案,提請討論九行政院退輔會函「謹陳大院糾正榮工公司辦理泰國地區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査

十行政院退 名冊」 地產開發業務失當乙案調查意見之檢討 乙案, (輔會函 提請討論 「謹陳大院對榮工公司 改 辦 進 理 泰國 情 形 及 地 區 處

決議:調查報告結案存查

請查照」乙案,提請討論。 土國防部函「國軍指揮官 GSM 行動電話系統運用管制規定

決議:結案存查。

院公報第二三五七期

監

察

監

一行 情形審議意見說明資料」乙案,提請討論 三次 政 院 中 退 -央巡察 輔 會 函 視 導 敬 本 復 大院國 會 所 屬 機 防 構 及情報委員會九 委員提 示 事 + 項 车 辦 理 度

決議:結案存查

官 運作案續訴」乙案, 項 陳訴 為 前 訴 請還傷殘 提請討論 重 |建中心公道及正 常之文

議:本案報院輪派委員調查

志

政 行政院函 檢 策 ; 就預算編列體檢演變中的國防政策; 經 演 (--)國防 轉 變 提請討論 **|據國防部** 中的國防 (六) 現行 政策的 貴院 威 演變; 函 防 政 函 報 策 政 為檢送貴院對有關國防 辦 策 二國防 的內 理 (五) 就組織 情 涵 形 政 , 與 尚 檢討等情之調 結構體檢演變中 策演變的理論 屬實情 四就兵器換 復請 政 查 策 與 查照 總 報 的 實 人装體 告 體 或 際 防 案 ; 檢

決議

:

抄核簽意見二,

函請行政院持

續

督

促

或

防部

積

極

推動

並每半年將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乙案,

玄行政院函 令讓 決議 項 兵 年 及 役 薪 公平 百萬 經 國防役役男受訓三 : Pateh 轉 抄核簽意見二〇 權利 '據國防 原則 貴院 訴 又傳 函, 部 有 無 為 函 對 違 特 為檢送貴院對國防部以乙紙行政 復 至 法或違 個月即可退伍 國 辦理情形 權 (四) 介入情 防 函國防部補充說明 役 公平 憲 事; 等情案之調 ·性提出疑 尚屬實情 另國防役是否符合 ,享受提早 義 查 見復 復請 意 一計 見 就 第三 查照 業及 命

> 乙案 提請討 論

決 議 : 屬併案檢討查明見復, 抄 核簽 意見三及影附 陳 並復陳訴 訴 書 函 人 請 行 政 院 轉 飭 所

法提 行 法 且 逕以已逾資料 務 並 」 國 軍 體 推薦軍· 制 尚 政院 屬實情 人力與 案糾正案之審議意見,經轉據國防部函報辦理 化 , 函 育總 形同私相授受,亟應積極研 方人員任該俱樂部 物 威 復請查照」乙案,提請討 會多年來未就 保存年限 力等支援予 防部所屬國軍 為 由 財 相關人事 專 ·體育總會歷年來提供 ,率爾推託已無資料可考 歷任董監 |法人台北 推 事、 處 論 補 薦 高 權等 救 爾 幹 夫 改 事 事 俱 善 災樂部 諸 該部 宜 倩 予以 爰 多 射 形 依 卻

屯 行 船 正 交 危 正 洋 拿馬籍金化學輪相撞 通 安 確應變措施 政院 舶 部 事件處理 經 海軍總司令部未依國際海上避碰規則之規 高 軍 函 雄 據 用 「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凌晨,海軍中正 港 或 船 規定 艦與危險品運輸船混雜航行乙案 務 防 局長期· 復未依 部等函 於十五 未規劃 造成 報 『海軍艦艇 檢 分鐘 討 對二甲 改 分 內 進 道 信 通 (兩棲舟車 通 下苯』洩 報 形 ん航 艦 制 隊作戰 尚 度 漏 屬 定 實 失事 提 致民用 污染 中 情 艦 心 採 與 及 取 海 巴

請查照」乙案,提請討論。

大李偉強陳訴「為前訴申請檢定乙種國民兵案續訴」乙案

,提請討論。

決 議 : 陳訴 影附陳情 人並副知本院 書函 請 內 政 部 i 及 國 防 部 查明 處 理 逕 復

案文及調查意見逐項檢討改進見復在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本院前已函請國防部依本院糾正允林政偉陳訴「為請廢除國防役案續訴」乙案,提請討論。

二來函併案存查。

曾 他人案續訴」(計) 有隱瞞真相之事實續訴 能 愉陳訴 「為成功新村重 件) 乙案, 及 八一為成 建之調查案, 提請討論 功新村改 再揭發軍 建 涉 及 方尚 圖 利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復曾能愉君。

審計部函 下半 軍 且 大巴士租賃案 未足額投保 並 年及八十九年度財 司 採 令部查明相 行 適當 「本部派員抽查空軍總司令部及所屬 改 核有 惟 進 措 關 該 疏 聯 承商未依合約規定期限辦 施 **选失責任** 務收支 隊未依約計罰等缺失, 經 核 其 ,據報第四二七聯隊辦 處 據 理 復業經處分違 一尚屬 屬 允當 經 理 八十八年 失人員 保險 謹 函 報請 請 空 理

備查」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審計部 謹報請備查」乙案, 基 有 旬 2建失, 成處分 地儲備 報表及憑證 函 經 並 庫 採行適當改進措 通 辦 或 知 理 防部帳務中心編送九十年六月 查 機具耗材採購等五十九 經核陸軍 一明相關 提請討 人員違失責任 後 論 施 勤 司 · 令 部 經核 其 委託 項 處 ,據復業經 案驗 理 聯 勤 尚 收 稱 第 旬 程 妥適 軍 依 彈 序 費 權 涉 藥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經通 審計部 進 討 論 措 其 知查明 中 施 國軍 函 核 基隆 處 本部審核國防部 其 處 理 理 醫院承辦 一尚屬 據復業經 (允當 人蘇品全核 辦理 依權責處 謹 追繳 報請 分, 有 扣 備 漏房租 未 査 盡職 並 Z 採行適當 案 津貼 責 情事 提 Z 改 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崮 審計部 二月份資訊 兵司令部 經通 並 乙案, 採 行 知 函 適 查 憲 「本部審核國防部帳務中心 提請討 明事 兵 當 管 改 理 一二四調查 **逃措施** 寶真相妥為處理 養護費案 論 組 核 據報其經 其 (馬祖憲兵隊) 處 理 據復業經 尚 費結 送審 屬 允 憑證 當 報 依 列 低權責處 涉有違 支九 其 報 請 + 中 分 失 年 憲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芸審 案,提請討論。 已妥為處理,並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 懸帳多年未予處理 預算,及慈翁溪工程部分支付款項等,以短期墊款科目 涉有違失,經通知該場妥適處理, 份會計月報 部函 審 ,據報該場青青草原售票亭工程原未編列 核行政院退輔會清境農場民國八十九年十 ,迄本部通知後始轉正 並查究責任,據復 謹報請備 , 並 補 查」乙 辨 預算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等情」之報告乙案,提請討論。務員招標,其招標、評選、審標等作業,核有重大違失導委員會所屬嘉義榮民醫院九十年度辦理二年期病患服共黄委員守高調查「據審計部函報: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

決議:一提案糾正。

員會就本案相關違失人員之行政責任,重予究二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

明處置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切實依規定監督與執行,核有違失等情」之糾正乙案,榮民醫院辦理九十年度二年期病患服務員招標作業,未芅黃委員守高提「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嘉義

提請討論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暨所屬

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散 會:上午十時五十六分

二、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

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林秋山

康寧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林將財

馬以工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黃武次 廖健男

請假委員:林鉅鋃

主 席:康委員寧祥

主任秘書:羅德盛 巫慶文

紀 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Z ` 討論事項

行 在即, 乙案,提請討論。 機關函報查處情形 之必要案之調查意見, 路 工程之監督、管理有 一十九輕重傷之重大傷亡慘劇及損失。該建築物因 政 建工程地下室疑因施工不慎引起火災,造成 院 函 正由各承包廠 貴院函, 無疏失、怠忽之處, :商百餘名工人傾全力趕工,該局於 據報載國家安全局位於台北市北 並 經酌 經轉據內政部會商國防部等相關 整 尚 層實情 認有予以 復請 人人員 查照 | 査究 | 放用 四 安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 部辦理見復 項 函請 行 政院轉飭內政部 或

三國 情形及具體作法,復請鑒察」乙案,提請討論 防 部函 「檢陳本部對金門地區掃雷工作之體檢案辦理

決議:結案存查

三內政部函 明」乙案,提請討論 失等情案之調查意見, 商 一不足義務役士兵之管理與教導情形, 「有關大院函為目前軍隊中有關回役士兵及智 本部就主管權責部分,敬復如說 查究是否涉有違

決 議 : 抄核簽意見三○至□, 函 請內政部於文到後二 個

月內續為辦理見復

四 地被收 李芳華陳訴 購登記 為前訴有關林口 為 國 有 政 府 為 未付 鄉 南勢埔段土地, 收購款案未調 部份土 查 請

> 求覆查續訴」乙案, 提請討 論

決議: · 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復陳訴 人

函請陸軍總司令部儘速就本院前 十年十月十六日之續訴 書件影本 檢附陳訴 函 入九 違

建乙節,妥處見復

散 會 : 上午九時三十八分

三、監察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午九時三十五分

時

間

: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し 上

點 :

地 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林秋山 林將財

馬以工

康寧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黄武次

黃勤鎮 黄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廖健男

請假委員:林鉅鋃

主 席 : 康委員寧祥

主任 1秘書: 羅德盛 周萬順

錄 : 游秀金

紀

甲 報告事項

察 院 公 報 第二三五七期

監

三四

、宣讀上次聯席 會 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國防部函「覆大院調查本部所屬醫療機構經營管理 有無

缺失案,請查照」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本院為賡續追蹤瞭解本案後續辦理情形, 到院專案報告各該年度改善績效並備質問 請定期(暫定每年八月份)率同相關主管人員 嗣後 為

期三年。

一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四 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間 : 中華民國九十 年一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上

時

午九時四十分

地 點 : 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 古登美 呂溪木 林秋山 馬以工 康寧祥

張德銘 郭石吉 黄守高 黄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主 席 康委員寧祥

院 公 報 第二三五七期

紀 主任秘書: 羅德盛 王林

福

錄 : ·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國防部函「謹覆大院據檢舉多起軍中貪污事證 中貪瀆腐化程度嚴重等情案調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查意見,本部精進措施

顯示軍

請鑒察」乙案,提請討論。 關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厂至三,函請國防部針對本案相

「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函「檢送季麟連偽

疏失仍待檢討改進及補正部分,續為辦理見復。

造文書一案卷宗」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國防部轉 飭 所 屬注意改

善

後結案存查。

檢還「季麟連偽造文書偵查案件卷宗」 壹宗予

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三國防部 函「大院函詢有關陸軍二二六師涉嫌彈藥管理 疏

失乙案偵辦情形」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 函請國防部北區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於全案偵 杳

終結後函復本院。

散 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情形

適時因應調整修正執行計畫及財務計畫

第三屆第十一次聯席會議 紀錄

間 : 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

眾捷運系統及聯外道路系統,難以有效吸引服務設施及

交通部亦未能即時規劃建設對外大

未能有效結合

, 級 綜 書

嚴重阻礙發展進度

,均有疏失乙案之

人口進入新市鎮,

造成投資重複浪費;

政府間重大政策推動所需土地開發計畫

合開發計畫,

致新市鎮開發計畫與國家建設需要及各

大而不當,不切實際

;經建會及內政部

未能落實國土

致

計

時

時五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 尹士豪 李伸一 林時機 林鉅鋃 馬以工

古登美 李友吉 林將財 柯明謀 張德銘

陳進利 黃武次 詹益彰 趙昌平 黄煌雄

廖健男 趙榮耀 謝 慶輝

請假委員:呂溪木

主 席:林委員鉅鋃

主任秘書:巫慶文 周萬順 翁 秀華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行政院函復本院糾正:為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未能充 分考量台灣地區 近十 年 來住宅空餘戶 與 (房地· 產供 需 過 剩

> 散 決 議 : 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張榮國二人,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員武次為交通部雙和電信局局長陳進、股長 議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黃委員勤鎮 \$ 8 8 8 \$ 8 8 8 ∞ 會:上午十時 決書 ∞ 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再 ∞ ∞ ∞ 800 88888888 ∞ ∞ ∞ ∞ ∞ ∞ 函行政院具體查處見復 8 ∞ ∞ (會議決書 ∞ ∞ 800 ∞ S ∞ ∞ ∞ ∞ ∞ S 800 ∞ 八、黄委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九十一年度鑑字第九六一一 號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三五七期

被付懲戒 깇 陳 進 原 交 通 部 雙 和 電 信局局長 (現 為中 副

華 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北區 分公司

業務長,停職中

住臺北市文山 |區仙岩路〇〇巷〇〇

號〇樓

張榮 國 原 交通部雙和 電 信局股長 (現 為 中

電信股份有限 .公司北區 一分公司 高

華

級業務員,停職中)

住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一 段〇〇號

褸

右被付 懲戒人等 因 違 法失職案件 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

文

決如

左 主

陳進撤職並停止任用二 年

榮國撤職並停止 任用一 年

監察院移送意旨:

壹 案由:為陳進 ,以偽造之會議紀錄及不實之憑證 文山地區八十二年度電信地下化工程協 張榮國二員假借召開中 向 永 雙和 和 地區 電 調 會名 信局 及

> **詐領** 明 確 新台幣十五 爱依法提案彈劾 萬九千八百七十五元花 用 違 法 事 證

貢 事實與證據

違法事實:

五五、 支出 陳進係原交通部雙和 便 元, 〇〇〇元,迄八十二年三月底累計動 八十二年度公關費預算僅 課 為填補陳進平日宴客所積欠之餐費 算科目允許於 簡 份有限公司台灣北區電 、七五四元, **|| 謀本案** 者 [稱雙和電信局) 以下簡稱市話課) 執行率偏低 000元, 科目 必須協調溝通」時可動支使用 「假報銷真沖帳」之進行 (含殘障福 已逾年度預 電信設施 , 局長 而預算年度即將終了,且因該預 至三月底僅動支五七〇、一 電信局 行銷 [利基金] 之預算每年二、六 ,張榮國原 信 算數 施工中, 有新臺幣 分公司 股股 現 而該局另有 雙和 長 改 確實造成居民不 , 陳 、 任 制 宁 (如附件六); 支數即達五 該局 因 營 為 同) 雙 中 運 華電 張二人乃 和 市 五二、 內電 電 四〇 公益 信 以 信 局 話 下 股

依雙和 目 理 所 而 示 本件 為 電 民服務 信局 張 榮國任職市 辦理電信地下化工程協 市話課組 、工作簡化及親善訪問 話課行銷股股長 織及員額配置 調 表 會 乃其工作項 如附 關於客戶 之業務 件二

廳 擬 年 批 所 年 在 利 示:「如擬,由行銷股 動 需 度 永 完 單 四 原 支該局「公益 餐費及紀 召 和 成 位 月 電信地下化 非 開 + 張 市 申 · 請 擬 九 榮 中 北 日 於 挖 或 八十二 念品 路 上 平 主 簽 工 永 埋 金 辦 支出 費預 程協 樺 呈 和 設 管道以及線路維修等工 地 袁 年 卻 如附 估總共 調 |餐廳| ·四月 區及新 主 由 科 會 辨 陳 件 目 (以 下 二十八日及二十 進 及 五五. 店 指 該簽呈經局 中 示張榮國 - 簡稱: 九 文山 和 表 、八七五 市 示為 協調會 地 鵝 區 期 於 之鄉 長陳 九日 八 八 程 使 芫, 十二 十二 各 能 進 詧 順

十二年 被判 方新 張榮國於奉核 用 向 各 四 議 月底 貨 要 郭 分 紀 (兩訖之 紙 宗 處 求先行開 華 別 錄及出席人員名單 請 有期 開立餐費 四月二十八、二十九日 峰 款 開 交由 邱 **H**. 徒刑 設 顯 月初之間 惟 高 張 重 示後 立三三、 之 其 [級文具 榮國 後 金 請 一文峰 月 因 額 託 收執 七萬 並未籌辦協調會 所 均緩刑二年確定)。 書 (如附 禮 方 六五〇元及一六 分別向 檢 元收 (邱 附之 局 盒 (方 件 前開二 不 表示欲購買 樣品遭張榮國 據及五萬 召開上開 二人應張 五, -實收據 邱二人均因 一家餐 並 二張 元 榮國之要 卻 、 二 五 於 協 文具 廳 張 統 八 調 偽 八十二年 會之會 以 本 造 負 於八 發票 規 禮 國 案 責 以 盒 另 求 人 各 元

> 五月十 單四 雙 \bigcirc 用預算科目 人員 不 \mathcal{H} 九、 《和營運處,經該處於八十九年六月 年 元及六六、二二五 符 紙 (名單及不實單據 確 紙 收 為 八七 七日 定 (如附件四 據 由 退 為 張 五. 郭 口 張榮國即 元 榮國以即期支票將上開 「公益支出」, 亦 , 大 而 由),經陳進核章後 未完成 本 元之請 張榮國移供 案 持上開 於八十二年 被 交易 判 款單各一 處 金額分別為 偽造之會議 有 他 但 期 <u>T</u>. 用 徒 張 , 一日入帳 紙 月 款 0 向 刑 亦 項悉數 『該局 及單 三日 迨 九三 未 紀 八 返 月 十 ·據 還 詐 填 六五 員 歸 九 粘 出 領 緩 上 年 還 存 動 席 刑 開

證據:

張榮國 橋地 信局支出 本 詢 開 二年四 院 協 案 問 該 出 地方法院: .诗 詢 相 調 局 於 席 問 [月二十八、二十九日並未召開 人員 均 調 原 關 會 對 時 證 坦 傳 線 查 餐 前 偵審 承不 人王 名單及不實單 票 亦 路 局 費及紀念品 述並未召 負詢 證 工 程 沼 紙 述 中 諱 指 證 無 司李文卿、 田等二十四 (如附件七 異 單 檢察官偵 開協 屬實 據 費共一五 (如附件十三), . 黏 據 調 存單四 如如 會 <u>`</u> 訊 市話課課 人於檢察官及臺灣 向 , 对附件八 .雙和 卻 九 法院 八八 份 以 協 偽 電 、 十 過音 議 復 審理 七五 調 長王道瓊 信 會 有雙和 局 及本 元之 詐 + 八十 亦 領 紀 院 於 板 經 事 召 錄

及 王 四 協 月十九日簽呈影本在卷足證 道 調 會會 瓊 自 議 白 書 紀 各 錄 及 份 出 席 (如附 人員名單各二份 件七、八)及八十二 張 榮國

不知 張 調 張榮國之說法 費 會 才挾怨報復云云,惟查: 用 為 榮 國 該協調會 由 請款相 辦 理請 再 供明 關程 未按 , 款 辯稱本案乃張一人所為 係 時召開 序均由陳進所主導; 以 由局長陳進事先指示以召開 便 沖銷 在上述二餐廳所 並 指張榮國係因 陳 案發前渠 進雖 [遭其 積 否認 欠之 協調 降

時 陳 口 .進八十三年五月四日於臺北市調査處接受詢 其 案發前渠不知該協調會未按時召開 答「九成受邀人員皆 月二十八日及二十九日辦理該協調 如附件 刻意隱瞞 示之出席人員名單 九 未依原計畫舉辦協調會之心 供承雙 和 有出 (名單上共一〇四 電 信局 席 。」顯見陳 確於八十二年 會 純 態昭然 且經詳 人 屬 進 近所稱 虚 後 問 言

2.陳進於接受本院詢問:「協調會為何 ? 線 開 司 答稱 路人員 會決定 副 局 反應才 若由 長 由 【註 行 銷 工 開此 股 程 擔 人員執行 業已退休病故】及本人開 會 任 此係在· 由 市話課長 恐難 上簽 由 勝 張 榮國 前 任 線 路 故經 主辦 星 期

> 路工 局長 辦該協調 調 舉 指 瓊 共同決定……」(如附件十二)。 一人所為」實為推諉卸責之詞 争辦從頭 會這 表示 不知為何由市話課主辦……」、「本案協調會之 示張榮國簽辦 指 程 口 司 示簽辦」、「局長很信任張榮國…… 事 事 會乃陳進所指定,陳進聲稱 到尾都未照會我,我乃事 李文卿則表示「本案乃 先未曾開會決定」、「 等 (如附件十三)。 因為核章時 惟 張榮國 顯見由張 判 應 後才知道 是 市 話課 後 由 「本案乃張 表 局 ; 榮國主 才 示係 長 長 直 有 會 而 王 協 簽 線 由 接 道

3.又市話課課長王道瓊於臺北市調 室 調 用之犯意聯絡 三)。顯見陳進於事前與張榮國有假藉名義報 約詢時均指證 相 確 {查處接受詢問之前,局長將幾位 有舉辦協調會及聚餐) 希望說法 「八十三年五月四 致, 而於案發之初仍圖串供以隱瞞 要我們按張榮國的簽呈 來回答 日 查處調查及本院 如附 主管召至辦 出發至臺北 件 八 、 十 即 領 真 公 市

4.陳進 間 意 店 誣 電 指張榮國係因遭其 任 陷 信 雙 局 和 惟 !查張榮國於 電信局市話課行銷股股長 乃由陳 **鴻進簽報** 七十九年至八十二年五月 「降調」 總局 才挾怨報復 發 派令 ,之後調 調 故 動 至

原因欄載明「調升」,薪等升一級;所謂「降調

口屬無稽。

5, 方法 請 舉 解 付 自 極 或詳 十五萬九千八百七十 難採信;而 求 其 證 謹 進表示請 在臺北· 訴追之情事 院 以 慎 國 審理等 實其 查其緣由之理 所 偷 被 市 說 他 款單及單 蓋 階段 人盜用 陳 調 然其 進既在請款單上用印 惟 , 查處調查 所稱 機 並 關關首 事 據 始終未有陳明印 未提出 Ŧ. 屬 黏存單上之局長 長對 局長章遭張 元予張榮國 違 檢 常 際官偵 「證據供法院 於其職章之保 陳進之主 祭國 章被 , 並 訊 豈 章 有不瞭 據以撥 盗蓋 盗用及 以 張 查 乃 迄 證 管 自 地 由 均

公款 事證至為明 報 銷 , 綜 上, 真 不 沖帳之進 ·僅與張榮國 可證陳進對 行 間 張榮國假 有犯意聯絡 核張榮國 借召開協調會名義 陳進二人違法行 且由其主導本案假 為 詐 領

三本案案發後 理 日 審 中 被 停職 查 經 交通部就 陳 如 附件一)。 所涉 張二人於八十九年三月及七月 陳 其違 刑 進 責 法 部 張榮國均於八十四年五月二十 失職 :分現在臺灣高等法院更二審審 所 涉行政責任部 分別 分移 申 送本 請 復

叁、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監察院公報第二三五七期

按 用公物或支用公款。」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 不 -得有驕恣貪惰 以圖本身或 第六條及第十九條分別定有明文 加損害於人。」、「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 執 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行其 公務 職 員 務 應遵守誓言 他人之利益 。」、「公務 奢侈放 , 忠心努力 。」、「公務員 蕩,及冶 員 ,並不得利 應誠 實 遊 清 用 依 賭 廉 不得 職 博 法 務 律 謹 上之機 L命令所 假 吸 慎 第 不得 借 食 勤 煙 <u>Б</u>. 權 勉 條 動 會 力 毒 定

之名 張榮國明知雙和電信局 示, 其所為已觸犯刑章並顯有悖公務員官 出 餐 年 度電信地下化工程協調會」,竟受該局局長陳進之指 廳 日及二十九日 科目 罔顧法律規定及機關紀律,假借召開 義 召開 向該 持不實憑證及偽造會議紀錄等, 中 局 詐領 永和 在「北平金樺園餐廳」 — 五 並未於民國八十二 地 九、八七五 區 **退及新店** 、文山 元 挪 以 上開 [地區 及 供 年 「公益 他 四 月二十 八十二 鵝之鄉 用 協 調 , 核 支 會

陳進身為機關首長 業務之協 繼 公關費不敷 係以 而 於案發之初企圖隱瞞 用 不 印 調 實之單據及偽造之會議紀錄 支應 利 會 用 並明知 職務上之機會詐領公款 先則 ,不知潔身自愛,以身作 主動 實際未召開 犯 指 行 示張榮國 ,接受調 此 請 項 辦理 查 款 協 局 以 調 非其 供 崱 又 會 偵 在 詢 他 張榮 主 竟 時 用 請 仍 款 管 因

百出 其 朗 意 於案發前不知 強 所 聯 調 為不僅故違法令, 絡 , 又 該 會議 實難自 企 且由: 昌 推 確 其 圓 協 諉 有 (主導 其 調 責 舉 說 會未曾召開云云, 任 辦 本 字 案 假 報 表示 有 足證陳進不僅與張榮國 並 虧 有 職守, 本案皆為張 九 銷 成 人員出席 且有忝公務員官箴 真沖帳之進 前 後矛盾 一人所 ; 俟 行 間 為 案 信明 漏洞 。 核 有犯 渠

證 服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明 務 確, 法 綜 第 上 爰依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 所 條、 述 張榮國 第五 條 依法懲戒 第六條及第十 陳進之所 為 九條等規定, 顯已違反公務員 移請司 法院 事

肆、檢附左列證物(證一~十三略)。

1、東圭昭子:

被付懲戒人等之申

辯

甲、陳進部分:

出申辯事: 為監察院彈劾申辯人違法失職移送審議案件,依法提

本案監察院移送意旨,主要係以下列各點為論據:

張榮國 經 申 辯人核章 [持偽造之會 後 議 紀錄 向 雙 和 出 電 信 席人員名單及不實單 局 **詐得款項** 由 張榮 據

國移供他用。

 \equiv 申 · 辯 豈有不瞭解或詳查其原由之理 人既 在請款單上用 印 並據以 撥 付 款 項 予 張 榮 或

於 成人員出席 於案發之初供 事前與張 榮國有假借名義報銷費用之犯意 企圖隱瞞真相 仍 過串供),強調 **鸸該會議** 確 有 舉 聯 辦 絡 且 有 ,

九而

兀

惟查:

,當無違法動機可言。 一申辯人未曾宴請民意代表及地方人士,更未積欠餐費

務需要 之鄉餐廳」 關 八十八年三月二日高院庭訊時 疑 宴 日高院庭訊時所稱「(問:知道這幾餐是請 上 查張榮國於民國 間聚餐」, 請 不知道,我就只常看到那些人」,則該等餐會究竟 |述人員聚餐聯繫之必要」云云,惟據證 單位保持密切聯繫,為便於工作之進行 【查處所書立 「務常去他們那邊聚餐」、「此所謂公務上乃指 另證 民意代表、地方人士或僅私人間餐會 人 經 負責人方新宗於八十七年十二 「北平金樺園 常必須與地 顯見根本無宴請民意代表 「自白書」 (下同) 方人士、民意代 內雖 八十三年 .餐廳」負責人邱 稱 直稱「之前 因 Ħ. 月四 電 地方 表 信 及其他 他們 類重 月二十二 機構 人即 日 哪些人? 八人士等 常 尚 臺 更於 私 非 有 為 北 鵝 人 無 與 相 公 市

特別 二月 桌明 意代 宴請 雄 記 年三月二日 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庭訊時證人方新宗所稱 餘 日 云 或 時 工 可 表 地 均 得 分 , 因 曾 知 因 資料判 赴 到 李 明 表 並 他 他 民意代表及地方人士之必要。 至四月間 細 地方人士焉有 辦 而 同 關 事進陞 战或地方: 表 本案 樂 庭 世忠等人於 無確切證 們有幾個我認識」,以及證人邱顯重於八十八 年 永和 餐 所 (按 係 粹 得 九 證 會 定是雙 宋良修 指張榮國) 高院 案 稱 及 月 情 答 餐 請 事 覆 中 發 人士之舉 廳 同 庭訊 簽 甚 亦 和 後 客 渠等會之事由 據 斯 日 負 和電 | 及退 八十 明 皆 及 可 時 帳 責 間 , 不識之理? 謝興 入對中 新 經 徴 時 雙 單 未受雙和 而 雙和電 說過這是電信局欠我的錢」, 体送舊 所稱 信局餐宴?)沒有特別 調 ·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和 張 店 卷附之 朔 等證 地區 尤其證人即雙和電 查 電 榮 或 人員於八十三年 信局已改組 和 「我不會去分辨 等 , 郭 所 電 訪 或因員工聯歡 信局有辦餐會宴 物 況 談相關 雙和電 健民 否則 信局邀宴 則 鵝之鄉餐廳 永 稱 飛發生於1 另據高院 舉 皆屬私 和 辨 地 人士約 周 信 活 成 區 「(你 八十二 人聚 之民 動 高 勇 功 局 八十七 客戶 宴 則 Ŧ. 院 信 活 改 李占 我不 資料 有無 月四 意代 餐 庭 局 請 請 該 動 更 組 云 訊 民 年 定 員 無 於

> 人聚會時為求省事而以該局名義定席 代表 電 信 局之定桌 及 地 方 人 明 士 細 一等情 純 衡 為子 諸 常情 虛 0 至 應 所致 於 係 該 該 局 所 員 謂 工 私 雙

情

純

僅

是

事

聚

餐

而

己

依

該

二餐

廳

謝興 於經 歷審 該等 即 費 任 清償責任 餐 或 中渠等參與之數次餐會 十 局 戶 定桌明 費 由 应 有 總額 ?積欠其餐費逾五萬元 帳 何單據 並 信 訂 **清**友, 年 明 非等 判決 其 次 其 餐 驗 已逾 上 會 九月二十五日 法 事 席 情 郭 則 同 僅 人 細 徒 豈能據以認定申辯人違法動機 亦 屬 證人方新宗縱 足徵該等定桌明 (請客者 健 實 判 有實際消 新臺幣七萬元 況下逕認該局 表 以 無 員 民 有 決竟持定席記錄 證 達誤 及 由 Ī 人方新宗所提出之「鵝之鄉 私 [令雙和 周 「簽帳單 人聚 高 費 勇 況據證 當 院 , , 《會已如 其 李占 均均 縱 電 執 日 庭 於「北平金 更 八費用或 有 信 細 訊 於 或 有消費情 翌日 推斷 證 嫌 數 局 一 簽 不 所 雄 人曾明樂 足 或申 無據 張即 前 人邱 稱 李世 述 為 付清 積 帳 由 , 單 積 該 辯 與 欠餐費情 事 樺 顯 認 0 **応定雙和** 欠餐 忠等人於 人本人負 申 會者分攤 定桌明細 袁 重 蓋 , 宋良修 預約 辯 並 餐 無 亦 人費之 餐 人復 紙 無 非 廳 積 表 定 提 事 電 廳 起 八 未 惟 欠 表 示 席 消 出 信 客

尤有甚 臺北 市 者 調 處 調查時及檢察官覆訊 本案案發之初,證人方新宗及邱顯 時均 未言及積 重 於

國沒錯 我即 共同 沒錯 簽呈 年五 錄) 費之事 與 三月二日庭訊時再稱 訊 間 意思是他跟我消費過這些錢」,意指該收 未言係為清償餐費之事。證人邱顯重更於八十八年 被收回去」(詳八十三年五月四日偵訊筆錄), 白 來消費累積起來開給他的」(詳八十三年五 內 述 證 張 人邱 誰 筆錄),而當時書立「自白書」之證人王道 收 到 「因張榮國為保留預算請款而予蓋章」(詳 來消費 7,之前 **必**發票, 類之鄉 及 筆經費報銷使用」(詳八十三年五月四日調查筆 被移送之方新宗及邱顯重等人於地院所 費 , 月四日自白書內容 據時曾表示,開立七萬元的目的是為了整年 開具給他」(詳八十三年五月四日調查筆 **以顯重則** 金額之證明 因年度預算快到了, 「他說是要作內帳用的, 兩年之間 證 所以該局張榮國要求我開前述之發票 他們 餐廳 人方 沒有 稱 來 聚 新 **行而已**, 我記得當初張榮國要求我開立 餐, 向 的消費額當然不止七萬元,這也 宗 我們要過 僅 「是有開七萬元的收據 千元 有 稱)、「那時候是張榮國股長寫 足徵張榮國與當時 時是多次消費後才一併 如果不報的話,預算會 因 、二千元吃,不管他 收據 為雙和電信局 因他們以 所以開 據僅 月四 前 供積欠 亦名列 医為兩年 **追瓊亦自** 八十三 給 人員 這 確 绿 絲毫 1日偵 實有 張 張 榮 度 前 崩 時 是

90兄長季や也完斤言責て餐費学青節, ヨドリドを餐費之説詞,純為臨訟飾詞,應不可採。

型式型、型、、、、、、、方、方、方、方、方、方、方、方、方、方</l></l></l></l><

一張榮國於八十三年五月四日供稱 魔的 (對證人方新宗、邱顯重為清償之舉 發票是請這兩家開」,既有積欠他家餐廳 錢 和 發票是否相 符?) 有 (問 些是 欠別家餐廳 : 你 原 何以 本欠

2.證人邱顯重於八十三年九月十六日地院庭訊: 確認後 月三十一日地院庭訊時所供 筆 稱 各八萬元」等語不符,還款金額亦有不同 高院庭訊時復改稱「(問:八十四年間他有 ,一、二萬是有」云云,與張榮國於八十四年三 的 約 他 ,當場就把單撕掉];於八十八年三月二日 四 (按指張榮國)拿了約五萬元給我 五萬給; 你過?)我不記得有四 「還鵝之鄉、 金樺園 拿過大 五萬 經過 時 供

4.證人方新宗於八十三年九月十六日 坦承有 之現 念?其中溢收之二萬元至五萬元部分作 隔 開 幾 天有收到張榮國 張五萬元之發票交予張 筆約 七萬元至十萬元 [地院庭 (榮國 訊 何以 何 時 又 解 既

來算, 時稱 是簽 證人李民漢稱 稱 按 償 餐 李民漢既未前 ? 信局或申辯人欠帳之事 知 證 簽帳」、「(問:貴局在二家欠的帳 表 為 有欠帳 單 證 諸其於地院 廳老闆邱顯重於高院八十九年一 或 「(問: 何人主 都是張榮國付的」, 據 北平金樺園』 地方人士到 只是口頭上欠著,過幾天就會有 係 簽帳情形 聽 辦 「(問: 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餐廳老闆 往用餐, 就由 前 ? 開二家餐廳 當時貴局是否經常招 大都何人出面 何人來算錢」已有 是的 與證 亦非簽帳者或 所 言 均屬傳聞證 人即 ,足認其所 0 只到這 按指 武,都是 「北平金樺園 月五 一簽帳 二家 據 主 謂雙和 I 庭 訊 時 -辦人員 1人拿錢 不符 ? 日 何 鵝 待民 不可 庭訊 人清 不 且 意

2.李民漢於高院 十九 出之費用來支應公關費用?)沒有」、「(問 長私人吃飯沒掛帳過 年一 迷儿局 月二十六日所稱 長講過餐廳欠餐費?) 八 十四四 年十一月九日證稱 」、「(問 問 : 沒有」, 開 有 協調 無利 核 ?會的錢去 用 **松與其八** : 公益支 沒 有 有 無

> 已詳 電信局 帳 裁示 事 用 廳 十數人作證, 上 決定的」、「(問 付 有講 結 欠帳 局長不可 餐 證人李民漢本次於高院之證詞顯不可 經 餘款 費與常理不符 如 超出之費用由公益支出項目支付?) 廳 何以案發至今近七年, 何 需挪用公益支出款項?況 前 並 的 底下的人沒意見」,前後顯然矛盾 述 無因宴請 付 是 帳 能 帳是何 電 信 簽名 是 付 均無人提及?依「案重初供 並經高院更一 批 局 示行銷股 ,『我都有回 之欠帳 民意代表及地方人士而 人提議?) 何 如 人的 確 有於局長室開 帳 承辦之協調會陳 審認 ? 傳喚電信局員工不下 餐 在 廳 報局長 定無誤 我 局長室開 並 , 以 時 無 簽 常 採 』、「(問 頭裁 協 名 會 調會 既無欠 他 協 欠帳 局 的 詢 原則 雙和 宗挪 \Box 長 調 欠 間 頭 有 會 餐

3.公益支出科目主要係 評比 線居民所造成之不便或侵擾情事,其支出 益 餐廳費用流入公益支出科目 好 項目 支出 無 科目執行不到百分之八十, 所謂執行不力問題,亦 證人李民漢稱被移送 支付於電 云云 信設施施工中對 不列 人因八十二年度 顯屬 故裁 入執 無稽 示將 行績 係 愈 少 效 沿

二申辯人未曾指示張榮國經辦本案。

①申辯人並無違法動機已如前述,自是無庸指示張榮

監

察

院

國經辦本案以詐取財務。

未提及申辯人有任何指示或事後知悉情事。 1.張榮國初於臺北市市調處所提出之自白書內容並

簽呈」。 過我擬議簽報局長同意核定是指擬舉辦協調會之示……確實想不起來有無經局長同意……所謂經不遠,我不記得有將此事向他(按指申辯人)請2張榮國於八十三年九月六日審判筆錄稱:「因時間

請我想辦法……想不起來有無向局長報告」。總務跟我說餐廳之消費已沒有公關費用可支應,3.其於八十三年十月十一日審判筆錄稱:「這部分因

,不得據以認定事實。 想了很久,應該有向他報告過」,惟此乃推測之詞4.於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審判筆錄改稱「我後來

員辦,所以出納也蓋章」。
,總務科出納人員以為是局長叫我代總務科的人請款時告訴(總務科出納人員)是局長叫我辦的15.其於八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審判筆錄稱「本件我15.其於八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審判筆錄稱「本件我

,同年四月十日宣判,地院諭知有罪後,其於高6.詎料,八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地院言詞辯論終結

院審理 之後,其卸責之意圖益 不矛盾?尤其觀其翻供時點, 人有罪之依據 從原先記憶不清之狀態 時 竟異前詞 **,** 再 **温**為明顯 堅 驟轉 指 復 係 應不得 在地院 為印 申 辯人事先指 象深 論 諭 斷 知 刻 申 有 , 辯 罪 贵 示

諸常情 章 , 及局長親用兩個不同職章的印模?申辯人若需 盛雄所保管之申辯人職章,後者則 蓋於支出傳票及其內頁所附請款單、單據黏存 不在支出傳票上蓋章而授權秘書為之之理 申辯人之職章,分有二個 核章於內頁所附請 張榮國雖稱後者為申辯人親自 ,豈會於 一份支出傳票內同時出現秘書保管 ||款單、單據黏存單上 |不同 印 模 加蓋云云 為 申 前 者為秘 辯人持有 豈有 惟 書 單 溫 親 揆 之 上

況於該單 管蓋的章 足」之舉 高院庭訊時 據黏存單上蓋用局長之章,乃屬「 所強調「支出傳票上圖章是由我秘書保 此即申辯人於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 蓋在應該蓋的地方, 不 -應該 蓋的]地方 畫 蛇 日 添

之人盜蓋局長章 計 序之現象? 款單(按、 黏 高 按 我們 有 存單上不必 的 院 章 庭 人 指 內部 訊 偷 請款單及單 直 時 蓋 證稱 指支出傳票)上蓋章」,若非有不明事理 接跳到 金錢 蓋 證人溫常 章 , 往 「(問:巻附單據黏 焉有可 局長 -據黏 來不用報分公司的 局長也不必蓋 盛雄亦於八十 存 的章?到底局長要不要 能 單 出 現 卻 蓋上 此般不合於請 存單 , 七 只 有 我 年 主 -漏過 十 的 在 辦 昌 二月 支出 主辨 會 章 蓋 八八日 計 款 程 請 ? 顯 在 會

之可 雙和電信局 於桌上或未 均 所 十八年十一月十五 為申 即 附 能 遭 出 I單據黏. 辯人親自所蓋 張榮國所 張榮國 為 上鎖之抽 存單 開 所 盜 放 日證 稱 用 Ŀ 式辦公室, F系 爭三 ,顯屬不 證 屜 故難免申辯人之章亦遭 人郭健民及楊永誠 稱屬實, 業經證人溫盛雄 一份單 實 員工習慣均 ·據上申辯 查請款單 -及其 於高 之職 人職 將 職 八內頁 章放 務章) 盜蓋 院 務 章 八

憑以認定申辯人知有不法情事。四申辯人授權秘書溫盛雄於支出傳票上核章一事,尚難

定申 事 所 施 之並 沉謂 申辯· 辯 乃依據雙和 非申 人 有 辯 所 入針 授 知 悉? 權 電 對 信局八十 秘書溫 況 本案之特 請 款程 一年九月十九 盛雄於請 別 序 係由 浸權 款單上 下而 豈 日 能 上 核章 據以 頒 該 布 認 實

> 章 者即 秘 書 溫 盛 雄 既 是不 知 其 上 位 之 申 辯 人 豈 會

〔證人溫盛雄於地院八十三年十月知情?

+

日

庭

訊

時

證

稱

詳查其原由之理 程序勢應如 以 秘 化書代局 金額多寡來劃 用 報 長 銷 (的章 此 情形是經辦員之簽呈經 移送意旨質疑申辯 分,是全部都不看」, 實屬強人所難 局 長這 部分公文就 會計 人豈 本件依 不 有不 看 審 核 了 瞭 照 後 不 解 或 般 是 由

五申辯人與張榮國間並無犯意聯絡

長, 再由副! 依據雙和電信局組織系統及主管名單、 可 知所轄 如課 申辯人豈會與其犯意聯絡 局長向局長報告,案發時張榮國 長 各局長直接向其負責,至 主任 · I 程司 乃直接向 .』 於 僅係 局 局 長 內 數 負責 一介股 配 級 置 , 主 表

若申辯· 預算將: 辦人楊 示下 管 有舉辦之事?足以反證本案僅張榮國個人所 市話課長 人與張 被 張榮國何須大費周章盜用驗 永誠之職務章於請款單上? 收 口 王 **-道瓊謊** 祭國間 去云云, 具 稱 並 年 有犯意聯 - 度預 欺 矇 算將 副 局 絡 長王 何必 收 近 , 人郭 則 向 沼 如 在 果不 田 其 健 申 為 直 協 民 辯 及 調 報 屬 人 會 則 主 經 指

六 申 調 查時 辯人案發 強調 該 前 會議確. 確實信賴張榮國所言,方於臺北市調 有舉辦 且 有九成人員 出 席 並 非 處

監

察

企圖 串 供 (隱瞒 真 相

自白書 據 證 , 惟 人王道瓊八十三 經移送意旨引為申辯人圖 查 一年五月四 日 臺北 [謀串供以 市 調 處 隱 瞞 筆 ·錄及 真 相

(一) 該筆 二致,焉能藉以判斷申辯人企圖串供之事實? 人直 知 公文內容作 或 次晤談過程始末, 中錄 及 自· 一覺上多會 不 知, 於希望大家依據公文內容作答之意應無 答 白 加以 書 等 所 信賴 情 蓋對於公文書記載內容,一般 乃斷章 申辯 人「希望說法 取義 人亦是如此 無法完全呈 不 致 及依照 論 其 現

(二) 證 法 這 據當時在場之證人周丙寅於八十八年二月五 無 證 餐 或 法院庭訊時證稱:「(之前在辦公室, (會的 些事要張榮國說明辦餐會的事……張有解 講 張 從檢驗該自白書內容之真實性 時 人王道瓊經高等法院於八十八年一月八日傳訊 我 榮國說什麼?) 是意思是 事, 想局長是相 對該自白書內容屢稱:「沒有印象。」, 局 長說你們聽到了, 有辦 信 張榮國 說調查局要我們去 陳局長說 這 講話要相近 是經辦 ·張榮國 陳進說 員張 (,陳局 有 釋一下 榮 日 說 什 點 自是 I高等 ·麼 ? 明 國 長 辦 說 講 作

為

方為上

開

表

示 張

豈能

據

以認定申辯人早有 有辦餐會之後,

可

知

中辯

人是在

榮國說明

信以

卻隱瞞真 相?

叁 綜 法 無任感禱 上 容有違誤 所陳 移送意旨認申 懇請貴會鑒核 辯人有 賜為不受懲戒之議 付 懲 戒 事 由 認 事 決 用

張榮國部分:

出

申辯事:

Z 、 為監察院彈劾申 辯人違法失職移送審 議 案件

依

法

提

查之事· 會議 漢)、 本案事實部分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三月四日回覆(證物二),證實該年度公益支出科 不 間因公益支出科目執行不到百分之八十,可 訊 進 執行不力係確 筆 中 辦 公益支出費用請領下來去付餐廳欠帳 華電 **中** 理 ·力而遭上 親 執 筆執行完畢 行 自 線路工程司室的李文卿工程司及張榮國等 已據證人事務課長李民漢證稱:「 實 信臺灣北區電信 會中提到公關費用超支之問題, 指 等 語 即 示 辦 以 為 級處分之問題 及上述新增 (證物 理 有 本 時 其事 案) 僅達執行比率四 目 後始 的 一),此項證詞亦經法院! 因 為償還其所積欠餐廳之公關 分公司雙和營運處於八十 證據可知本案係由 此,綜合歷次法院 達 九四 因此局長便找我 一・七九% 九 六 % 並交由張 目前更二 局長便裁 八十二年 審理 可證 能 前 函 即 人召開 局 至 查 有 第二 九年 李民 執 審 長 所 預 目 後 榮 示 四 算 第 由 國 將 行 月 庭

用,應無疑義。

申 之情況下, 中 員 · 所謂 既已指明申 定是由陳進主導本案假報銷真沖帳之進行 實:」 全部聽信局 帳 心進行 認 「二人圖謀」, 監察 末段 始受命辦理請款,與「圖謀」 ·辯人係 院 長所 所 彈 詞 劾 指 案文中 言積欠者全屬公關費用所 申辯人確因 受該局局長陳進之指 陳、 顯 與與 右述 張二人乃圖謀 叁 事實不符 ` 一時失察,並 事 ¥ 實 與 證 應有所 本案 示 且 據 應支出 在與 因 假 彈 : 別 且又 [此絕 劾 文 會 違

三更二審審理中原訂於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宣判 不知 否有 理 用 犯 年 日 + 〈裁定再開辯論 前 十二月間 以 罪 關 庭 情且 訊中 條 目 支付其所積 後二案皆係 證 連 人證十餘 虚據之事[,] 續犯. 論 前 第 **丘無貪瀆** 已調 另 證 項 申 加 人作證 $\overline{}$ 查 辯 實 重 物 同性質案件 入以 欠餐 終 犯 前 0 其 四 (證物三), 結 意之下屬 局 倘經法院調 刑規定之適用, 長陳進 在案, 諭知調 於 為 廳之公關)刑事 本案 本案 (證物五),並已先後傳訊 裁 似 諭 代為請領公益 欲追究前局長陳進 一人所主導 查 並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 費用 有依 知於 判 查認定屬實 前局長陳進所涉 確 定前 九十年五月 以及是否涉 公務員懲戒 。後案歷 , 並 停 支出 , 更 止 分別 審 經 足資證 及湮滅 八十二 十六日 法 所 議 款 為是 程序 利 年 項 嗣 審 用

」規定之適用,懇請惠賜審酌。

兀

件發生 予重 公司 申 好 究屬不合, 廳 但 戰 且 命 , 亦僅 代 因公欠帳 因 兢兢完成分內工作 辯 '雙和營運處 認 確有完全之悔意 為請款償 任 人自民國 為 時 此 本 , 對 次, 故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已 案所支領款 自始即自白 於 但係申辯 上 還 六 個人絕 一級長官 (證 + 餐廳欠帳 ,處境堪值 物六)。以上皆足證犯罪 ; 從 年 並坦 戒 人經手向 項 無 起 人,終因 雖 犯罪之故 心不足致 未有任何 即 孫前! 不錯誤 擔任 同情 出 公 局 長 誤 時 差 職 納 , 意 人員 陳 勇 失察 觸 錯 於承擔 繳回 進用於償還 法 祇 , 網 因 而 + 領 直 |中華電 取 時 被 後 至 餘 常 責任 態 惟 利 本 年 於法 度 於 被 用 案 來 良 信 餐 案 賦

五 中辯 病入院 尿病 困境 安 照 請 身 | 惠賜從寬處理 、護及撫養義務; 年 服 僅三 焦慮 藥 人自八十四年五月十九日停職以 進 現家中有年近八十歲患有心臟 中 風行 歲餘及週歲餘 行 避 免再 心臟 備 **過受煎熬** 動不便等多項疾病之父親 度 Ш 實感恩德 (復發 管繞道手術 個 人又因本案之發生 而於八 ,深知所餘 (證物七), 十四 (證物八), 年 皆亟需 時 -六月併 病 日 來 不多 生活即 自 精 以 高 申 發 及 神 Щ 幼子二 極 人善盡 伏 必 心 壓 須終 臟疾 度不 祈 陷 糖 入

六檢送證物 (證一~八略)。

察院 公報第二三五七期

監

監察院原提案委員核閱申辯書之意見:

一關於被付懲戒人陳進部分:

人員出· 未能 及單 國主 無 張榮國在偵審及本院 領公款案係 與 十八日及二十九日 所 案 餐 言 張 費 飾 減 敗 於其 **榮國** 詞卸責之辭,委無可 舉 露 據黏存單上 管之業務 , 陳 請款單 :員辯稱:「渠未曾宴請民代及地方人士、 證以實其說 便將責任全部 席 方於臺北 當無違法 間並. 應負之行政 由 並 · 及單 無 陳 非 |核章, 陳 動 進 企 市 犯 進 召開之工 所 調 意 據 機可言」、「渠未曾指示張榮國 啚 責 至 推 卻 供 主 串 查 聯 :黏存單上渠之職章係遭人盜 其所詐 給張榮 (陳綦明 -供隱瞞 一導並 絡 任 指 案發之初 處強調該 定 」、「渠於案發前 渠所 程 由 指 真相 國 協 , 領 張榮國主辦 示張榮國辦理 且. 申辯各節均 款 刻意隱瞞真相 調 會議確有舉辦 源 不論! 聲 會及餐會 預定八十二年 云云 稱職章遭 因 用 於何 並 惟 屬 等 確 於請 避 人盜蓋卻 , 及 原 情 且 亦 查 信 處 本件 非 四 重 有 張 蓋 經 未積 至犯 款單 張榮 月二 九成 辦 業 就 , 榮 均 據 詐 國 本 欠

「關於被付懲戒人張榮國部分:

倘 另 由 涉 陳 法 進 **十**二 指 院認定 張 宗辦理 員 陳述:「 年 屬 間 實 另 目 據更二審庭訊新增證 的 足 相 資證明 為償還積欠餐廳之費用 同 性 質案件, 兩案皆陳進 目前已調查 據顯 一人主導 示 一終結 本 - 案係 陳 並 淮

> 任 實 錄 如 務 意 利 啚 、「本案乃受陳進之指 有意見 及不實單 員 用下屬代為請 謀』而為之」、「本案發生後,渠即坦 案發後 渠未依: (服務法第二條 因一 推 時 失察誤蹈法網 諉係遵循長官命令行事 法 據 得 隨時 陳述意見 領公益· 向 雙和 陳述 但 書規定:「 示始辦 支出 電 。 , 且 信局 款 積極 渠受長官 懇請從寬 理 項 詐領餐費及紀 清款 屬官對於 用以 進行假 清償其餐廳之積欠_ 實 指 處 並 承錯誤 **於長官所** 無 理 非與陳 報 使 銷之相 行傷 解於應負之 云云 念品費之事 M造會議. 發 進 關事 深有悔 命 依 令, 責 宜 紀 公

案 避 務 本 3員服務: -院彈劾 發 重 以 本庸官箴 後 就 綜上 雖 輕 法等相 案文業已敘明綦詳 所 坦 承 推 述 i 諉 卸 錯 B 關規定 誤 被付懲戒人陳進及張榮國二人違 **파**責之辭 亦 難 洵 卸 ,難資為免責之論 堪認定 違 失之責 違 失事證 , 陳 仍 進 甚 請 所 為 貴 據 申 明 會依 辯 確 失事 張 各 違 法 榮 節 反公 國 證 懲 皆 戒 於 屬

理 由

已不法之所 華 下 內 電 電 簡 信股 被付懲分 話課 稱 雙 和 份 〇 以 有 電 有 戒 下 信 限 人陳進係原交通 公司 利 簡 局 用職務 稱 臺 局 市 話課) 灣 長 弘上之機 北 被 區 版付懲戒· 行銷股股 部 電 雙 會 信 和 分 人張 公司 電 由 陳 長 信 進 榮 雙 局 指 共 威 和 現 同 原 營 示 改 張 意 任 運 榮 啚 該 處 制 或 為 局 為 於 自 市 以 中

、 二 十 元之 於八 盜 四 所 申 張 事 奪 員 用 被 項 他 人 副 檢 付懲 悉 論 人 蓋 判 號 上 公 年 察 員 為 辯 榮 職 案 用 並 局 圖 署 決 開 權 據 刑 數 其 或 利 務 經 撥 有 意 長 上之 謀 與 戒 歸 迨 違 餘 旨 經 在 事 事 用 論 檢 法 付 王 還雙 察官 張 公 違 各 而 以 辦 卷 判 實 年 職 被 人 務 八 十 沼 榮 陳 務 失 項 為 本 本 可 決 務 付 機 部 Б. 田 之等 和 事 申 案 國 案 稽 有 並 上 懲 會 進 偵 調 九 萬 陷 員 成人 九千八 服 證 辯 乃 間 經 之 詐 以 查 營 年 最高法院 臺灣高等法 查 於 最 共同 務法 語 受 請 被 機 起 局 運 Ė. 並 取 錯 及 八張榮國 所 陳 訴 已 財 處 月 無 付 會 臺 款 高 誤 進之指 已 單 百 第 臻 提 犯 懲 法 詐 物 連 北 +意聯 及單 九十一 經 七日 七十五 Ħ. 明 證 為 戒 院 取 罪 續 並 市 逐 該 入陳 刑 院 以 條 確 據 刑 財 依 經 調 級 處 據法 (共同 臺灣高等 事 絡 據 物 處 杏 張 蓋 八 事 示 於八 第六條 十 年 判 經 始 黏 罪 處 榮 核 確 云云 進 有 章 元 - 度臺 令從 审 核均 辨 八年 決駁 依據 崩 其 移 或 定 存 同 +判 玾 單 處 徒 以 交 行 辯 送 意 九 度 法 法 臺 公 不 決 請 被 上 上 口 有 刑 事 即 由 為 意 年六 渠之 令從 公務 務 足 付 旨 字 上 其 期 院 灣 所 款 八 期 張 經 以 以 更 年 刑 員 除 指 懲 第 上 徒 板 支 榮 不 月 事公務 票 職 渠 之 事 觸 資 訴 刑 橋 或 駁 並 戒 知 字 判 為 未 將 犯 不 非 人 章 而 褫 地 其 情 日 張 年 員 刑 其 採 與 係 曾 Ŧī. 第 告 奪 決 方 上 領 之 法 免 陳 遭 指 號 五. 確 之 公 法 開 移 出 帳 其 進 人 刑 四 定 褫 人 權 利 院 款 供 示

收

統

發票 月

另

向

永

和 付

市 餐 方

安

樂路七六

號 五.

文峰

+

日 及

及五

雙 負

和 責

電

信

局

支

費七萬 新宗取

元

萬 四

局

負 據

責

(人郭

を事

峰

取 各 日 司 平

年

月二十

日

、二十五

日

高 書

文具

禮

金

分

別 得

萬 四

千 張

十元及

萬

六 支

千二 付

五

一元之收 盒價

和 百

電

信

局

以

虚

偽

之 據

會

席 用

人員

名 榮 六

單 國 百

單

黏 在

於 Д.

年五 款單

日

雙

知

情

郭

楊

誠

職 請 同

章 話

及

據 用

黏 不

存

單

上

致 健 議 紙 為 同 紙

使 民 出 備

該

局

不 永

知

情

之市

課

長 加 及 月

王 蓋

道 於 據

瓊

之鄉 路一 +

興 段 年 召

有

限

公 北

(人)邱

顯 廳

重 `

得

同

年 四 和

月二

八三 業

號

樺

袁

餐

中

和市

連城路 <u>'</u>臺北

八

號

鵝

後 局 九

並

未籌辦

會

卻偽造八十二年四月二十

八

長

陳

進

批

示

<u>:</u>

如

擬

由

行銷股

主

辦

<u>۔</u>

張

榮國

於

奉 簽

核 呈

示 經

七五

元

擬動

支

該

局

公

益 總 程 中 和 順 為

支出

科目

該

所需餐費及紀

念品費

預

估 工

共 協

新 調 永

臺幣

〒

同 簡 新 袁 八 位

五

九

日

開

開

協 協

調 調

會之

紀

錄

及出

席

人員名單

四

月 上

底

 Ξ

月 金

初

之間 會議

先

後各向

縣

永

市 並

永

和

及中

市

鵝之鄉

月

日 以 月

及二十

日 修 呈

永 能 示

市 利 期

北

餐

廳

和

地 平

區 金

及 樺 於 單

店

文

+

年

九

道 四

及 +

線

路 日

工

程 表

完成 使

擬

十二

年 挖

各

線

路

申

請

山

地

品 和

八

十二

年

度

電 餐

信 廳 九 維 簽

地

下 召

化 開 在

會

以

下

稱

協

調

察

法 慎 ` 不 處 得 假 借 權 力 以 昌 本 身 或 他 人之利益之規 定 應 依

第 第二條各款情事 九條第一項第一 據上論結 被 款及第十一 應受懲戒 付 懲 戒 人陳 條議決如主文。 爱依同法第二十四 進 張榮國有公務 條 員 (懲戒法 前 段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八日

88888888888

不院新聞

88888888888

 ∞

理 科 內 張 損 學校 道 委員 害 政 **政府** 部 警政 德 , 通 形 為交 銘 事故 象 署 通 案 林 ` 管 中 委 相 央警 員 理 鰯 有 業 鉅 務 察 關 鋃 機 大 提 , 影響 關 學 案 及 糾 , 未能 台灣 人 正 民 交 妥善 警察專 權 通 益 部 辦

員 鉅 辦 鋃 會 理 所 聯席會議二月廿六日 本 提糾正交通 院 道 路交通事 交通及採購 校案 故相關業務 部 案由為:「 內 內 政 政 通過並公布張委員德銘 部警政署 及少數民 ,影響人民權益 交通管理有關機關 族 中央警察大學及台 司法及獄 損害政 ,未能妥 林 政 委員 三 委

> 處 形 見 象 復 0 由 本 院 函 請 行 政 院 轉 飭 所 屬 確 實 檢 討 並 依 法 妥

裁 法 亡羊 併 確保民眾 在 執行 後 糾正 補 案 牢 即 成立 權 指 顯 益 理 出 專案小組 及制度等三方面 : 示解決問題 該署雖: 內政部警政 於八十八年前 之決 積極 浴署對 推動 心 7於道 長 期 及研 亦 有 台 存 路 柏 擬具 交通 灣 在 深 當 省 成 體改革措 刻 政 事 問 府 故 題 之 政 處 惟 , 仍 施 廳 無 理

失, 之交通專 通安全之權責 任交通警察職務或勤務 能 之實務需求, !結合各警察學系畢業學生 \警察大學及台灣警察專科學校對於員警之養 計 亟待檢討改進 畫及試 業課 辦 程 階段 事 項 而訂定妥適之教育政策及計 交通部關於行車事故鑑定制度等道路 未盡策 尚 , 或 未能 劃 本於職責執 ,在現行體 全面落實 督導與· 查 行部分交通警察 制下 提 核之責 升 畫, 整 成教育 皆有 體 安排 品 機 質 有 充 會 ; 交 分 工 擔 未 中

二 、 謝 交 五 委員 通 日 郵 部 郵 政 慶 儲 輝 政 總 滙 ` 黄委員 連 局 線 儲 作業 金匯 武 水異常 業 次 局 提 案 九 糾 致 大 + 正 台 年 交 + 北 通 地 一月 部 品

自 動 款 櫃 及 淮 員 兑 機 等 無 交易 法 作 業 嚴 重 影 響 民 眾 進 行 提

二百 九十年 委員慶 儲 金匯 二 十 響民眾進行提 本 輝、 中 |業 -個郵政-局 交通及採購 月五 0 黄委員武 案由為:「交通部郵政總局 支局 日 存 郵 委員 款及匯兌等交易 和 政 次所提糾 五百餘台自動 儲匯連線作業異常 (會會議二月 正 一交通 计六日 部 櫃員機無法 郵 由 交通 政 致 本院 儲 通 大台北: 金雅 部 過 送 作 郵 並 請 業 業 政 公 地 布 行 局 總 嚴 區 政 局 謝

飭 所 屬 確 實檢 討 並 依法妥處 見

糾

正

案

指

出

項

缺

失如

程 均 選 滙 有未當 湿擇不當 局之網路 本案五 架構 網 管 系 未能及早更新, 統 監控 偵 測 工 具 系統版 未能 即 本 時 更 發 新 轉 揮 功 換 效 時

郵 開 郵 進 護 漸 合約 匯局於異常發生 呈 匯局資料中心人員之任用及培訓管道狹窄 責任檢討改進會議 老 內容, 化 系統 權責及賠償責任規定未臻明 及網 後 管 |人員 作成 未即 問 正 邀 題 式 請 系統 尤 紀 為 錄 嚴 軟體維 重 且雙方簽訂 確 應 顯 護 有疏 現 迅 廠 有人力 檢 商 討 失 之 維 改 召

兀 郵 適 政 週 機 構 延 重 緊 大 急 事 應 故 變 緊 急 與 通 應 報 變 體 通 系 報 紊亂 作業要點之規 致實情未能 定, 未盡 立

> 離 上 線 達 人 ; 又 各 工 作 業 地 程 郵 局 序 平 演 日 練 I 缺 乏 進 致 遇 大規 行電 腦 模 連 連 線 線 作 異 常 業 異 時 常常 應 時 變 之

不

克

嚴重失序

Æ, 郵政 五次 考核之責 估 檢討 儲 其 淮 他 系統於近三 均 就 小 有 郵政資訊 規 未洽 模 連線異常者 年 來 作 :業相 計發生連 七次, 關 間 題 交通 線作業重大當 , 亦 未定期 部 未善盡 查 機 監 督 者

三、 委員 林 響 視 屬 養 委員 且 工 工 一 未 君 用 程 護 溪 木 將 品 工 程 質 盡 料 提 財 處 取 案 及 上 ` 黄 政級 監 樣 辦 糾 (委員 理 正 辦 台 大 施 送 督導機 直 驗 政 武 北 形 及 橋 市 次 檢 泉 改政 案 關 驗 建 林 府 委 責 程 工 工 員 序 任 程 務 之 局 , 鉅 嚴 重 對 長 鋃 要性 期 重 於 ` 影 無 所 呂

委員 取 督 過 所 正 台北 導 程草 樣 屬 以將財 養護 機 本院交通 ~率疏 關 送 市)驗及 責 工 政 黃委員武次、林委員鉅鋃 任 漏 程 府 及採 工務局案。案由為:「台北市政 檢驗程序之重要性 處 弊端叢 肇 辦 致 理 購委員會 大直 工 程規 生而 橋改 劃 遲 會 設計 是未改善 3建工程 議二 , 一月廿六 置 不當 任 呂 , 且. 長 及施 工 未善 程 期 委 日 材 無 員 工 通 府 盡 品 料 視 溪 過 工 木 上 査 工 務 並 公布 級 程 局 所 督 監 作 用 對 提 業 料 於 糾 林

監

察

確實檢討 材 形 象 料 查 改進見復 _ 驗 過程 由 本 院 等 送 諸 請 多 台 違 失 北 市 嚴 政 府 重 轉 影 響工 飭 所 一程品質 屬 於 及 政 個 月 府 內 施

糾正案指出:

取 流 各 力 承 於形式,亦有怠失 鋼 級 樣試驗程序 包 北 筋 商 施 市 工 可 落實鋼 政 7 趁之機 一督導單 府工 務 筋 肇 位 供 局 致供 實 料 所 難 屬 對 廠 於轄 解 商製程 養護工 料 蔽 違失之咎; 屬重 商以 檢 程 大工 中 査 處 拉 力鋼筋 驗廠 程之督導 台 未善盡職 北 市 及自 政 混 查 府 責 核作 工 充 主 高 監 務 品 :業 局 拉 管 督

二台北市政 驗程序之重要性 有 達失 弊端 叢生 府 工務 而 遲未改 , 局 置 , 善 任 長 工程 期 顯 無 未善 材 視 料 工 盡防 程用 查 驗 %作業過 料取樣 微杜漸之能 程草 送驗 率 事 及 疏 , 漏 確 檢

三台北市政 守 計 工 工 程 程 設計不當 作監督 計 (府工) 與 圖 顧 說 ,亦未深切檢討追究顧問公司及所 務 間公司 審 局 核 所 屬養 不 縝密調查規 周 責 工處 任 委託 實 劃 有失工程 辦理本案工 肇 致 P1 主 橋墩 辦 程 屬單位 規 機 關 基樁 劃 職 設

四 府 建 委 設 員 局 健 興 男 建『 張 委員 七 美 交通 德 銘 船 提 碼 案 頭 糾 第 正 _ 澎 期 湖 工 縣 程政

> 岩水質採樣 局 金屬含量等 於 未 接 依 獲 相 民 關 時間陳 眾 , 規 涉 定 有 情 辦 且 違 九 未立 理 孔 失 大 另 即檢 量 死 澎 亡 驗 湖 九案 縣 孔件 政 體 後 府 內 農 , 重 延 漁

於海洋 討改 淤土之海 礙 續 質 政 土石方處 交通船碼頭第二期工 縣 委員健男 一機關涉 九孔鰓 (府農 檢驗死亡 採 政 進並依法妥處見復 樣 府農漁局 本院交通 時 漁 拋 致 理 ` 有 組 間 局 張 違 有 織 九 於接獲民眾陳情九孔大量死亡案件 使 方 該工 關 案。案由為:「澎湖縣政 及採購委員會 失 孔 且 案之相關規定辦理, 委員德銘 亦未探 體 未立即檢驗 0 程衍 內有 _ 該局未善盡防範漁病擴 程 由 本院 生侵 』,未依海洋污染防治法及營 討 無 所 毒物 提糾 , 且 医害九孔 送請 九孔體 會議二月廿六日 未追 成 正 份 澎 行 湖 即擅自將 內重 查九孔病變 漁產之疑 政 對 院轉 以府建設| 縣 於 金屬 政 大之職 飭 海 府 冷挖挖淤· 含量 義; 所 抛 建 通 局 是 後 設 過 屬 污 興 並 泥 另澎 責 否 建 局 是否阻 公布 確 與 亦 延 土 建 濬 宕 澎 實 前 未 湖 棄 剩 七 檢 挖 持 水 縣 置 餘 美 湖 廖

因 會 獲 民眾陳 水產 惟 正 遲 試 案指出 至 驗 情 九十年七月十一日方執行採 所 九 澎湖分所 孔 大量死亡案件後 : 澎湖縣政 、台南分所 府 農漁 雖協 湯於 協 樣 九十 助 調 調 行 且 年 查 政 七月三日 該局未於 院 九 2農業委員 孔 死 接

阻 淤土之海 礙 驗 時 死亡 九孔鰓組織 間 檢 抛有 驗 九 孔 九 關 體 孔 亦未探討 內 體 有 顯 內 見 無 重 該 毒 金 局未善 物成 屬 且未追查九孔病變是否與濬挖 與 份 有 盡防 機 對於是否因 物 範漁病擴大之職 亦未持 海 續 抛 協 調 污泥 該 所

有違失

政府農漁局於接獲民眾陳情九孔大量死亡案件後 害九孔漁產之爭議, 染防治法及營建剩餘 礙 質採樣時間 6.土之海 九孔 檢驗 必 要之防範侵害九孔漁產之措施, 糾 記組織 死亡九孔 正 案並表示: 抛 有 關 且 體 未立 亦未探討 內 該 有 即 衍生公害糾紛 土 政 局 檢驗九孔 石方處理 府 未 無 **派毒物成** 盡 機關基於職責, 且未追查九孔病變是否與濬挖 防 範 份 漁 體 方案之規定辦理 病 內重金屬含量 ,是有未當; 擴大之職責 對於海拋 然該局竟未依 本應依: 污泥是否阻 另澎 法 延 致 亦 海 顯 行 未持 完 湖縣 生侵 洋 有不 政 水 污

∞ ∞ ∞ ∞ ∞ ∞ ∞ ∞ ∞ ∞

房

向

月 的 範

ဏ

 ∞ ∞ ∞ ∞ ∞ ∞ ∞ ∞ ∞ ∞

 ∞

司 法 院大法 官議決釋 字第 五 三 七 號 解

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 一日

解釋文

民

情形; 符合減免之使用情形並檢附有關證件 條之規定 日起三十日內, 五條第二項第二 當地主 租稅 觸 與上 屋 (九日台財稅第三六七一二號函所稱:「 圍 同條例第七條復規定:「納稅義務人應於房屋建造完成 【國八十二年七月三十日修正 惟有關課 稅 因 合法登記之工 崩 稅捐 其有增建、改建、 而 稽 自 管稽徴機關申報 徴 法條規定意旨相符 課納稅義務人申報協力義務 不得依第十 納稅義務人所有之房屋如符合減免規定 程 稽徴機關掌握困 稅 序, 要件事實 向當地 一款規定 稅捐 廠供直接 五條第二 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房屋現值 ,多發生於納稅 稽徴機關雖依職權調 ,其房屋稅有減半徵收之租 變更使用或移轉承典時亦同 申 生產使 難,為貫徹 於憲法上租稅法律主義 ·報前已按營業用稅率繳 一公布施行之房 項第二款減半徵收 以 用 之 自 (如工廠登記證 。財政部七十 義務 依房屋稅條例第七 公平合法課稅之目 有 人所得支配 查原則而 屋 房 稅 屋 條 (房屋 稅優 及使 例 依 此 年九 應將 等 進 納 第 中 之 之 之 行 用 惠 華

因

釋理 由

十二年七月三十 合法登記之工 Ħ 修正 廠 一公布 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 施行之房屋稅 條 例 第 \mathcal{H} 依

監

察

院

之查 現 值 減 平及合法課稅所 法規之規定, 中 稅 時 之租稅優惠。 項 稅 有 稅 事 稽 關 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條之規定 建造完成之日起三十 義務 免規 要件 機關 日 依 優 實所必要以及可獲致之資料 徴 亦同」(現行法同 項 得 0 **惠情形** 及使 第二 核 惟 正 法 減 程 施 行之現 年 人之申請 則 律納稅之義 免 序 為 事 稅捐稽徵 第二十 將倍增於 用情 中 事 團體或個 款 適 實 用特 規定 依 項 行法同 負 仍 同條例第七條復規定:「納稅義務 類 本得 第 形 有稽 別 納稅 皆發 機 為 四 必 稽 須 九 |人進 稅 必 條 要 務 徴 由 關 依 其 項 條規定意旨 條項規定不 |稅捐 有增 白 第 率 要 相 徴程序之申 義 生 所 職 成 十 規定 一於納稅 權調查 2行調査 本 務人知之最詳 須 內 關 觀 年六月二十日 款至第 諸 主 處理之案件多而繁雜 建 且 而 稽徴機關不待申請 向當地 意旨 因 現 未 地 土 行 在 稅 地 此 義 原則進行 改 ,以認定真正之事 ,為調查課稅資料 亦同)。 ·變), 且受調查者不得 房屋 務人所得支配之範 八 期 減 稅法第四十 報協力義務 建 主 款 限 免 納稅義務 依憲法第十九 (前申請) 其房屋 |稅條例第十 優 變更使用 一管稽徴機關 修正公布 第十款 医惠規定 若有租 此因稅 應運用 入依 一依 者 稅 條 實 捐 稅 或 人應於房 有 第十 係貫 且 五. 僅 亦 、 土 個 條 減 實 拒 移 申 同 , 稽 減 均 莂 課 切 絕 得 徴 轉 報 能 一人民 職 免 韋 有 半 年 7關課 權為 徴租 機關 徵 以 地 徹 或 闡 承典 房屋 Ł 於 稅 , 0 向 其 於 明 月 款 納 稅 其 有 申 屋 收

> 十五 定之; 申 並 七 人所有之房屋 必 旨 要之稽 第一 意 事 報 檢 _ 旨 條第 前 此 實發 號函 逾 項 申 有 於憲法-生之日 關證 期 申 規 報 徴 納 一項第一 所稱:「 前已 定 程 稅 -報者 件 如 序 義 減 起三 免房屋 二款減半徵收房屋稅」,符合前 按營業用 符合減免規定,應將符合減免之使用 務人之申報 租稅 財政 如工廠登記證等) 依房屋稅條例第七條之規定 十 自 法 1申報日 部 日 稅 律 七十一 税率繳納之房屋 內 者 主 義 申 , 義尚無牴 務 當月份 應 報 年 實 當 由 為適 九月 地 納 向當地 起 主 稅 觸 九日 用 減 管 義 稅 優 免 稽 務 人於 主 台 惠 徴 一管稽 財 稅 自 機 述 稅 率 減 不得 納 亦 法 關 規 徴 稅 第 同 調 免 三六 依 機 情 義 定 此 查 原 關 第 形 務 所 意 核 因

二、民防法

定本法 平 時 共 同 防 災 防 有效運用民力,發揮 救 護人民生命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九〇〇〇二五四一二〇號令訂定發布 中 護 華 民 戰 或 時 九 有 |效支援| 身 + 體 年 ;民間 + 軍 財 事 產 自 月二十 任務 |衛自 安 全 救 六 以 功 制 達 能

第

第 二 條 民防工作範圍如下:

法

未

規定者

適

用

其

他

有

關

法

律

:之規

定

空 一襲之情 報傳 遞 警 報 發 放 防 空 疏 散

難 及空襲災害防 護

二協助搶救重大災害

三協助維持地方治安或擔任民 以間自衛

四支援軍事勤 務

五民防人力編組 、 訓 練、 演習及服勤

六車 有 關民防事務之器: 輛 工程機 械 船 材 舶 設 備之編組 航空器及其 訓 他

演習及服勤

七民防教育及宣導

、民防設施器材之整備

九其他有關民防整備事項

條 本法所謂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 部;在

第

三

直 轄市為直 轄 市 政 府; 在縣 市 為縣 市

政 府

民防工 作 與 軍 事 勤務 相關 者 平 時 由 中 央

事 勤

主

管

B機關會

同

威

防部督導執行

戰時由

威

防部

務 協 調中 ·央主管 機 關 運 用 民 防 團隊 支援 軍

直 轄市 縣 市 政府應編組民防總隊 第

四

條

民防

專

隊採任務編組

其編組方式如下:

第

五.

下 - 設各 種 直 屬任 務 へ 總 大 隊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三五七期

> 站 $\stackrel{\smile}{\cdot}$ 總站; 鄉 (鎮 • 市 區 公所 分 應

隊 編 組 院、 民防 站 ; 專 村 下設各種直 (里) 應 編 屬 組民 任 務 防 中 分團

下設勤務組

力、 鐵路 煉油及自來水公民營事 公路 港口 ` 航空站 業 ` 機 電 構 信 應 ` 編 電

組 特種防護團

前 一款編組以外之機關 (構)、 學校 專

體 公司 廠場工作人數 達一 百人以上

者 應編 組防護團。但其人數未達 百

人, 而在 同 建 築物 或 工業區 內 應

編 組聯合防護團

軍事 勤 民防團隊編組 務 辦 法 由 中央主管機關 訓 練、 演習 會 服 同 勤及支援 國 防 部 定

之。

第二 條 第六 款車 輛 工 程 機 械 船 舶 航

空器及其他有關民防事務之器材設 協備之編 組

訓 練 演習及服勤辦法 由中央主 管機關 會 同

交通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定之

組 接受民防訓練、演習及服勤 中華民國人民依下列規定參加

民防

專

隊

編

直轄市 縣 市(市) 政府 鄉 鎮 市

五五

防 能 長 品 分團編組 建 經遴選 設 公所 依其職 $\widehat{\perp}$ 所 參 責 務 轄 加 ` 民 性別 單位 民防 政 總隊、 員工 消 專長 防 一與村 民防 社 經 政 里 專 驗 ` 及民 衛 ` ` 體 鄰 生

力 、 經遴選參加特種防護團編組 依其職責、 路、公路 煉油及自來水公民營事業機構員工 性別 港 \Box 專長 航空站 經驗 電 信 體 ` 能 電

三前二款編組以外之機關(構)、學校 聯 體 支援服勤 在 校學生 所屬員工 合防護團 公司 , 、廠場或同 應參加各該學校防護 編 組 應參加各該單位防 0 高級中等以上 建築物 、 工 - 學校之 護團 專 編組 一業區 ` 或 專

兀 前三 總隊、民防團及民防分團編組 未滿六十五歲者,依其生活區域 專長、 一款編 經驗 組以 外之國民 體 能 經遴選參 年滿二十 、性別 加 民 歲 防 至

機關會同教育部定之。 之編組、教育、演習及服勤辦法,由中央主管 前項第三款所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防護團

第一六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參加民防團隊

編

組

二編列為年度動員計畫要員之後備軍人者代役訓練、服替代役勤務未退役者。一服軍官役、士官役、士兵役現役及受替

人者。 三列入輔助軍事勤務隊之補充兵及後備軍

第

四

列入勤務編

組之替代役役男退役者

免

一身心障礙者。

二健康狀態不適參加編組者

三依公務性質不適參加編組者。

参加民防團隊編組人員接受訓練、演

習

第

八

之。 給津貼 服勤時, 宿 交通工具或改發代金;參加 其 辦理機關 津貼發給標準 (構) 得依實際 由 中 服 央 主管機 勤 需要供給 期間 得 關 定 發 膳

予公假 所屬機關 前 項人員接受訓練、 構)、學校 團體 演習 ` 公司 服 勤 期間 廠場 應 , 其

九

條 習 服勤致傷 加 民 防 病 團隊編組 身 心障礙 人員, (或死亡者,依其本 因接受訓 練

職 身分有關規定請領各項給付

規定辦理: 無法依前 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者, 依下列

傷病者:送醫療機構治療所需費用 由

辦理機關負擔

二身心障礙者: 依下列規定給與一 次身心

障礙給付:

基數。

極重度及重度身心障礙者:三十六個

口中度身心障礙者:十八個基數

三輕度身心障礙者:八個基數。

三死亡者:給與一次撫卹金九十個基數

四 因傷病或身心障礙死亡者, 依前款規定

補足一次撫卹金基數。

前 項基數之計算,以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

等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為準。

身心障礙等級之鑑定,依身心障礙者保護

第

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低 於 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者 第一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 其已領金額 ,應補足其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三五七期

差額

演

額 , 第二項所需之各項費用及前 由 辦 理 機關 (構)報請直轄市、 項 應補 縣 足之差 市(市)

機構之編 政府核發。 組人員有前 但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公民營事業 項應補足差額之情形者

遺族請領前條第二項撫卹金之順序如下:

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

第

十

條

配偶及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兀 孫子女。

五兄弟姊妹

平均請! 時 前項遺族同一 由 其餘同 領。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 順序遺族請領之。 順序有數人時, 喪失請 同一 其 無卸 順序 領 金 無 權 應

參加編組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請 領 撫

人請領時,由次一順序遺族請領之。

金遺族之順序者,從其遺囑

+ 條 日 [起,二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第九條各項給付之請領權, 但 依本職身分 自可行使之

?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請領權 不得作為讓與

抵 銷

扣

五七

或供擔保之標的

條 主管機關因民防工作之必需, 於戰時或

第

事 變時 因情況緊急,如遲延使用土地 、 土

地改良物或搶修 運輸工具及其操作人員

公共利益有受到重大危害之虞者 得簽發徵

用命令, 徵用供架設防空器材、傷患救護及

臨 時災害收容場所之土地、土地改良物,與

供 疏散避難、防救災害、運送物資等用途之

修、運輸工具及其必要之操作人員

第

十三

條

\$變時, 得協調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簽發徵購

主管機關因民防工作之必需,於戰時或

命令, 徵購供急救醫療使用之藥品醫材及其

他 經行政院指定公告之民防必需物資。

條 執行前二條徵用、徵購時,應依下

-列規

第

十四四

定辦理:

物資所有 人、 管理人應按徵用 徴購

命令規定時間 地點, 交付應徵物資

使用物資機關於收到物資後 應即 填

發受領證明 載明物資品名 數 量

舊程度及評定價格

三徵用物資應載明徵用期限 交予應徵

第

十七

條

物資所有人、管理人。

四 一徵用之必要操作人員,應按徵用命 令

規定時間、地點,向徵用機關報到。

前 項徵用、 徴購及補償辦法, 由中央主

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下列各款物資,不得徵用、徵

十五 條

購:

具外交豁免權人員所有者

一各級政府機關因執行公務所必需者

三人民日常基本生活所必需者

其他經行政院指定公告者。

十六

第

條 下列人員,不得徵用:

服軍官役、士官役、士兵役現役及受 替代役訓練、服替代役勤務未退役者

編列為 年 ·度動員計畫要員之後備 軍

人

者

三列入輔助軍 事 勤 務隊之補 充兵及後

備

軍人者

四 身心障礙者

五 健康狀態不適參加編組 者

依公務性質不適參加編組者

徵用之物資, 應按下列標準給予補償

土地、土地改良物之補償, 依 土 地 徵

收 條例徵用補償之規定辦理

二搶修、運輸工具,以政府核定之交通 運 輸費率全額給付; 無交通運輸費率

標準者,由主管機關參照徵用當地時

價標準給付之。

前項第二款徵用之物資於徵用期間 遭受

損壞者,主管機關應予修復; 其無法修復或

毀壞、 滅失時, 即予解徵, 並於解徵時

給予補償金。

前項之補償金 應 按 解徵或毀壞 ` 滅

失時之價值估定之。

第

十八

條 管機關應按徵用時其服務機關或僱用人所 依第十二條規定徵用之操作人員 ; 主

給付之報酬標準給付補償; 其因徵用致傷

病、身心障礙、 死亡時,準用第九條之各

項給付規定辦理

十九 條 參照市價及新舊程度計價評定之。 徴購之物資, 應由主管機關於徵購前

第

前 項價款於物資交付時,一併給付之。

條 解 除徴用 物資徵用原因消滅時,主管機關應即 並 將徵用物資依徵用時之交付

第

<u>二</u>十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三五七期

地 點 返還原應徵物資所有人或管理 人。

前 項徵用物資之操作人員, 應併 同

解

除徴用。

第 十 條

為減少空襲時之損害,國防部得

會

同

有關機關實施防空演習,命令實施疏散避

難與交通、燈火、音響及其他必要之管制

其防空演習實施辦法, 由國防 部會同

中

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二 十 二

為防護空襲及支援軍事

勤

務需

,

或

央

條

就下

列

事

項發

布

防部於戰爭發生或將發生時,得協調中

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

命令並執行之:

二、禁止

人民及物資之管制疏散

或限制民用 航空器 船舶之航

行。

三實施避難及交通 燈火、 音響之

制

四 協 助 國軍實施防

空作戰之監視

`

通

報

Ŧ, 協助 防空事

項調

查之提

出

資料

或

實

施檢查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處

年以下

第

二十三

條

五九

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不予公假

者

有 期 ` 拘 役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五. 十萬

徒刑

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所 用 或徵購之命令,不依規定時間 為 徴

地 點交付應徵用(購)物資或報到

者。

二違反依前條規定所發布之命令者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

第

二十四

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

續處罰:

違反第四條第 一項第二款 、第三款

規定,不編組民防團隊經通 知其限

期編組 ,自通知日起逾三個 月不編

第

二十九

條

組者

二違反依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

之辦法,不辦理相關之編組、訓 練

演習、服勤或支援,經令其限期

辦理,屆期不辦理者

三違反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不參

加民防編組、訓練、演習或服 勤

經令其限期參加,屆期不參加者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

第

二十五

條

二達反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所為之命令

第 二十六 條 民防團隊人員依本法支援軍事勤務

不適用戰時軍律之規定

第 二十七 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

納

屆

時

時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

二十八

條 辦理民防工作所需經費,依其性質由

各級政府、各機關(構)、學校、團體

公公

司、廠場分別編列預算支應或負擔

本法對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

居所或財產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及有事務

所或財產之外國法人、機關 (構)、學校、

團體、公司、廠場,適用之。但條約 、協

定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三十

三十一

條 本法施行日期 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

三、修正「發展觀光條例

⅃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九〇〇〇二二三五二〇號令修正發布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十 一 月 十 四 日

第 一 章 總則

第

繁榮,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國際友誼,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加速國內經濟國際友誼,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加速國內經濟學台灣特有之自然生態與人文景觀資源,敦睦一 條 為發展觀光產業,宏揚中華文化,永續經

二 條 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他法律之規定。

第

觀光產業:指有關觀光資源之開 旅 提 設與維護 光旅客旅 遊服務產業 供舉辦各類型國際會議 觀 遊 光設施之興建 食宿提供服務與便利及 展覽相關之 、 改 善, 發 ` 為 建

三觀光地區 二觀光旅客:指觀光旅遊活動之人。 古蹟、 後指定供觀 主管機關 光之地區 博 物 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 :指風景特定區以外,經中 光 館 (旅客遊覽之風景、名勝 展覽場所及其他 可 供 觀 意 央

四風景特定區:指依規定程序劃定之風景

或名勝地區。

Ŧ,

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保護區、 原住民保留地、山 現之特殊自然人文景觀 動 造之特殊天然景緻 觀區、生態保護區等地區 及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 植物生態環境及 水產資源保育區 地管制 重要史前遺跡所呈 應嚴格保護之自 指 其 ` 無法 品 區 自然保留 範 野生動物 韋 以 包括 人力 特別 景 區 物 : 再

務之營利事業。光地區提供觀光旅客提供住宿及相關服 般觀光旅館業:指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或一 般觀光旅館業:指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或一 。

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

十旅行業: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為旅經營,提供旅客鄉野生活之住宿處所。公農林漁牧生產活動,以家庭副業方式及農林漁牧生產活動,以家庭副業方式

院 公 報 第二三五七期

監

察

事 簽 遊 人員 證手續等有關服務而收取報酬 業 設 計 安排 代購 旅 代售交通客票、代辦出 程 食 宿 領隊人員 泛營利 ` 或 導

土觀光遊樂業: 光遊樂設施之營利事業 指經主 管 機關核准 經 營觀

主導遊人員:指執行接待或引導來本國 體旅遊業務而收取報酬之服務人員 光旅客旅遊業務而收取報酬之服務人員 客團 觀

盂、 專業導覽人員:指為保存、維護及解說 或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自然人文生態 區所設置之專業人員 內特有自然生態及人文景觀資源, 由 景

 \equiv 條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 市

第

四 條 光 局;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中 央主管機關為主管全國觀光事務 設觀

第

府

直 轄市、 縣 市(市) 主管機關為主管地 方觀

條 事 務 觀 ,得視實際需要,設立觀光機構 光產業之國際宣傳及推廣,由中央主管

第

五.

設辦 機關綜 事機構或與民間組織合作辦理之 理 並 |得視國外市場需要, 於 適 當當 地 區

辦理 場 管機關定之 推 監督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 中央主管機關得將辦理國際觀光行 廣 其受委託法 、市場資訊蒐集等業務 人團 體應具備之資格 ,委託法人團體 銷 條件 ` 市

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之輔導;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 宣傳及推 3間團體: 廣事務 或營利事業, ,除依有關法律規定外 辦理涉及國際觀 應受 光

域 央主管機關得與外國觀 地 與 區 性 、外國觀光機構簽訂觀光合作協定 為加 國際觀光合作,並 交換業務經營技術 強國 際宣傳,便利國際觀光旅客 與各該區 光機構 或授權觀光機構 域 內之國 , 以加 家 強 , 或 區 中

六 條 擬定國家觀光產業政策之參考 應每年就觀光市場進行調查及資訊 為有效積極發展觀光產業, 中 蒐集 央主管 以 機 供 關

第

第 章 規劃建設

第

七 條 關擬訂 觀 (光產業之綜合開發計畫, 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由 中央主

要措 施, 有 關機關應協助與配合

八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配合觀光產業發展 , 應協

第

調 有關機關 規 劃 |國內觀光據點交通運 輸 網

開 闢國際交通路 線 建立海、 陸 一、空聯 運 制

並 通 轉運地點,設置旅客服務機構或設施 或 得視需要於國際機場及商港設旅客服 輔導直轄市、 縣 (市) 主管機關於重要交 務 幾構

第

國內重要觀光據點,應視需要建立交通 運

輸 設 施,其運輸工具、路面工程及場站設備

九 條 應符合觀光旅行之需要。 主管機關對國民及國際觀光旅客在國內觀

第

予以旅宿之便利與安寧。

光旅遊必需利用之觀光設施

應配合其需要

第

十

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情形,

會商有關

機關

第

特定區;並得視其 將 重要風景或名勝地區,勘定範圍 (性質 ,專設機構經營管理之 劃 B 為 風 景

定之風景區或遊 依 其他法律或由其他目 樂區 其所設有關觀光之經營 的 事業主管機關劃

均 應接受主管機關之輔導

十一 條 風 景特定區計 畫 應依據中 央主 管機關

第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三五七期

會同 <u></u> 編結果, 有 關機關 予以綜合規劃 就 地 區 特 性 及 功 能 所作之評

機關外,悉依都市計畫法之規定辦理 前 項計畫之擬訂及核定,除 應先 會 商

主

風景特定區應按其地區特性及功能

劃

分為國家級、直轄市級及縣 (市) 級

+ 條 區內建築物之造形、構造、色彩及廣告物 攤位之設置,得實施規劃限制; 為維持觀光地區及風景特定區之美觀 其辦法由 中

第 十三 條 應就發展順序,實施開發建設 風景特定區計畫完成後,該管主管機

關

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 十四四 條 公共設施用地 主管機關對於發展觀光事業建設所需之 得依法申請徵收私有土地

或

十五 條 撥用公有土地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劃定為風景特定區 範

圍內之土地, 有土地得依法申請 得依法申請施行區段徵收 撥用 J.或會同· 土 地管理 公公 機 關

十六 依法開發利用 (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其使用人 《進入公私有土地實施勘查或測量 主管機關為勘定風景特定區範圍 但 應先 得 派

第

六四

人或使用人之農作物、 時,應予補償 為 前項之勘 查 或 | 測量 竹木或其他地 如使土地所有權 上物受

十七 完整, 為 在該區域 (維護風景特定區內自然及文化資源之 、內之任何設施計畫,均應徵

第

損

得該管主管機關之同意

第

十八 區。該區域內之名勝、古蹟及特殊動 人文觀光價值之地區 具有大自然之優美景觀、生態、文化 ,應規劃建設為觀光地 植 物生 與

態等景觀資源,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嚴加

維護,禁止破壞。

第

條 地區, 資源, 供旅客詳盡之說明,減少破壞行為發生,並 態景觀區,設置專業導覽人員,旅客進入該 為保存、維護及解說國內特有自然生態 應申請專業導覽人員陪同進入,以提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自然人文生

維護自然資源之永續發展

自

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劃定,由

l 該管主

第

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之。

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專 業導覽人員之資格及管理辦法,由中

第

<u>二</u>十

主管機關對風景特定區內之名勝、古蹟

應 會同有關目 的 事 業主管機關 調 查 一登記

並 維護其完整

事 機關或所有人,擬具修復計畫 ,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同意後, 前項古蹟受損者,主管機 ,經有 關 應通 即 時修復 關 知 目 管 的 理

第 章 經營管理

第 二 十 一 條 經營觀光旅館業者,應先向中央主管

機關申請核准

,並依法辦妥公司登記後

領取觀光旅館業執照,始得營業。

條 觀光旅館業業務範圍如下:

第

客房出租

附設餐飲、 會議場所、 休閒場所及

商店之經營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 准 與 觀 光 旅

館有關之業務

主管機關為維護觀光旅館旅宿之安寧

會商相關機關訂定有關之規定

二十三 條 觀光旅館等級,按其建築與設備標準

經營、管理及服務方式區分之。

觀光旅館之建築及設備標準, 由 中 央

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

條 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

第

十 一 应

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主管機關為 維護旅館旅宿之安寧, 得

會 商 相關機關訂定有關之規定。

場 所,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安全 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

條 經營等事項訂定辦法管理之。 主管機關應依據各地區人文、自然景

第

二十五

觀 生態、環境資源及農林漁牧生產活動

輔導管理民宿之設置。

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經 民宿經營者,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

營 民宿之設置地區 、經營規模 建 築

消防 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 營者資格 、經營設備基準、申請登記要件、經 、管理監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

二十六 旅行業執照, 申請核准,並依法辦妥公司登記後 經營旅行業者,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 始得營業 領取

或商 第 一十七

條 旅行業業務範圍如下: 接受委託代售海、陸、 空運

輸 事

業

「接受旅客委託代辦出、入國境及簽 證手續。

之客票或代旅客購買客票

三招攬或接待觀光旅客, 並 安排旅 遊

四 設計旅程、安排導遊人員或領隊 人

食宿及交通

員

五提供旅遊諮詢服務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與國內 觀光旅客旅遊有關之事項。

外

性質, 前項業務範圍 區分為綜合、甲種、乙種旅行業核 ,中央主管機關得按其

定之。

不在此限。 代售日常生活所需陸 非旅行業者不得經營旅行業業務 上運輸事業之客票 0 但

得營業 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法規定辦理認許後 外國旅行業在中華民國設立分公司 領取 旅 行 1業執照 並依公司 始

第

二十八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三五七期

六五

第

六六

司 人 法規定向經濟部備案。但不得對外營業 , 應向中 外 國 旅 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行業 在 中 -華民國境內所置 ,並依公 代表

二十九 條 旅行業辦理團 體旅遊或個別旅客旅遊

第

時 應與旅客訂定書面契約

第

三十二

事 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契約之格式、應記載及不得記載

客訂約。 除另有約定外, 格式公開並印製於收據憑證交付旅客者, 旅行業將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契約 視為已依第一項規定與旅 書

條 時 , 其 原已核准設立之旅行業亦適用之。 (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金額調整 經營旅行業者, 應依規定繳納保證 金

第

三十

債 權,對前項保證金有優先受償之權 旅客對旅行業者,因旅遊糾紛所生之

機 關 通知限期繳 旅行業未依規定繳足保證金,經主管 納, 屆期仍未繳納者,廢

三十 條 其旅行業執照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 旅行業、

第

遊

樂業及民宿經營者,

於經營各該業務時

觀光

應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

時 應依規定投保履約保證保險 旅行業辦理旅客出國及國內 旅遊業 務

條 額 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應經考試主管 前二項各行業應投保之保險範圍及 金

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考試及訓練合格

業證, 體之臨時招請,始得執行業務 前項人員,應經中央主管機 並受旅行業僱用或受政府機關 關發給 專 執

執業證後連續三年未執行各該業務者 重行參加訓練結業, 始得執行業務 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取得結業證書 領取或換領執業證 或 後 應

關 得執業證者, 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測驗及訓練合格 團體之臨時招請, 第一項修正施行前已經中 得受旅 行業僱用或受政府 繼續執行業務 央主管機 , 取 機 關

院以命令定之。 第 項施行日期 ,由行政院會同考試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觀 光

第

三十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業務或代表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之發起人、

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公司之股東:

分尚未逾五年者。 光遊樂業受撤銷或廢止營業執照處一曾經營該觀光旅館業、旅行業、觀

司登記之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登記,並通知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當然解任之,中央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當然解任之,中央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證書後,始得充任;其參加訓練資格,由委託之有關機關團體訓練合格,領取結業

第

第

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兼營旅行業旅行業經理人不得兼任其他旅行業之

第 第 三十五 三十 四 生產及製作技術 並協助在各觀光地區商號集中銷售 應 會同有關機關調 主管機關對各地 提高品質 查統計 特有 產 , 標 品及手工 輔 幕 改良: 朔 價格

其

機關應針對重大投資案件,設置單一窗口電光遊樂業執照,始得營業。申請核准,並依法辦妥公司登記後,領取中請核准,並依法辦妥公司登記後,領取

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前項所稱重大投資案件,由中央主管

會同中央有關機關辦理

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況,公告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區域;其管理限制之,並得視水域環境及資源條件之狀不域遊憩活動區、時間及行為三十六條為維護遊客安全,水域管理機關得對

理、營業設施,得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之經營管三十七 條 主管機關對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

六八

絕前項檢查,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

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其收費及相關作業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業,得收取出境航空旅客之機場服務費; 第

三十八

為加強機場服務及設施,發展觀光產

第

四十二

識

照或登記證之處分者,

應繳

口

觀光專

用

標執

民宿經營者,

經受停止營業或廢止營業

練費用,得向其所屬事業機構、團體或受員訓練,培育觀光從業人員;其所需之訓,提高觀光從業人員素質,應辦理專業人第一二十九(條)中央主管機關,為適應觀光產業需要

法人團體,其業務應受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條 觀光產業依法組織之同業公會或其他

第

四十

訓人員收取。

機關之監督。

第

專用標識;其型式及使用辦法,由中央主民宿經營者,應懸掛主管機關發給之觀光四十一 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觀光遊樂業及

得委託各該業者團體辦理之。前項觀光專用標識之製發,主管機關

觀光旅館業

旅館業、

觀光遊

/樂業或

管機關定之。

由 十五日內備具股東會議事錄或股東同意書 營 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 非屬公司組織者備 報請該管主管機關備查 個月以上者,其屬公司組 觀光旅 館業、旅館業、旅行業 具申請 暫停營 書 織者 [業或 並詳述理 3暫停經 ` 應於 觀 光

期間屆滿前十五日內提出。申請展延一次,期間以一年為限,並應於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其有正當理由者,得前項申請暫停營業或暫停經營期間,

管主管機關申報復業。 停業期限屆滿後,應於十五日內向該

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申報復業,達六個月以上者,主管機關得申報復業,達六個月以上者,主管機關得

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之:

為保障旅遊消費者權益,

旅行業有

二受停業處分或廢止旅行業執照者一、保證金被法院扣押或執行者。

第 四十三

三自行停業者

四解散者

五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 者

六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履約保證

保險或責任保險者

第 四 章 獎勵及處罰

四 十四 條 觀光旅館 旅館與觀光遊樂設施之興

第

建及觀光產業之經營、管理, 由中央主管

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獎勵項目及標準獎

第 四十五 條 民間機構開發經營觀光遊樂設施 ` 觀

光旅 館經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 核定者

其範圍內所需之公有土地得由 公產管理

機關讓售 、出租、設定地上權 聯 合開 發

委託開發 、合作經營、信託或以使用土

地 權利金或租金出資方式,提供民間]機構

開 發 興建 2、營運 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

產 管理法令之限制

條 、

或

[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

府公

第

四十九

前項讓售之公有土地為公用 財 產 者

仍 應變更為非公用 財 產 由非公用財 產

第

五十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三五七期

管理機關辦理讓售

第

四十六 條

民間機構開發經營觀光遊

樂設

施

觀

者

光旅館經中央主管機關報請 行 政院核定

其所需之聯外道路 得由中央主管機關

調該管道路主管機關 、地方政 府及其他

相 協

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建之。

民間機構開發經營觀光遊樂設施

`

其範圍

內 觀

使

第

四十七

光旅館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

所需用地如涉及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 地

用變更, 應檢具書圖 文件申請 依都市計

畫法第二十七條或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

制

規定辦

理逕行變更,不受通盤檢討之限

四十八

第

業 旅館業之貸款 民間機構經營觀光遊樂業 ,經中央主

管機關報請

`

觀光旅

館

行政院核定者,中央主管機關為配合發展

觀光政策之需要,得洽請 相 關 機 關

或金

融

\$ 構提供優惠貸款

民間機構經營觀光遊樂業、

業之租稅優惠,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觀光旅

館

法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為加強國際觀光宣傳推廣 公司

組

織

六九

公 報 第二三五七期

之觀 減時,得在以後四年度內抵減之: 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 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限度內, 光產業 , 得 在下列用途項下支出 抵 減 當年 金額

二配合政府參加國際觀光組織及旅遊 、配合政府參與國際宣傳推廣之費用

第

五十三

展覽之費用

三配合政府推廣會議旅遊之費用

減 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額 金額,不在此限 ,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 前項投資抵減, 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 但最後年度抵

關 減率及其他 申請期限、申請程序、 第一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核定機 相關事項之辦法 施行期限、抵 由 行 政 院定

五十一 條 揚之;其表揚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優良之觀光產業從業人員,由主管機關 經營管理良好之觀光產業或服務成績 表

第

五十

第

五十二 術 作品 產業發展 主管機關,為加強觀光宣傳,促進觀 應予獎勵 對 (有關觀光之優良文學、 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 藝

第

展有重大貢獻者,授給獎金、獎章或獎狀 關 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對促進觀光產業之發

行為者 下罰鍰; 損害國家利益 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有玷 表揚之。 部或全部, 觀光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 情節重大者,定期停止其營業之 館 或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業、旅館業、旅行業 、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 辱國家榮譽 觀 客 光

臺幣 繼續營業者,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遊樂業之受僱人員有第一項行為者, 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 經受停止營業一部或全部之處分,仍 處新

四 元以下 仍未改善者, 依相關法令辦理外,並令限期改善 十七條第一項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者 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經主管機關依第三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 -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 情節重大者 , 並 得定期停 ` 觀 屆 「, 除 期 止 光

七〇

遊 或全部之使用 未完全改善前, 有不合規定且 觀光旅館業 經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檢查結果 , 一危害旅客安全之虞者,在 得暫停其設施或設 旅館業、

旅行業、

觀

光

備

部

仍

繼

續營業

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其營業之一

部 者

或

全部;

經受停止營業處

分

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檢查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 樂業或民宿經營者 得按次連續處罰 ,規避、妨礙或拒絕 下罰鍰

條 廢止其營業執照: 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觀光旅館業違反第二十二條規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三萬 定 得 元

第

五十五

二旅行業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 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 經營

第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萬 元

准登記範圍外業務

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旅行業違反第二十 九條第 項 規 定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三五七期

未與旅客訂定書面契約

二、觀光 復業 未報請 十二條規定,暫停營業或暫停經 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 旅館業 備查或停業期間 、旅 館業、旅 屆 , 行業 滿 違反第 未申 · 報 營 四 觀

三觀光旅館業、旅 條例所發布之命令。 光遊樂業或民宿 **旅館業、** 經營者 旅 違反依 行業 ` 觀 本

樂業務 旅館業務 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 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而 者 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 旅館業務、旅行業務 或觀光遊 經營觀光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 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民宿 元以下罰 鍰 者

並禁止其經營

五十六 條 執行職務 國境內設置代表人者,處代表人新臺幣 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 外國旅行業未經申請核准而在中華 勒令其停止 民

五十七 保證保險或責任保險,中央主 旅行業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履 管機關得 立 約

第

七

即

停止

其辦

理

旅

客之出

國及國內旅

遊 業務

並 限於三個 月內辦妥投保 逾期未辦妥

第

者 ,得廢止其旅行業執照

旅 遊業務之處分者 違 反前 項停 正 辦理旅客之出國及國 ,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 內

其旅行業執照

條 未辦妥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 任保險者,限於 民宿經營者,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下罰鍰,並得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觀光旅館業、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 個月內辦妥投保 旅館業、 觀光遊 , 屋期 2樂業及 責

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 情節重大者, 近上其執

第

第

五十八

旅行業經理人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五 規定,兼任其他旅行業經理人或

業證:

. 營或為他人兼營旅行業

項

導遊人員、領隊人員或觀光產業經 營者僱用之人員 違反依本條例所

發布之命令者

經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 仍繼 續 執 業

廢止其執業證

五十九 行導遊人員或領隊人員業務者, 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依第三十二條規定取得執業證 並禁止其執 處新臺幣 而

第 六十 於公告禁止區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

所為種類、 範 圍 、時間 及行為之限制命令

不遵守水域管理機關對有關水域遊憩活

動 或

者 , 由其水域管理機關處新臺幣五千元以

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禁 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前 項行為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

止其活動

六十一 專用標識,或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擅自使用 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繳回 觀 光

觀光專用標識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

除之。

五萬元以下罰鍰

,並勒令其停止使用及拆

六十二 損壞觀光地區或風景特定區之名勝

第

鍰 管機關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 自然資源或觀光設施 並 責令回復原狀或償還修 者, 有關 復 目 費用 的 事業主 下罰 其

無法回復原狀者,有關目的事業主 一管機 關

得 再處行為人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 定申請專業導覽人員陪同進入者,有關目 旅客進入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未依規

以下罰鍰

條 於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內有下列行

第

六十三

幣一 為之一者,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

·擅自經營固定或流動 難販

「擅自設置指示標誌、廣告物

三強行向旅客拍照並收取費用

兀 強行向旅客推銷物品

五其他騷擾 旅客或影響旅客安全之行

為。

違反前項第一 款或第二 款規定者,其

攤 架、指示標誌或廣告物予以拆除並沒入

拆除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六十四 條 為之一者,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 於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內有下列行

第

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一任意拋棄、 焚燒垃圾或廢棄物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三五七期

二、將車 輛開入禁止 車 輛 進 入或 停放 於

禁止停車之地區

,其他經管理機關公告禁止破壞生 污染環境及危害安全之行為 態

依本條例所處之罰鍰,經通知限期

第

六十五

條 納 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繳

第 五 章 附則

第 六十六 條 風景特定區之評鑑、規劃建設作業

經營管理、經費及獎勵等事 項之管理規

則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設立、

發照

經營設備設施 、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

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 ,由中央主管機

關定之。

旅行業之設立、發照 、經營管理

、受

僱人員管理、獎勵及經理人訓練等事 項之

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觀光遊樂業之設立、發照、經營管

理

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

關定之。

及檢查

導遊人員、 領隊人員之訓 · 練 、

核發及管理等事項之管理規則 由中央主 執業證

七三

機關定之

第 六十七 條 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 標 準 由

中

内 , 組織

者

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

年

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觀光旅館

業營

業

執照,

始得繼續營業

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六十八 條 依本條例規定核准發給之證照 得 收

六十九 取證照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條

館業務、國民旅舍或觀光遊樂業務者,應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依法核准經營旅

自本條例修正 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向

主管機關申請旅館業登記證或觀光遊樂業

執照,始得繼續營業。

起一 定區 管理機構成立後或觀光地區公告指定之日 營遊樂設施業務者,應於風景特定區專責 年內,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觀光遊樂 或指定之觀光地區內, 本條例修正 施行後 ,始劃定之風景 原依法核准經 特

起一 遊 諮 詢服務 年內,向中央主管機關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依法設立 者 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 申請核發旅行 一經營旅

業執照,始得繼續營業

執照,始得繼續營業

七十 條 前 經許可經營觀光旅館業務而非屬公司 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

前項申請案,不適用第二十一條辦 理

公司登記及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七十一 條 本條例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

第

日施行

四 修 正厂 採購 稽核 小組 組織 準 則

中華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十)工程企字第九〇〇五〇二〇〇號令修正發布 民 國 九十 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條

第 本準則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條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採購稽核小

第

組 (以下簡稱採購稽核小組)之設立機關如下:

中央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本法之主管機關

部會署採購稽核小組:附屬機關較多

之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署

直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各直轄 市 政

府

三縣(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各縣(市

)政府。

由 主管機關就 前 項第一款第二 行 政 院 目 所屬各部會署附 部 會署採購稽核 屬 機 小 關較 組

條 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之範圍如下: 並冠以該部會署之名稱。

多者,

報請

行政

院核定設立;

該採購稽核

小組

第

三

一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方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之採購,有關所辦理之採購,或其補助或委託地门設立採購稽核小組之部會署與所屬機

第

四

條

重大異常者

或其補助或委託地方機關、法人或團關以外之中央各機關所辦理之採購,

第

三地方機關所辦理之採購,有重大異常

辦理之採購

二部會署採購稽核小組:

者

□該部會署及所屬機關補助或委託地方□該部會署及所屬各機關所辦理之採購。

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之採購

三直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直轄市各機關所辦理之採購

辦理之採購。

四縣(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縣(市)及所轄鄉(鎮、市)各機關

所辦理之採購。

□縣(市)及所轄鄉(鎮、市)各機

關

採購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令。

採購稽核小組之任務為稽核監督機關辦

理

補助或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之採購

理結果,向本法主管機關彙報,以供考核。各部會署及地方採購稽核小組應將每月辦

五. 長就具 人員兼: 理 監督事宜; 督事宜;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稽核 「結果,向本法主管機關彙報,以供考核 採購稽核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綜理稽核監 有 任 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 置稽核委員若干人,由設立機關 均由設立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高級 聘 兼 首

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前項人員均為無給職。但非由本機關人員

之 ;

任期二

年

期滿時得續派

(聘)之

7 條 採購稽核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設立機

察 院 公 報 第二三五七期

監

七五

第六

日常事務;稽查人員若干人,由設立機關就本 派兼之, 承召集人之命, 就 就其高級· 人員 中具有 採購相關專門知識 綜理採購稽核小組 之人

(聘)兼之,協辦採購稽核小組業務

非

條 稽

核小組之成員:

第

七

派 機關或有關機關具有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 員 關

前項派(聘)兼人員均為無給職。但

由

本 機關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採購

> 犯貪污或瀆職之罪, 經判刑確定者

七六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四 專門職業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或撤 執業執照之處分者

五未成年人。

組作業規則第四條之規定公正 稽核委員有前項情形或未能 行 使 依 採購稽: 職 權者 核 設 小

立機關應解除其職務

八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

行

第

台 中 市中山路二號日

(〇四)七二五一二七九二 (〇四)二二六一〇三三〇

號三樓 (〇七)三三二一四九一〇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進圖書廣場

彰

化市光復路

南文化廣場

處售展

五

三民書局

台

北

市

重

一慶南

路一

段六一

號二樓

(〇二)二三六一一七五一一

年書局

高雄市青年 路一 一七七號三樓 四